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亨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361 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论 文】

- 我国民族研究的概念史梳理 管志翔、马 戎
- 族体认同的知识生产及其主权意识 谭同学
- 想象的符号：中文语境中的美利坚民族及其演变 励 轩
- “中国民族”“中华民族”在党的百年文献中使用频度变迁管窥
——以党的重要文献选编为主要考察文本 周竞红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我国民族研究的概念史梳理¹

菅志翔、马 戎²

概要：今天在中国开展有关民族问题的研究，离不开对核心概念“民族”的讨论。“民族”（nation）在鸦片战争后进入中国话语体系，由于这一概念与中华文明传统存在深刻的文化差异，一百多年来对这一概念出现不同的理解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国初期各边疆地区与内地省份的制度差异已迅速缩小，之前留存的制度性传统族际区隔模式在今天已不复存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跨入了一个新时代，中国的民族人口地理分布格局和社会分层角色正在发生深刻的历史性变化。在族际互动全面强化的今天，如果我们不把“民族”这个核心概念的定义阐释清楚，保留含混和多重涵义的不同解读，那么我们的民族理论、制度、政策将始终处于争论之中。而只有深刻理解中华文化之根，在近代中西文化交流的大背景中把“民族”这个核心概念的引入和演变历史说清楚，在不同理解和解读之间达成某种共识，否则我们就无法真正在学理上推进我国的民族研究。

关键词：民族；国族，宗族，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

人类任何思想体系的表述和发展都离不开语言文字这一符号工具系统。人们在社会与文化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认识和思想，都需要借助自身语言的一些基本概念来表达，特别是人类的抽象思维如哲学、伦理、科学、宗教等，更离不开一系列基础性核心概念的生产与演化。在人类发展进程中，根据认识和理解社会核心议题的客观需求，总会有人首先提出一些重要概念，用它引导人们去理解和处理社会中的重大矛盾，并在实践中对这些概念加以修订和拓展。而这些概念在被人们理解、接受和使用的过程中，也会被赋予更加丰富的意涵，发生意义方面的流变。因此，“对于社会行动和实践的说明，都必须对概念本身的历史形成过程本身有详尽的分析”（米格尔·卡夫雷拉，2008：162）。以具体词汇来表达的核心概念的定义与再定义，自身即是人类思想的创建、发展与升华，是人类思想史的核心部分。“如果思想史需要接受经验的检验，那么便只能以观念史作为自己的基础。……观念是指人用某一个（或几个）关键词所表达的思想……人们通过它们来表达某种意义，进行思考、会话和写作文本，并与其他人沟通，使其社会化，形成公认的普遍意义，并建立复杂的言说和思想体系”（金观涛、刘青峰，2009：1，3）。

因此，概念是构成人们观念和思想、认识的基本要素，概念的用法、概念含义的流变直接影响甚至塑造社会观念和人们对世界的认识和表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概念本身就是知识与外在世界发生关联的起点，是塑造人类经验世界的工具，是社会世界的价值观、归属感和意识形态的核心。从这种知识社会学的基本认识出发，思想史研究的基础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被视为概念史研究。每个核心概念的产生以及它的内涵和外延的确定和变化，都是在一定的社会文化场景和人们思想发展过程中衍生、界定和再界定，并且在与其他文化体系和社会的交流中不断进行的。这些核心概念的表述及其在思想交流中的演变过程，就是人类社会的思想史。社会学研究不仅仅需要对现实社会运行和各类具体现象开展系统性调查，为了真正理解现实社会的运行规律，知其所以然并对其未来演变做出预测，研究者必须对塑造社会变迁和群体行为的思想活动、引领社会伦理秩序的文化体系的基本脉络及其历史源流进行梳理和分析。也正因为如此，概念史的梳理与分析是历史学和社会学研究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十年来，对于‘语言’在

¹ 本文刊载于《开放时代》2022年第5期，第206-223页。

² 菅志翔，浙江大学教授；马戎，北京大学教授，浙江大学兼职教授。

理解‘现实’方面的重要性日益增长的认可，已经急剧地改变了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重心和研究方法。这种改变的一个主要表现就是‘概念史’（history of concepts.）、‘政治语言史’（history of political languages）和‘政治话语史’（history of political discourse）的发展”（伊安·汉普歇尔-蒙克，2010：1）。

今天我们研究中国的“民族”问题和相关理论，最重要的就是要讨论清楚：（1）“民族”这个我们每天都在使用的重要汉文词汇，它的确切涵义是什么？（2）具有现代意涵的“民族”概念，它是源自中华文明传统，还是由外部引进中国？如果来自外部，它在何时及何种情境下进入中国人的话语体系？（3）“民族”的英文（或其他西方国家文字）是哪一個词，在其原来的语言系统中如何使用？进入中国后，国人如何理解和应用这个概念？出现过哪些重大争议和讨论？

（4）进入21世纪后，我们应当如何认识及具体使用“民族”这个概念？如何通过相关讨论引导构建全体国人政治认同与文化认同的方向？如果我们在这些基础性的概念问题上思路不清，长期无法达成共识，相关的理论创新和体制政策调整就无法切实推进。为了厘清上述问题，需要我们对“民族”这个概念进入中国社会的历史以及在中国社会的使用和流变作细致梳理，也就是说，我国的民族研究需要引入概念史视角。

一、中国传统的群体观和西方“民族”概念的引入

（一）中华文化传统的群体概念与群际交往观念

世界各地的人群在其生存的自然地理条件中各自衍生、发展出具有鲜明特色的文化传统。这些文化在相互交往中变化、发展或消亡，最终演化成当今世界上的几大文明体系和各有特色的语言文字。与其他文明体系相比，中华文化在鸦片战争前的几千年里是相对独立发展起来的。“中国自古一统，环列皆小蛮夷，但虞内忧，不患外侮”（梁启超，1896：5）。虽间或有北方游牧部落“入主中原”，但在中原地区孕育出来的中华法统和文明体系从未中断，不仅衍生出独特的语言文字，也发展出与之关联的一整套具有鲜明文化内涵的基本概念和话语体系，在欧亚大陆东部产生持续影响。概而言之，位于东亚大陆的“中国”是以几千年文化传统为基色、由复杂行政体系相联结的政治共同体（马戎，2019a），一度被中外学者认为是“一个以文化而非种族为华夷区别的独立发展的政治文化体”（金耀基，1999：614）。美国学者白鲁恂（Lucian W. Pye）则称中国“是伪装成一个民族国家的文明体国家”（a civilization-state, pretending to be a [nation-] state）（Pye, 1992: 235）。

在宇宙观、人性论等许多基本问题上，中华文化与其他文明体系相比具有明显差异。第一，中华文明以“天人合一”观念来看待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關係，不把自然界视为外在于人类和供人类获取资源的对象。第二，中国人特有的“天下”观把世上所有人视为一个完整体系，认为“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小雅》）。古代中国人的宇宙观“是一个在理论上潜在地容纳世界万国的天下体系，或者说是一个世界政治秩序”（赵汀阳，2016：13），其最高理想境界是兼顾所有人权益的“天下大同”。“‘天下’的观念实际上是与儒家的‘道’，亦即中国自身的主要传统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列文森，2009：84）。第三，中华文化以文明发展程度和自身社会伦理（三纲五常、仁义礼智信等）来判定人群与人群之间的差异，用中国人的术语就是“夷夏之辨”。而且“夷”“夏”之间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动态辩证关系，“所谓中国有恶则退为夷狄，夷狄有善则进为中国”（张磊、孔庆榕，1999：285）。所以中华文明自身不存在西方具有“进化论”基色的种族主义观念。中国近代有关“黑种”“白种”分类话语，主要出现于受西方文化影响的学者著作中¹。英国学者冯客（Frank Dikötter）的研究指出，中国学者有关“race”

¹ 如在菲律宾获人类学硕士学位的林惠祥《中国民族史》言及“种族分类”（林惠祥，1939：9）。在日本获历史学学士的王桐龄《中国民族史》言及“欧洲白色人种”（王桐龄，1934：1924《序论》1）。

的讨论(“种族”、“白种人”等)主要出现在严复、梁启超等晚清学者的著述中(冯客, 1999: 62-63; 梁启超, 1896: 77)。“‘不拒他者’是中国的传统精神, 而民族主义之类才是西方的思维”(赵汀阳, 2005: 13)。第四, 在看待社会中个体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时, 中华文明认为“人之初, 性本善, 苟不教, 性乃迁”, 在人际交往中秉持“和而不同”“有教无类”的平等交往观。这与基督教“人性恶”有原罪的观念全然不同。总之, 中华传统文化对于宇宙世界、人类社会、群体认同和个体间的交往规则, 都有一整套不同于西方世界的独特思想体系和概念术语。这一独特政治传统和文化观念的主要脉络被记述在中华经典文献和反映朝代更替的《二十四史》等重要史籍中, 一直延续至近代。这个厚重的文化传统, 依然影响着我国普通民众的群体观念, 是我们今天研究中国社会和与“民族”相关概念史演变的历史文化基础。

与其他文明体系相比较, 中华文明的基本特质是非有神论的世俗性。它虽然是世俗性的, 但并不排斥宗教, 只要宗教组织(无论是内生的还是外来的)不威胁中国的政治体系和社会伦理秩序, 就可以包容共存(马戎, 2018)。“中国文明被认为是缺乏宗教性的高度世俗化文明”(赵汀阳, 2016: 13)。赵汀阳认为中国的“天下体系”和“无外原则”无法产生宗教: “‘无外’原则意味着, 至少在理论上说, 一切事情都有可能被‘化’入某个总的框架, 在外的总能够化入而成为在内的, 于是, 不存在什么事物是绝对在外的。这是中国特有的思维框架, 而且是百家思想共有的思想方法论, ……它决定了中国思想从根本上有别于西方思想, ……它注定了中国思想中不承认绝对在外的超越存在(the transcendent), 也就是那种无论如何也‘化’不进来的存在。这样, 中国就不可能有宗教, 也不可能有绝对不可化解的敌人”(赵汀阳, 2005: 14)。在处理群体关系的价值基础和交往原则上, 中华文明体系与具有强烈一神教传统、排斥“异教徒”并在群体交往中排他且持双重标准的基督教文化、伊斯兰文明形成鲜明对比。亨廷顿在“文明冲突论”中把中国视为基督教国家的“敌人”, 完全是以西方文化臆测中国社会导致的对中华文明的误读。

(二) 具有现代意涵的“民族”一词引入中国

有人认为中国传统观念中就有“民族”概念, 并举出《南齐书》中的例子“诸华士女, 民族弗革”(萧子显, 1972: 934)。但是《南齐书》注释指出, 此处的“民”在南监本、《南史》《元龟》中为“氏”(萧子显, 1972: 950), 因此, 这句中的“‘民族’则可能是‘氏族’传抄之误所致”(李大龙, 2017: 22)。在中国历史上的群体分类和认同意识中并不存在今天我们使用的“民族”概念, 即使在古籍中偶尔出现两个连用的汉字“民族”, 也完全不同于我们今天所理解的内涵。

鸦片战争之前, 在中国几千年的文字记载(尤其是汉文典籍)中从未出现类似西方 nation 的概念。今天我们使用的具有现代意涵的“民族”一词, 直至近代才被西方人介绍进中国。“民族”这个汉文词汇最早出现在 1834 年普鲁士人郭士立的《救世主耶稣基督行论之要略传》: “申谕中外诸民族, 悔罪伏奉耶稣救世者之教也”(黄兴涛, 2017: 72), 以及 1837 年郭士立主编的《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九月刊“乔舒亚降迦南国”: “昔以色列民族如行陆路渡约耳但河也”(黄兴涛, 2017: 70)。这个汉字词汇的原文是英文 nation。欧洲人把“nation”译为汉文“民族”一词并介绍进中国, 这一译法及其现代意涵影响了当时积极吸收欧洲思想的中国学者。“中国现代史的研究必须考虑到跨语际实践的历史”(刘禾, 2002: 38)。在此之前, 国内群体从未被称作“民族”。清朝曾区分“旗人”和“民人”, 而且旗人可以“退旗”转为民人。“连‘满族’、‘汉族’这类名词也是很现代的”(孙隆基, 2004: 17)。

晚清时期的中国学者立志救亡图存, 积极吸收西方政治社会思想和科学技术。甲午战争后, 全面学习欧洲并“脱亚入欧”的日本成为中国人的学习榜样, 当时还以汉字为主要书写形式的日文出版物成为中国人吸收欧洲思想和学习工业文明的桥梁。1874 年王韬在《洋务在用其所长》一文中论及“夫我中国乃天下至大之国也, 幅员辽阔, 民族繁殷, 物产饶富”(彭英明, 1985: 11), 首次把“民族”这一汉文词汇应用于中国。1898 年梁启超提出: “望中国民族从兹得以复

见天日，自由独立于世界上”（金观涛、刘青峰，2009：242）。1902年梁启超在《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中首次提出“中华民族”概念（梁启超，1902a：21）。而与“民族”一词同时进入中国的，还有“民族主义”概念。“20世纪头15年是中国民族主义开始勃兴、学习西方建立现代民族国家的时期。……‘民族主义’一词最早见于1901年的《国民报》”（金观涛、刘青峰，2009：243）。1901年梁启超称“凡国而未经过民族主义之阶级者，不得谓之为国”（梁启超，1901：22）。

1903年梁启超在《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一文中总结的“民族”特质有8条：“民族最要之特质有八：（一）其始也同居于一地，（二）其始也同一血统，（三）同其支（肢）体形状，（四）同其语言，（五）同其文字，（六）同其宗教，（七）同其风俗，（八）同其生计。有此八者，则不识不知之间，自与他族日相阂隔，造成一特别之团体，固有之性质，以传诸其子孙，是之谓民族”（梁启超，1903：71-72）。其中多项与斯大林1913年提出的“民族”定义（地域、语言、经济、文化）有重合之处。

进入20世纪后，“民族”一词充斥于各地新潮书报并被用来称呼国内各群体，引自日文的“蒙古民族”“满洲民族”“藏民族”等词汇被国人囫圇吞枣式地接受。鉴于“民族”一词应用的泛化可能导致中国分裂，1903年梁启超提出“大民族主义”和“小民族主义”概念。“大民族主义”指包含全体中国人的“国族”，“小民族主义”则指中国内部各族，他主张“合汉合满合蒙合回合苗合藏组成一大民族”（梁启超，1903：76）。孙中山早年曾主张“驱除鞑虏，恢复中华”，把“中华”局限于汉人。鉴于辛亥革命后外蒙古、西藏出现分裂趋向，他在1912年转而主张“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则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民，是曰民族之统一”（孙中山，1912：2）。在当时的中国，“民族”一词已经成为最重要的政治概念之一。

（三）与“民族”相关的“国族”概念

另外一个与“民族”相关同时也非常重要的概念是“国族”。1902年梁启超在“新史学”中提出“自结其国族以排他国族”（梁启超，1902b：11），表明他的“国族”概念包括所有中国人。1906年张君勱在《新民丛报》发表一篇编译自约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的文章《代议制政府》，文中的nation译作“国族”（黄兴涛，2017：87）。孙中山先生13-17岁在美国檀香山接受教育，1924年他在《三民主义》一书中谈及汉文“民族”一词译法，明确表示他追求的“民族主义”已是包括全体中国人在内的“中华国族”：“民族主义就是国族主义，在中国是适当的，在外国便不适当。……英文中民族的名词是哪逊¹。哪逊这一个字有两种解释：一是民族，一是国家。这一个字虽然有两个意思，但是他的解释非常清楚，不容易混乱。……（在中国）我说民族就是国族”（孙中山，1924：2）。孙中山先生认为对当时全体中国人而言，团结起来救亡图存是最紧迫的任务，在中国使用“民族”（哪逊，nation）一词，就是强调这个英文词汇所含政治意义的一面。1942年芮逸夫指出：“由中山先生之说，‘国族’和‘民族’是相同的，而‘民族’和‘国家’也可说是相同的。这三个名词在西文本同作一词，拉丁文作nationem，英、德、法文并作nation。所以我尝以为中华国族、中华民族和中华国家三个称谓，可以说是‘三位一体’”（芮逸夫，1942：4）。民国时期，《三民主义》一书成为普及政治读物，“民族”与“国族”这两个密切关联的名词同时流行于中国且具有相同的政治内涵。

二、民国时期有关“民族”概念的讨论

1927年《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宣言》宣称“实现三民主义，使中华民国成为独立自由之国家，中华民族成为自由平等之民族”（黄兴涛，2017：165）。此后出版的常乃惠所著《中华民族小史》（1928）、王桐龄所著《中国民族史》（1928）和张其昀所著《中国民族志》（1938），都以全体中

¹ 即 nation 的音译——本文作者注。

国国民作为“中华民族”成员。在 20 世纪 30 年代，这一概念曾被译为蒙文和藏文，“但直到‘九一八’以后特别是全面抗战时期，它才可以说真正在社会上特别是民间社会勃然而盛、广泛流行”（黄兴涛，2017：173-174，187）。

（一）1939 年有关“中华民族是一个”的大讨论

1931 年和 1932 年“伪满洲国”和内蒙古自治政府相继成立，1937 年和 1938 年南京、武汉相继沦陷。在抗日战争态势日趋严峻之际，顾颉刚先生 1939 年在《益世报》发表文章“中华民族是一个”，该文开篇明义提出“凡是中国人都是中华民族——在中华民族之内我们绝不该再析出什么民族——在今以后大家应当留神使用这‘民族’二字”。他在文章中向全体国人呼吁的讨论议题，就是在中国应当如何认识和使用“民族”这个重要概念。他回顾了“民族”这个概念被套用到国内各群体头上后，在各族国民的政治与文化认同方面造成的思想混乱：“倘使我们自己再不觉悟，还踏着民国初年人们的覆辙，中了帝国主义者的圈套，来谈我们国内有什么民族什么民族，眼见中华民国真要崩溃了，……从前人的口中不谈民族而能使全国团结为一个民族，现在我们整天谈民族而反使团结已久的许多人民开始分崩离析，那么我们岂不成了万世的罪人”（顾颉刚，1939：38）。他在后续文章中详细讲述了自己与推动“民族自决”的内蒙古察哈尔德王之间的交往经历，以及在西北各地有关回汉冲突的所闻所见，“我看了这种情形，心头痛如刀割，推原这种情形的造成：还是‘民族’二字的作祟”（顾颉刚，1939：78）。各族被称作不同的“民族”，各自就有了不同的核心利益和不同的政治追求，中华各族间历史上形成的政治文化认同格局自然难以延续。

在这篇文章的结尾，顾先生大声疾呼：“我们从今以后要绝对郑重使用‘民族’二字，我们对内没有什么民族之分，对外只有一个中华民族”（顾颉刚，1939：43）。在抗日战争的紧要关头，他坚持要厘清“中华民族”这个核心概念的内涵，这不仅仅是个人的学术探讨，在当时具有非常强烈和紧迫的政治意义。

这篇文章发表后，随即在国内学术界引发激烈讨论，众多学者如费孝通、白寿彝、翦伯赞、杨成志等均参与其中（马戎，2016）。杨成志特别从“民族”一词的英文源头作了分析：“费先生所言之‘民族’似近于 ethnic，即多偏于客观之民族志（Ethnography）范围；顾先生所言之‘民族’接近 Nation，即倾向于主观民族论（nationalism）主张”（马戎，2016：134）。杨先生的解析一语中的，其实如果我们把人类学者使用的 ethnicity 译作“族群”，把 ethnography 译作“族群志”，顾费二人思路差异之源便十分清楚，二人的分歧也可基本化解。笔者一直提议把我国 56 个“民族”层面的“民族”改称“族群”（马戎，2000：135），也正是试图避免把“民族”这个关键的核心概念应用在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层面（“中华民族”和 56 个“民族”）。如果要坚持强调经由国家识别的“少数民族”具有与族群相区别的政治属性，则需要将中华民族改称“中华国族”、将经由国家识别的群体称为“少数民族”，而用“族群”这个概念指称区别于二者以外的研究对象（菅志翔，2006）。民国期间所发生的这次争议，即是我国学者对汉文“民族”这个重要概念应当如何解读和使用的第一次大讨论。相关文献是今天梳理中国“民族”概念史的重要素材。

（二）民国时期的“造民族”与“造国民”

无论是“民族”、“种族”还是“国族”、“国民”，这些名词概念都是鸦片战争后进入中国话语体系的。民国建立后特别是抗日战争时期，中国社会面临的最迫切问题就是如何引导全体中国人重新构建政治认同和文化认同，如何引导各族精英与民众接受现代国家意识，并团结起来在“中华民族最危险的时候”救亡图存。在这个历史时期，学者之间的名词解读之辩、不同科学派的理论创新追求只能退居其次。

当时留洋归国的中国学者希望在吸收西方学术传统和概念话语基础上重建中国文化与知识体系，一是以此推动中国在科技、工业等方面快速发展，二是吸收西方学术体系并以国际通用理论和方法与西方开展平等对话。1926 年从欧洲留学归来的傅斯年即是当时的代表人物。他在中

央研究院组建历史语言研究所的宗旨，就是期望把西方民族学、语言学、历史学的一套知识拿来，通过组织中国西南地区的田野调查¹，把中国素材纳入这套知识体系以获得西方学术界的承认，从而让史语所成为一个“有科学性”而能在国际学术界站得住的研究所（欧阳哲生，2005：127）。王明珂编校了史语所两位年轻人1929年的田野调查笔记《川西民族调查记录1929》在2004年出版（黎光明、王元辉，2004），他随后发表了论文“民族与国民在边疆：以历史语言研究所早期民族考察为例的探讨”（王明珂，2019）。王明珂指出，当时以傅斯年为代表的有留学经历的教授们组织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田野调查的目的，是运用西方人类学知识识别出中国的“少数民族”，填补国际人类学的知识空白并为中国学者争一席之地，简略地说其目的是“造民族”。与傅斯年的工作目标相反，黎光明等在基层社会感触最深的，却是当地被访者对现代国家完全缺乏概念，这些人不知道皇帝是否依然在位，甚至询问南京是不是“洋人地方”。所以他们开始热心地向当地精英们传播有关中华民国的基本政治知识，努力使当地人具有“国民”意识，实际上开展的是“造国民”的工作（马戎，2020：101）。

中华民国成立后，中国社会即面临如何将清朝下辖各族臣民改造为现代国家“国民”的任务，黎光明等青年人凭着一腔爱国热情在民间社会普及有关现代国家政治秩序的基础知识。但与此同时，部分留洋学者也在积极“造民族”，即“经由学术调查、研究，一个个的民族及其社会文化特色、历史源流被确认，透过政治实践各边疆人群被分类、识别而成为国族中的少数民族”（王明珂，2019：94）。由于傅斯年等留洋学者在中央研究院掌握国家学术主导权，所以黎光明的工作没有被认可，他的调查笔记在史语所档案中被尘封85年。王明珂由此而生的感慨也是他另一篇文章的题目：“建‘民族’易，造‘国民’难——如何观看与了解边疆”（王明珂，2014）。民国时期“民族”概念在学术活动中的应用及对国民认同意识产生的影响，我们在梳理“民族”概念演变史时不可忽视。

（三）1942年蒋介石提出“宗族论”

抗战期间，为了避免把“中华民族”与国内满蒙回藏等同时称为“民族”，当时也出现把满蒙回藏等称为“宗族”“支族”“种族”“部族”等提法（黄兴涛，2017：308）。顾颉刚在“续论‘中华民族是一个’：答费孝通先生（续）”中说“现存的满蒙回藏苗……便是中华民族之后进者，……在他们和外边隔绝的时候，只能称之为种族而不能称之为民族，因为他们尚没有达到一个 nationhood，就不能成为一个 nation。他们如要取得 nation 的资格，惟有参加在中华民族之内”（顾颉刚，1939b）。在当时的讨论中，费孝通等指出“种族”（race）概念多用于指白种人、黄种人和黑种人之间的体质差异，用于称呼国内的满蒙回藏诸族并不妥当（费孝通，1939）。

1939年日本军部把在华北成立的3个“自治政府”合并为“蒙疆联合自治政府”，同时积极鼓动甘青宁地区回族军阀成立“西北回回国”（丁明俊，1995）。1941年滇缅公路被日军切断后，运输抗日物资的西北通道对于中国抗战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抗日战争面临一个严峻时期。1942年8月蒋介石紧急飞抵西宁，在对当地各族首领讲话时提出“宗族论”：“我们中华民国，是由整个中华民族所建立的，而我们中华民族乃是联合我们汉、满、蒙、回、藏五个宗族组成一个整体的总名词。我说我们是五个宗族而不说五个民族，就是说我们都是构成中华民族分子，像兄弟合成家庭一样。……我们无论属于汉满蒙回藏哪一宗族，大家同是中华民族构成的一分子，犹如一个家庭里面的兄弟手足，彼此的地位是平等的，生死荣辱更是相互关联的。……我们人人都是中华民国的国民，都是中华民国的主人，对于建立中华民国，大家都负有共同的责任，都应该尽到共同的义务，亦都能享受平等的权利。至于国内各种宗教，都是我们民族文化构成的一种要素，政府自然要保障人民信教的自由，而无所轻重。”（黄兴涛，2017：306-307）。上述观点在他一年

¹ 自晚清以来，西方学者对中国东北、西北、蒙古高原、西藏等地已有若干研究成果出版，唯独对我国西南川、黔、云、桂诸省偏远族群的调查甚少。傅斯年认为中国西南地区的“民族志”调查将是中国历史与民族学界得以平等加入国际学术界的重要成果。

后出版的《中国之命运》一书中表述得更加清楚。蒋介石把满蒙回藏等称作“宗族”而不称作“民族”，多少承袭了孙中山1924年“三民主义”讲座中的观点。在国家层面，孙中山认为“中华民族即是国族”，在国内群体层面，他指出“中国有很坚固的家族和宗族团体，……可由宗族主义扩充到国族主义。……用宗族为单位，改良当中的组织，再联合成国族”（孙中山，1924：53-54）。孙中山这里所讲的“宗族”主要指汉人中的宗族，1942年被蒋介石扩展到了边疆各部落群体（熊芳亮，2016：104）。这也反映出，在当时的国家政治精英的观念中，边疆地区人群的社会结构与汉族的“宗族”是一回事。同时，蒋介石不称满蒙等为“民族”，多少也受顾颉刚1939年“中华民族是一个”观点的影响。

蒋介石提出“宗族论”后，虽然当时得到不少学者的支持，但也引起部分少数民族精英的不满（黄兴涛，2017：309-314）。一是“宗族”等概念并不适用于满蒙回藏等群体，二是这一提法使各边疆群体在争取政治和文化权利地位时，无法再以“民族自决”“民族自治”等口号来进行政治动员。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则明确批评蒋的“宗族论”是“大汉族主义”。1945年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指出“国民党反人民集团否认中国有多民族存在，而把汉族以外的各少数民族称之为‘宗族’……这是大汉族主义的错误的民族思想和错误的民族政策”（毛泽东，1945：1083-1084）。

（四）“国族”概念入宪

整个民国时期，与“民族”相关的多个概念同时在社会上流行。1931年“中华国族”一词出现在《申报》报导中，随后“国族”一词开始进入政府公共政治话语。1936年5月，由立法院院长孙科主持制定的《五五宪章》公布，第一章“总纲”首次写入“中华国族”，规定“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黄兴涛，2017：318）。当时的立法委员陈长蘅曾“主张明确称国内各少数民族为‘民族’，而同时把‘中华民族’改为‘中华国族’”（黄兴涛，2017：320），承认满蒙回藏等为“民族”，提出了一个“国族-民族”双层结构。同一时期，袁业裕、吴文藻、吴泽炎等多位学者也撰写文章讨论“国族”概念（郑凡等，1997：59）。在1942年毛起鵠、刘鸿煊编写的《我们的国族》一书，反复使用“中华国族”概念，但作者坚持“国族”和“民族”“是同一个东西，是同一的范畴”，因此不把满蒙回藏等称为“民族”而称作“部族”（毛起鵠、刘鸿煊，1942：2）。由此可见在整个民国时期，政界和学术界对于“民族”和与之相关概念的讨论，各方观点始终未达成统一意见。

（五）中国共产党话语体系中“民族”概念的演变

中国共产党1921年成立后，在民族理论和未来国家体制规划方面受到斯大林民族理论和苏联国家体制的影响，一度主张我国各“民族”有自决权，同时倾向于建立苏联式联邦制。1922年中国共产党二大《关于国际帝国主义与中国和中国共产党的决议案》中称：“统一中国本部（包括东三省）为真正民主共和国；蒙古、西藏、回疆三部实行自治，为民主自治邦；在自由联邦制原则上，联合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中央统战部，1991：8）。1930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根本法（宪法）大纲草案》明确宣布“苏维埃国家根本法最大原则之四，就是彻底的承认并且实行民族自决，一直到承认各小民族有分立国家的权利”（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123）。

在《毛泽东选集》第一卷（1921.12-1937.5）正文中仅有两次提到“中华民族”，而且“中华民族”和“各民族”同时出现，持续批判国民党政府的“大汉族主义”（黄兴涛，2017：340-346）。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日本侵略军迅速占领大半个中国，“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此时中日两国之间的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在中国共产党各项宣言中，“中华民族”概念出现频次显著增加。特别是国共开启第二次合作后，“中华民族”成为共产党推动全民抗战的旗帜。《毛泽东选集》第二卷（1937.7-1941.5）中“中华民族”出现56处。

抗战进入相持阶段后，日军加大对蒋政府的诱降力度，国民党掀起三次反共高潮。1941年1

月皖南事变后，党中央工作重心有所转移，所以《毛泽东选集》第三卷（1941.3-1945.8）、第四卷（1945.8-1949.9）分别只有5处提及“中华民族”。如1945年七大政治报告《论联合政府》仅仅提及我党曾组织成立“**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这一史实。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仍继续批判国民党政府的“宗族论”和“大汉族主义”。1941年延安出版《回回民族问题》，指出“汉族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及其代表者，否认回回为一个民族，……这是大汉族主义的标本”（民族问题研究会，1941：序言）。

对于未来国家体制的设想，1945年《党章》提出的目标是：“建立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的各革命阶级联盟与各民族自由联合的新民主主义联邦共和国”（中央统战部，1991：748）。日本投降后，由于考虑到苏蒙联军推动“内外蒙合并”（赛航等，2007：274）和新疆的分裂局面（“东突厥斯坦共和国”），我党开始考虑对国家体制设想的观点做出调整。1946年2月中央对内蒙问题提出的方针是：“根据和平建国纲领要求民族平等自治，但不应提出独立自决口号”（中央统战部，1991：1000）。学者考证，“中国共产党直到新中国成立前夕才真正实现了从‘联邦’到‘自治’的转变”（熊芳亮，2016：168）。建国后我党在国家体制设想上不再提联邦制，转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三、1949年后我国的“民族”话语

（一）相关概念应用层面的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国时期的“国族”“国语”“国文”等提法不再使用。虽然根据政协代表的提议在代国歌中保留了“中华民族”一词，但是此后很长一个时期内，国家重要纲领性文件不再出现“中华民族”概念：如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1954年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1956年《中国共产党党章》、1984年《民族区域自治法》，均缺失“中华民族”概念。政府文件中与“民族”相关的基本阐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共同纲领》），“各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法》）。一方面把国内各群体称为“民族”，把中国表述为“多民族国家”，另一方面不再使用“国族”和“中华民族”等提法。这些纲领性文件标志着新中国的民族理论和相关话语已经把“民族”概念的应用明确定位在汉满蒙回藏等国内群体的层面，同时在谈及民国历史特别是抗战史和历史文献时，仍然保留了“中华民族”提法。

（二）“民族识别”和“民族”话语的制度化构建

20世纪50年代开展的“民族识别”工作，是在斯大林“民族”定义和相关理论指导下开展的¹，苏联专家曾实质性参与²。“民族识别”工作明确认定各“民族”正式名称、人口边界（个体民族身份）和传统聚居区地域，为各民族编写《简史》，在行政体制中设立各民族自治地方，组织编写各民族《自治地方概况》和各民族《语言简志》，为没有文字的“民族”创制文字，为有自己语言文字体系的少数民族³创建自成体系的学校教育系统，并在生育、教育、就业、司法等领域实施一系列以少数民族成员为对象的群体优惠政策。在这样的制度和政策背景下，“民族身份”逐渐成为我国民众政治与日常生活中最重要的身份之一。

¹ “在开始进行民族识别工作时，我们曾反复学习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有关民族问题的理论，特别着重学习了斯大林著名的有关民族的定义……这是对资本主义时期形成的西方民族的科学总结，应当作为我们进行民族识别的研究工作的指导思想”（费孝通，2006：300）。

² 如武鸣方言被确定为广西壮族语言“标准音”，就是苏联专家格·谢尔久琴科教授决定的（卢露，2016：146）。

³ 在相关自治地区建立以蒙古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藏语、朝鲜语为教学语言的学校体系，同时在相关民族聚居区推动彝语、壮语等民族语言教学。

国家先后在行政建制上设立 5 个自治区，30 个自治州和 120 个自治县（旗），占我国陆地面积的 64%¹。由政府主导编写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教材成为各民族院校和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大学课程的组成部分。通过相关理论、制度和政策实施，在中国社会构建起与民国时期内涵完全不同的一套“民族”话语体系和制度、政策。“民族”成为特指我国少数民族的称谓，中国社会内部构建起“汉族与少数民族的二元结构”（马戎，2010）。与此同时，“中华民族”在各项具体工作中实际上被虚化。从我党 1949 年后召开的历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来看，从 1956 年第八次代表大会到 1982 年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这 5 次党代会的政治报告均缺失“中华民族”概念。与此同时，政府主导编写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教材长期缺失“中华民族”概念（马戎，2021：14-15），甚至有些人坚持 50 年代“民族识别”时的基本观念，不承认存在“中华民族”²。《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 年修订版仍然缺失“中华民族”这一重要核心概念。

“民族识别”造成的后果就是中华各族几千年交往交流交融中形成的“共性”（或共同性）被漠视或淡化，同时研究者们极力发掘、凸显甚至“创造”少数民族群体各族特性。长期以来，我国各项制度、政治话语与现实社会生活中，突出的仍然是“多元”而非“一体”。进入 80 年代后，随着老一代逐渐过世，历史上存留的“共性”在各族民众记忆和实践中渐次消融，各族曾经共享的文化符号已基本淡逝。由于各民族的文化传统与符号不断被发掘和创造，“中华文化”已经逐渐缺失了实质性内涵和具体表现形式。也正因为这一发展趋势，近年来中央有针对性地提出要“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³。

（三）“中华民族”概念的重现

“中华民族”概念重回我国政治生活，是改革开放的必然。1978 年 12 月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中虽然没有直接提及“中华民族”，但是有一段话：“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⁴。这里的“民族”指的只能是“中华民族”。1979 年 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中华民族”（Chinese nation）被提及 3 次⁵。1982 年 9 月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访华，开启中英两国有关香港回归谈判。在新历史时期，构建港澳台居民在政治上认同中国的一个重要历史文化基础只能是“中华民族”理念，“中华民族”概念再次受到重视并出现在政府主要文件和政治话语中。1987 年十三次党代会政治报告中“中华民族”一词出现了 3 次。从 1992 年党的十四大到 2012 年党的十八大的 5 届政治报告中，“中华民族”一词出现的次数分别是 4 次、12 次、16 次、15 次和 18 次。

1988 年费孝通先生在香港中文大学发表“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学术报告，一年后发表在《北京大学学报》。费先生在这篇文章中指出“我将把中华民族这个词用来指现在中国疆域里具有民族认同的 10 亿人民。它所包括的 50 多个民族单位是多元，中华民族是一体。他们虽然都称‘民族’，但层次不同”（费孝通，1989：1）。他试图通过对中华民族这个政治文化体几千年演变与发展过程的梳理，努力把“中华民族”（一体）和 56 个“民族”（多元）之间的系统性关联重新建立起来，强调“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以及中华民族近代出现的从“自在”向“自觉”的转变过程。他沿用了 56 个“民族”的习惯用法，同时突出强调近代“中华民族”已经成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费孝通的这项研究，接续了 1940 年代的概念之争，并试图突破推进国家整合与保护少数群体权利之间的巨大张力。

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新疆、西藏等地民族关系显著恶化并危及社会稳定和国民生命安全，

¹ 另有 1248 个民族乡和 5 个城市民族区（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处、国家民委政法司，2002：202-236）。

² 有学者公开提出中国只有“中华诸民族”，“不存在‘中华民族’”（都永浩，2010）。

³ 人民日报：共享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团结进步重要论述综述
https://mp.weixin.qq.com/s/pd1PiGH9f_KkHTX8P79Rig（2021-8-25）

⁴ 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3/65371/4441902.html（2022-1-19）

⁵ <https://www.bilibili.com/read/cv8311650/>（2022-1-19）

中央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2014年第四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召开后，中央特别强调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费孝通先生提出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也得到认可，并进一步阐述为“一体是主线和方向，多元是要素和动力，二者辩证统一”¹。2017年党的十九大政治报告中，“中华民族”一词出现了43次。2018年《宪法》修正案中，“中华民族”一词两次正式写入“序言”。在2021年8月召开的第五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所有工作要在此聚焦”²。在当前这个历史阶段，“中华民族”已经成为现时中国政治话语中出现最频繁和最为重要的概念之一。

四、与“民族”概念相关的话语调整思路

鸦片战争后，西方“民族”（nation）概念被引进中国，此后一百多年的艰难历程中，国人一直在讨论应如何理解和应用这个重要概念。但是有一点越来越清楚，那就是“民族自决”“民族自治”“民族解放”“民族独立”等理念在二战后已被国际社会普遍视为“政治正确”，而这些理念均以“民族”（nation）概念为核心。因此，如果我们把中华民族内部的56个群体也称为“民族”，很显然是把这个核心概念用在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群体层面：一是具有现代民族国家意涵的“中华民族”。二是在族源、语言、社会组织传统等方面彼此存在差异的56个“民族”。这两个层面，在英文中有清晰的概念，可以严格对译，若非有意强调中国少数民族有成为“nation”的潜力，断不会将其译为“national minority”或“nationality”。而在国内研究和教学中对这两个层次的群体不加区分，客观上是在模糊 nation 与 ethnic group 两种群体之间的本质差别。

目前“民族”这一核心概念在中国社会的使用方式在思维逻辑上存在争议，而且有可能造成对民众群体认同意识的误导。为了维护国家政治统一，避免外国势力介入国内族群矛盾并出现分裂倾向，今天中国学术界必须对“民族”概念深入加以讨论，对其内涵给予严格的界定，对处在不同层面的社会群体不宜继续采用混同的名称。这是当前中国民族研究中最为重要的一件事。与此同时，为了保持现阶段民众思想稳定和政治话语使用的连续性，政府和主流媒体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在公共话语和政治文件中暂不做调整，仍然继续沿用目前的话语，但是，我国的学术界对于这个问题一定要讨论清楚，并争取早日达成共识。

（一）“民族”还是“族群”？

有关今后如何对“民族”相关概念进行调整，有多种思路和选项。2000年笔者在一篇文章中提出，能够称得上具有 nation 内涵的“民族”概念群体，在中国只有中华民族，建议把55个“少数民族”改称“少数族群”，具体人群称“××族”，而不称“××民族”（马戎，2000：135）。我认为中国的“少数民族”群体在其社会学属性上相当于各国的少数族群（如黑人、亚裔、印第安人、西班牙语裔、阿拉伯裔、穆斯林等）。这些少数群体在英文中被称为 ethnic minorities 或 ethnic group，中文译作“族群”。如果把目前中国的“少数民族”改称“少数族群”，不仅可以把目前的“中华民族”跟56个“民族”在政治内涵上区分开来，还可以引导国外学术界、媒体和公众逐渐从理解 ethnic relations（族群关系）而不是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民族自决）的角度来看待中国国内群体关系，把汉维关系、汉藏关系与讨论美国黑人、拉丁语裔问题放在同一层次。这个思路无疑将显著降低相关议题的政治敏感度，有利于把国内族群关系问题与公民平等权利、发展机会和公平司法等议题联系起来并为妥善解决少数族群的现实问题打开广泛的社会经济文化空间。

¹ 人民日报：共享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团结进步重要论述综述 https://mp.weixin.qq.com/s/pd1PiGH9f_KkHTX8P79Rig (2021-8-25)

²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五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中国民族报） <https://mp.weixin.qq.com/s/3aoNHYTQ1tqY1uiioDPoufA> (2021-8-28)

但是，把“族群”概念运用到目前国内 56 个“民族”层面，并把 13 亿人口的汉族称作一个“族群”，似乎也不适宜。今天庞大的汉族人口，最早以中原经济文化区为人口凝聚核心，在两千多年的历史进程中不断南移，并一路融汇周边群体最终成形，其本身便是一个极其庞杂的血缘与文化融合体（费孝通，1989）。所以，无论族源、历史还是语言、文化等方面，内部多源多元的汉人和几千人的小族群（如赫哲族、独龙族）在性质上并不处在同一个层面。美国社会也不把占人口大多数的白人称作一个“族群”。美国学者在研究白人中的 WASP、犹太人、爱尔兰裔、俄罗斯裔等群体时，也称它们为 ethnic groups（族群）。而汉人中的“客家人”“闽南人”、澳门“土生葡人”等群体也符合西方“族群”概念。但是，如果把中国的 55 个少数民族称为“族群”，而把汉族不叫“族群”——尽管中国汉族占总人口的 91%，似乎又有悖于“民族平等”原则。

以上讨论充分表明，无论是“民族”（nation）还是“族群”（ethnic group），这些来自外部文明体系的概念引入中国都会显得“水土不服”，其内涵与分析逻辑与中华民族演变历史和传统认同观念总是无法完全契合，难以扎下根来。把这些概念简单地移植到中国，自然成了没有文化之根、似是而非的政治话语，非但不能促进中国社会健康发展，反而引发许多预想不到的新矛盾，冲击维系了几千年中华“天下一统”的政治与文化秩序。这就是我们在“民族”概念讨论中必须面对的历史处境。

（二）重新起用“国族”概念

在概念调整中另一个可供考虑的选项，就是把目前使用的中华民族（Chinese nation）改称民国时期曾经流行的“中华国族”，同时保留 56 个“民族”的提法。由于 nation 具有政治实体的内涵，完全可以译为汉文的“国族”。前述孙中山等人在民国时期都曾多次使用这一概念。潘光旦先生在 30 年代指出：“‘国家’容易和‘民族’相混，例如西文的 nation 一字，便有人译作国家、民族，或国族”（潘光旦，1936）（1995：48）。《云五社会科学大辞典》在阐述“民族”与“国族”的区别时说：“民族可不必有政治上的自治权及国家的形态，如过去的犹太民族是；而国族则必须有国家的实质，如中华国族是”（王云五，1975：94）。近年来已经有些学者重提“国族”概念。1985 年宁骚指出：“现在，世界各国都普遍地在‘全体国民形成一个统一的国族’这一含义上使用民族（nation）一词”（宁骚，1985：14）。20 世纪 90 年代一些学者建议重新起用“国族”概念：“我们认为‘国族’提法值得重新给予重视，并且重新加以阐释”（郑凡等，1997：59）。这一建议在今后的术语讨论中值得考虑。

但是，如果把中华民族改称“中华国族”，保留 56 个“民族”用法，这又会产生另一个问题。因为自民国到今天，我们有关 nation 和 nationalism 的所有文件和国内外学术研究成果在汉文中几乎都使用或译为“民族”和“民族主义”。如果今天把 nation 统一改译成“国族”，把 nationalism 统一改译成“国族主义”，那么我们近百年的巨量出版物和译本中的词汇都需要在解读中进行调整，这将给当代和后世的读者带来很大的困扰。但是如果不加调整，则又会造成国内“民族”概念与国际话语中“民族主义”“民族自决”直接挂钩的可能。相比之下，把少数民族称作为“族群”，也许影响的范围和程度要小一点，涉及的主要是 1949 年后有关“少数民族”的文件和出版物以及少数民族关于自身群体的政治和社会属性的知识社会学问题。

（三）关于“跨境民族”概念

20 世纪 80 年代，国内一些学者提出“跨境民族”概念。这是从我国 56 个“民族”这一概念延伸出去的：我国的蒙古族是“民族”，与蒙古国蒙古族同属一个“蒙古民族”，所以国境两边的蒙古人属于“跨境民族”。类推的还有哈萨克族、朝鲜族等多个沿国境居住的群体。有人归纳出我国有“30 多个跨国民族，总人口为 6600 多万人”（白振声、杨建新，2010：4）。如果这些群体的性质都属于“跨境民族”，那么无论按照西方经典的民族主义理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¹），

¹ “民族主义认为人类自然地分成不同的民族，这些不同的民族是而且必须是政治组织的严格单位。……除非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国家，享有独立存在的地位，否则人类不会获得任何美好的处境”。“各民族是由上帝所安

还是按照列宁和斯大林提出的“民族自决权”¹，这些跨境的“民族”都有合并建国的政治动力和情感期待。这个推论逻辑也从另一个方面暴露了把国内 56 个群体都称为“民族”所带来的政治隐患。

如果我们从“族群”内涵来理解现有各政治实体国家内部的少数群体，将它们与美国黑人、亚裔等同样称之为“少数族群”（ethnic minorities）²，这些有共同或相近族源、语言、生活习俗但居住在现有国境两侧的群体，可以称作“跨境族群”。按照这样的逻辑，中国蒙古族、哈萨克族是中华民族内部的蒙古族、哈萨克族，蒙古国的蒙古族和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属于蒙古民族、哈萨克民族。这样的概念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在我国少数民族民众中构建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削弱一些少数民族“民族主义”分离活动的思想基础。

目前，境外群体在看待中国有关“跨境民族”话语的回应应有两类：第一类是境外群体在该国是主体民族（如蒙古国的蒙古族），它们其实并不反对中国蒙古族对该国的“民族认同”，只是碍于两国正式关系较少公开宣扬；第二类是“跨境群体”在两国都属于少数群体，此时邻国政府坚决反对“跨境民族”概念。如越南政府认为该国苗族与中国苗族是两个群体，作为一个小国，越南非常担心中国利用这种“跨境民族认同”把越南少数民族的文化与政治认同引导到中国一侧而危及其自身的政治统一（马戎，2016：207）。

五、中国“民族”概念史 作为民族问题研究的核心问题

综上所述，在今天研究中国的民族问题，就必须讨论“民族”这个核心概念的准确定义，梳理这个源自西方的“民族”（nation）概念进入中国人话语体系的过程及其后续演变，包括：（1）分析这个外来概念与中华传统文化的群体认同观念之间的差异和矛盾在晚清和民国时期曾经如何呈现？（2）在这一过程中，我国学者们在初始时期如何理解和使用这个概念？本土学者和留洋学者之间曾经有过哪些对话和讨论？在这个讨论过程中，对于 nation 的其他解读和汉文译法（如“国族”）曾经有过哪些争议？（3）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政府在“民族”理论上出现的差异是如何呈现的，其思想根源和各类影响因素都有哪些？（4）改革开放以来相关概念的讨论及其影响。

有关“民族”概念演变史的梳理还需要沿着语言体系的 3 个脉络展开：（1）梳理西文 nation 及相关词汇引入中国社会的过程，以及汉文“民族”一词的演变史；（2）为了深刻理解“民族”原型词 nation 及其他相关词汇（如 nationality, ethnicity, race）的政治文化内涵，我们需要追溯这些词汇在西方文明体系中的演变进程；（3）我国各少数民族接触英文 nation 和汉文“民族”一词的过程，本族文字（蒙古文、满文、维吾尔文、藏文等）中的相应译法何时出现，以及分析各族知识分子对其内涵的解读与应用的历史过程。

此外，还需要在政治话语层面梳理的“民族”概念的流变：（1）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的 nation（民族）话语、第二和第三国际有关 nation 议题的辩论，苏联建国后的“民族”话语体系及制度实践，（2）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来政治思想史中有关“民族”一词的使用及演变。这些议题可归纳为彼此交织在一起的“概念史”（history of concepts.）、“政治语言史”（history of political languages）研究和“政治话语史”（history of political discourse）研究。我们应当在以上专题研究

排的相互分离的自然实体，因此最佳的政治安排的获得是当每一个民族形成了独立的国家的时候”（凯杜里，2002：7-8，52）。

¹ “除了从政治自决，即从分离和成立独立国家的权利这个意义上来解释之外，我们决不能作别的解释”（列宁，1913：236）。

² 如同把全体中国人称为“中华民族”（Chinese nation），把全体美国人称为“美利坚民族”（American nation）。

成果的基础上，重构我国的群体关系话语体系。

从“民族”这个概念出发，还衍生出多个与之相关并对人们的认同意识和社会运动密切相关的重要概念，如“民族主义”“民族自决”“民族区域自治”等，这些概念也影响着人们对“民族”概念的理解。我们在分析“民族”概念演变史时，这些相关重要概念在西方国家思想界、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以及我国社会与政治变迁中的演变史的追溯也不可忽视。这些相关概念的梳理，无疑将有助于我们更深刻、更系统地理解“民族”概念。

在近二十多年国内学术界有关“民族”“族群”用法的讨论中，也有不少学者提出不同观点，主要集中在对两个核心概念的不同解读以及两个概念在中国社会中的适用性（庞中英，1996；周传斌，2005；王星，2009；潘蛟，2009；何菊，2010；金志远，2010）。这些讨论对于我国学术界进一步厘清核心概念，更好理解有关讨论的深层次内涵具有极为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与此同时，我们把相关汉文词汇译成英文时也需要特别注意。近期全国人大常委会翻译的宪法修正案英文版，起初把“少数民族”和“民族区域自治”译为 *minority nationalities* 和 *regional national autonomy*。同时由中央宣传部翻译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章修订版，把“少数民族”“民族区域自治”译为 *ethnic minorities* 和 *regional ethnic autonomy*（叶江，2018：1），经反映后全国人大大的译法已经调整。如果仍然把“少数民族”“民族区域自治”译为 *minority nationalities* 和 *regional national autonomy*，会对国外媒体和读者造成误导。前些年国家民委的英文译法从 *State Commission for Nationalities Affairs* 改为 *State Commission for Ethnic Affairs*，但民委下属各院校的英文译法仍不统一，如中央民族大学从 *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改为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西南民族大学改为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即把“民族”代之以拼音，同时中南民族大学仍为 *South-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由此可见，即使中央文件已统一译法，但是获得普遍接受仍需时日。

对于民国时期“中华民族”概念演变过程的研究，已有一些学者做了比较系统的梳理（黄兴涛，2017；熊芳亮，2016）。但是对于中国共产党的“民族”话语和相关核心概念的演变，特别是1949年后的“民族识别”“区域自治”等重要议题的史料发掘和讨论，仍然是中国民族研究学者必须面对的重要研究领域（马戎，2019b）。关于如何使用“民族”一词，目前国内仍然存在分歧意见。在达成共识之前，我们应当尊重现有习惯用法，以免在干部和民众当中造成思想冲击。但是对这些核心概念应当如何定义、如何使用和如何翻译，应当允许学术界对相关议题开展充分讨论。这些讨论将为今后这些关键话语的调整创造条件，也将成为重构我国群体关系话语体系的重要资源。

结语

总而言之，今天在中国开展民族研究，离不开对核心概念“民族”的讨论。有的学者建议不再拘泥于追求“*nation*”一词的统一翻译和使用，如改用拼音“*minzu*”¹，或认为相关的具体名词之争并不重要，只要在各项具体工作中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文化历史传统，尊重他们学习母语的权利和文化权益，帮助他们实现就业和经济发展，中国社会即可保持稳定与和谐。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恰恰是建国后对这个核心概念“民族”的解读和应用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各族知识分子和民众削弱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意识，客观上凸显“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的“多元”及弱化“一体”，并对少数民族干部群众进行了现代民族主义的思想启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党组织和行政机构在各边疆地区的建立和巩固，随着经济制度的同质化（合作化、公社化、承包制等）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建国初期各边疆地区与内地省份的制度差异已迅速

¹ 如中央民族大学及国家民委直属多所民族院校近年已将英译校名改用“*minzu*”。这曾是美国学者郝瑞（Steven Harrell）的建议（郝瑞，2002）。

缩小，随着全国性大规模跨地域人口流动和就业市场一体化，以及全国各族人民生活水平的质的飞跃，建国前留存的制度性族际传统区隔模式在今天已不复存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跨入了一个新时代，中国的民族人口地理分布格局和社会分层角色正在发生深刻的历史性变化。也正因为如此，当年建立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必然将根据我们面对的新时代和新任务而做出必要的调整。在族际互动全面不断强化的今天，如果我们不把“民族”这个核心概念的定义阐释得非常清楚，仍然保留含混和多重涵义的不同解读，那么我们的民族理论、制度、政策将始终处于争论之中，而不可能真正予以厘清并达成共识。

中国的国际学术交流和外交活动日益频繁，我国新疆、西藏、内蒙古等地的民族关系已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中国各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成员，在其他多族群国家（如美国、印度、加拿大、新加坡），具有不同族源、语言、宗教、习俗的少数群体通常被视为 *ethnic groups*（族群），我们应努力把国际学术界和各国媒体对我国维-汉关系、汉-藏关系、蒙-汉关系的关注引导到 *ethnic relations* 这个层面的少数群体权益维护，而不去联想到与 *nation*（民族）相关的“民族自决”“民族独立”的政治运动。中国今后的发展必然持续引发全世界的高度关注，我国国内任何社会问题也将成为全世界瞩目的热点议题，各族民众必须逐步了解并适应这一国际新形势的快速变化。

在风云变幻的 21 世纪，我们必须深刻理解中华文化之根，在近代中西文化交流的大背景中把“民族”这个核心概念的引入和演变历史说清楚，同时在认识这一核心概念的真实社会作用时，必须根据“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实地调查和分析相关理论、制度对我国民族关系的客观影响，分析其引领的社会实践活动是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还是淡化了各族分享的共同性和削弱了对祖国的政治认同与文化认同？只要坚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我们就可以在建国七十年民族关系实践的调查和讨论中达成某种共识。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如果我们不能在学理上推进我国的民族研究，也就无法形成服务于树立文化自信、道路自信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知识和话语共识。

建国后构建的民族理论和相应法规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为促进我国的民族平等和保障少数民族权益发挥了建设性作用，为保障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是必须充分肯定的。在改革问题上绝不能出现颠覆性错误，大的制度和方针政策不能出现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否则没有不跌跟头的。但是毕竟时代在变化，社会在前进，建国初期制定的法规法律同 21 世纪我国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相比已有不适应之处，今后必然面临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问题。在实事求是和与时俱进科学精神的指引下，可以预见我国的民族话语在适当时机很可能会做出某些调整，而今天我们在学术界对相关核心概念所开展的讨论，正是为未来的话语调整在做学术上的铺垫。

参考书目：

- 白振声、杨建新主编，2010，《民族、国家与边界——“跨国民族文化发展”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丁明俊，1995，“日本在西北建立‘回回国’阴谋的失败——兼论宁马绥西抗战”，《回族研究》1995年第3期，第66-71页。
- 都永浩，2010，“华夏-汉族、中华民族与中国人？”，《黑龙江民族丛刊》2010年第1期（转引自《民族工作研究》2010年第4期，第11-21页）。
- 费孝通，1939，“关于民族问题的讨论”，《益世报·边疆周刊》第19期，1939年5月1日。
- 费孝通，1989，“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第1-19页。
- 费孝通，2007，《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新编》（上卷），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冯客（Frank Dikötter），1999，《近代中国之种族观念》，杨立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顾颉刚, 1939a, “中华民族是一个”, 《益世报·边疆周刊》第9期, 1939年2月13日。
- 顾颉刚, 1939b, “续论‘中华民族是一个’: 答费孝通先生(续)”, 《益世报·边疆周刊》第23期, 1939年5月29日。
- 郝瑞(Steven Harrell), 2002, “再谈‘民族’与‘族群’”, 《民族研究》2002年第6期, 第36-40页。
- 何菊, 2010, “关于‘民族’与‘族群’概念的反思”,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2010年第3期, 第50-54页。
- 黄兴涛, 2017, 《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概念研究》, 香港: 三联书店。
- 菅志翔, 2006, 《族群归属的自我认同与社会定义: 关于保安族的一项专题研究》,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金观涛、刘青峰, 2009, 《观念史研究: 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 北京: 法律出版社。
- 金耀基, 1999, 《中国的现代文明的秩序的构建》, 潘乃穆等编《中和位育》,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613-627页。
- 金志远, 2010, “论国家认同与民族(族群)认同的共生性”, 《前沿》2010年第19期, 第128-133页。
- 凯杜里, 2002, 《民族主义》,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 黎光明、王元辉著, 王明珂编校, 2004, 《川康民俗调查记录1929》, 台北: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 李大龙, 2017, “从夏人、汉人到中华民族——对中华大地上主体族群凝聚融合轨迹的考察”, 《中国史研究》2017年第1期, 第13-22页。
- 梁启超, 1896, “变法通议”, 《饮冰室合集》第1册, 文集之一, 北京: 中华书局1989年版, 第77-83页。
- 梁启超, 1901, “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 《饮冰室合集》第1册, 文集之六, 北京: 中华书局1989年版, 第12-22页。
- 梁启超, 1901, “中国史叙论”, 《饮冰室合集》第1册, 文集之六, 北京: 中华书局1989年版, 第1-12页。
- 梁启超, 1902a, “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 《饮冰室合集》第1册, 文集之七, 北京: 中华书局1989年版, 第1-104页。
- 梁启超, 1902b, “新史学”, 《饮冰室合集》第1册, 文集之九, 北京: 中华书局1989年版, 第1-31页。
- 梁启超, 1903, “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 《饮冰室合集》第2册, 文集之十三, 北京: 中华书局1989年版, 第67-89页。
- 列宁, 1913, “民族问题提纲”, 《列宁全集》第19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第236-244页。
- 刘禾, 2002, 《跨语际实践——文学, 民族文化与被译介的现代性》, 宋伟杰等译, 北京: 三联书店。
- 卢露, 2016, 《从桂省到壮乡: 现代国家构建中的壮族研究》, 北京: 社科文献出版社。
- 马戎, 2000, “关于民族研究的几个问题”, 《北京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第132-143页。
- 马戎, 2010, “中国社会的另一类‘二元结构’”, 《北京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 第93-103页。
- 马戎, 2016, “如何认识‘跨境民族’”, 《开放时代》2016年第6期, 第199-211页。
- 马戎, 2018, “中华文明的基本特质”, 《学术月刊》2018年第1期, 第151-161页。
- 马戎, 2019a, “中华文明共同体的结构及演变”, 《思想战线》2019年第2期, 第36-49页
- 马戎, 2019b,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历史演变轨迹”,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9年第3

- 期,第 92-109 页。
- 马戎,2020,“民国时期的造‘国民’与造‘民族’——由王明珂‘民族与国民在边疆’一文说起”,《开放时代》2020 年第 1 期,第 91-110 页。
- 马戎,2021,“努力推进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1 年第 6 期,第 13-19 页。
- 马戎主编,2016,《“中华民族是一个”——围绕 1939 年这一议题的大讨论》,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
- 毛起鵷、刘鸿煊,1942,《我们的国族》,南京:独立出版社。
- 毛泽东,1945,《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 米格尔·卡夫雷拉,2008,《后社会史初探》,李康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民族问题研究会编,1941,《回回民族问题》,北京:民族出版社 1980 年版。
- 宁骚,1985,《民族与国家:民族关系与民族政策的国际比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欧阳哲生,2005,“傅斯年学术思想与史语所初期研究工作”,《文史哲》2005 年第 3 期,第 123-130 页。
- 潘光旦,1936,“民族的根本问题”,《潘光旦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7-50 页。
- 潘蛟,2009,“‘族群’与民族概念的互补还是颠覆”,《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09 年第 1 期,第 22-28 页。
- 庞中英,1996,“族群,种族和民族”,《欧洲》1996 年第 6 期,第 4-16 页。
- 彭英明,1985,“关于我国民族概念历史的初步考察——兼谈对斯大林民族定义的辩证理解”,《民族研究》1985 年第 2 期,第 5-11 页。
-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处秘书组、国家民委政法司编,2002,《中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律法规通典》,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芮逸夫,1942,“中华国族解”,载《中国民族及其文化论稿》(上册),台北:艺文印书馆 1972 年版。
- 赛航、金海、苏德毕力格,2007,《民国内蒙古史》,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 孙隆基,2004,《历史学家的经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孙中山,1912,《临时大总统宣言书》,《孙中山全集》第 2 卷,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 孙中山,1924,《三民主义》,长沙:岳麓书社 2001 年版。
- 王明珂,2014,“建‘民族’易,造‘国民’难——如何观看与了解边疆”,《文化纵横》2014 年第 3 期。
- 王明珂,2019,“民族与国民在边疆:以历史语言研究所早期民族考察为例的探讨”,《西北民族研究》2019 年第 2 期,第 79-96 页。
- 王桐龄,1934,《中国民族史》,长春:吉林出版集团 2010 年版。
- 王星,2009,“关于‘民族’与‘族群’概念的分析”,《民族论坛》2009 年第 10 期,第 30-31 页。
- 王云五总编纂,1975,《云五社会科学大词典》第十册人类学,台湾:商务印书馆。
- 萧子显,1972,《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 1972 年版。
- 熊芳亮,2016,《从大清到民国——中国民族理论政策的历史变迁(1644-1949)》,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
- 叶江,2018,“古希腊语词汇‘ἔθνος’(ethnos)在西方古代后期文献中的内涵探析”,《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8 年第 4 期,第 1-8 页。
- 伊安·汉普歇尔-蒙克,2010,《比较视野中的概念史》,周保巍译,上海:华东师大出版社。

约瑟夫·列文森，2009，《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郑大华、任菁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张磊、孔庆榕主编，1999，《中华民族凝聚力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赵汀阳，2005，《天下体系——世界制度哲学导论》，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

赵汀阳，2016，《惠此中国》，北京：中信出版集团。

郑凡、刘薇琳、向跃平，1997，《传统民族与现代民族国家——民族社会学论纲》，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

周传斌，2005，“族群理论的流变及其与民族理论的关系”，《黑龙江民族丛刊》2005年第5期，第12-18页。

Pye, Lucian W. 1992, *The Spirit of Chinese Politics*. Cambridge, M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论 文】

族体认同的知识生产及其主权意识¹

谭同学²

内容提要：现代学术以专业细分著称，由此以问题为导向的研究格外重要。但问题导向的知识生产也必须理清，问题是谁的，是什么问题，当配以何种方法论。以族体认同为例，族群分析范式、公民分析范式的问题导向乃是欧美扩张型主权实践及其带来的种族、移民冲突，方法论侧重个体分析、文化多元和从公民到国家“一体”。在维护族体团结方面，其收效并不理想。对追求自立型主权的中国而言，国家整体有了主权，个体才可能成为公民。在近代以来的实践中，其民族问题的核心先是实现主权独立，深入扎根社会基层，后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共同团结奋斗、繁荣发展。族群分析范式、公民分析范式固然有长处可鉴，但无视其问题指向和方法论差别而套用，以此审视中国经验，则显然不如从主权及其日常实践分析入手的“多元一体”格局理论，有利于回避分离主义的知识陷阱。

关键词：族体认同；知识生产；问题导向；方法论；主权意识

现代学术知识生产区别于传统学问，一个重要特征是专业化。在社会日益复杂化的过程中，如亚里士多德一般追求知识整全，变得日益困难。在这种知识生产条件下，学者不免要依赖一定的学科视野、方法论，所谓术业有专攻。但是，由于现实世界本身并不是按照若干学科的规律分开运转的，学术知识生产也就必得对有可能溢于学科边界的问题意识，予以关照。

不过，更富挑战性的问题似乎还在于，仅从原则上强调问题导向的学术，还不一定能带来契合实际问题的知识生产。这中间，至少还可能会遇到实际问题与知识议题之间的跳跃。例如，在实际问题上要搞好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但在知识生产中如何将之操作化为合适的知识议题，然后再配之以合适的方法论开展研究，就是一个考验人的实践性问题。倘若知识议题实际上系由“他人”为解决“他者”实际问题而设，学科视野和方法论亦由此而定，则无论学

¹ 本文刊载于《开放时代》2022年第3期，第33-53页。

² 作者单位：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科导向还是问题导向，都未必有助于“自我”实际问题之解决。

甚至，即使从学科“安身立命”的角度看，一种知识生产能在何种程度上赢得社会尊重，实际上也取决于知识议题与社会实际的契合程度，以某种或某些方法论推进知识议题之解决的程度。“有为才有位”，是值得每个学科“自我勉励”的俗语。循此思路，真正有必要进一步追问的，或许是，学科化的知识生产设定的是何种问题意识，凭借的是何种方法论“范式”^①，并在何种程度上回应了实际问题？

本文以民族研究中围绕族体认同议题形成知识生产的过程为例（族体认同在我国主要指民族认同，在当代西方则常指族群认同），对此问题略作探讨。

一、族群认同的知识生产在欧美的兴起及其问题意识

“族群认同”与“族群身份”在欧美学界几乎为一回事，英语表述同为“ethnic identity”，中文学术探讨视语境不同而略做区别。族群身份作为知识议题出现，始于二战之后。此前当然并非没有涉及族群身份相关观念的“社会事实”^②，但无论学术研究还是政策探讨都主要聚焦于种族（race）、民族（nation）。二战不仅宣告法西斯主义所热衷的种族主义、民族优劣论破产，还引发了关于种族、民族知识的系统性反思。在此背景下，“族群”（ethnic group）概念才逐步得到重视。

在词源、词义考证方面，中外学界对“族群”已有诸多深入探讨。本文无意重复这些考证，仅从前人的研究积累中，择其与本文议题相关的时间线索略作整理。据康纳·沃克（Connor Walker）等人考证，“ethnic”原本指“非基督教的”“非犹太教的”的“异教”人群，19世纪初开始逐步被“race”（种族）取代。^③据潘蛟在邦东·迈克尔（Banton Michael）整理资料的基础上梳理，“ethnic group”（族群）作为词组首次出现，乃是1935年朱利安·赫胥黎（Julian Huxley）等人倡议用它来指人的社会文化差别，区别于指人之体质差别的“race”（种族）一词。^④二战后，“族群”一词的使用逐步增多，“用以强调非体质特征的基于历史、文化、语言等要素的共同体”，但集中于社会文化议题上，与族裔问题的讨论深度结合，则是20世纪60年代之后的事情。^⑤在美国，其标志性的用意转化是增加了白人移民内部不同语言群体的含义。^⑥20世纪70年代，与族裔紧密相连的意义上的“族群”概念不仅在美国人类学及相关学科的认同研究中大为流行，而且也逐步扩展到欧洲，甚至其他区域的学界。直至90年代后，它仍是欧美人类学和民族研究中的常用词，但比它含义更模糊，从而更有弹性的“族性”（“ethnicity”，作为“ethnic”的名词形式，晚至70年代初方为人熟知并收入字典）概念，变得更为活跃起来。^⑦

从以上简要的概念演变脉络中不难发现，“族群”概念的兴衰与欧美历史变迁惊人地“合拍”。它之所以首先在美国得到大规模应用，与美国自20世纪中叶以来不得不面对的社会问题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在宏观层面上，正如郝时远、蒋立松等人指出，美国民权运动发展对族群认同研究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⑧众所周知，美国的种族问题源于欧洲殖民扩张。欧洲扩张型主权实践的方式之一是大量贩卖奴隶，这使得美国黑白人种间的区别和冲突，远甚于同一种族内部因语言、宗教和历史等因素而形成的不同民族。其历史上的南北战争与其说促进了解决种族冲突，不如说在政治和人文社会科学层面正式“发现”了种族问题（此前根本不被主流社会认为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黑奴虽然“解放”了，但仍处处被公开压制，种族区隔明显。然而，二战深刻地改变了这种格局。白人主导的政府为动员黑人为主权国家而战，不得不给予一定的政治权利让步。而且，因战时经济需要，大量黑人进入了工业、城镇乃至劳动技能培训的教育系统，^⑨黑人不仅有了获得更多平等权利的愿望，也有了更强地、有组织地争取权利的能力。尤其在二战结束后，西方世界对法西斯主义进行政治清算，种族主义和种族大屠杀是后者的核心罪证之一，从而在政治思想

和公共话语上极大地刺激了反种族主义力量的增长。多种因素集合在一起，促使美国以黑人为主体的民权运动迅速升温，同时也导致了大量的社会冲突。迫于社会、政治压力，美国政府不得不逐步废除了教育、医疗、住房和公共交通等领域存在的种族隔离制度，扩大了黑人参与政治选举的权利范围。种族冲突成了美国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生产必须关照的“时事问题”。学术上处理种族问题，在政治、法律层面上用“种族”作为分析单位者较多，不过是在向种族主义宣战的意义上使用；就社会、文化乃至经济层面的差异分析而言，淡化了政治、生物特征意味的“族群”概念则更有利于将黑人、白人之间的差别解释为社会和文化上的差别，从而为缓解种族冲突问题奠定更好的知识、观念基础。在知识生产上，此类尝试呈现为“族群社会学”^⑩、城市“人文生态学”¹¹、族群“文化生态学”¹²等。

加之，由于二战取得胜利且本土未曾受到战火破坏，战后美国在经济上几乎成为独秀一枝的霸主，其工业化和城镇化速度空前提升。这一过程所产生的巨大劳动力需求，不得不在相当程度上依赖扩大接受移民规模来得到满足。在此之前，美国对亚洲、中东，甚至拉美、南欧、东欧的移民多持排斥态度。例如，即使在1943年因为战争需要而废除了《排华法案》，但也只是象征性地给予了中国（以及印度、菲律宾）每年105个移民的配额。¹³战后，这一情况迅速发生了变化。在时任总统杜鲁门（Harry S. Truman）的倡议下，1948年美国出台了《难民法案》，接受了约四十万移民，自此开始至1965年还另有近三十万人以难民身份移民到美国。¹⁴在这些移民中，来自亚洲、中东等地的非白人比例持续上升。1965年，当时的美国总统约翰逊（Lyndon B. Johnson）签署新的移民法，废除了来源国家配额制。约翰逊自夸，这为美国开启了一个“没有限制的移民时代”。¹⁵从客观效果来说，此后来自亚非拉和中东的移民在美国的确急剧增加了。有统计表明，1970-1990年间，美国的亚洲移民人口从15万直线上升到730万。¹⁶这些非白人移民使得美国的社会和文化多样性急剧增加，产生了巨大的与族裔认同相关的知识生产需求。而“族群”作为一个偏重社会和文化分析，淡化生物和政治差别的概念，正好因应了这样的知识生产脉络的发展趋向。

既然有关族群认同的知识生产，与美国在战后处理种族问题、多元社会和文化移民问题有密切的关系，实际上也就是在回应其国家治理的需要。而战后美国的治理，因冷战格局及其在西方世界中的地位影响，又绝不仅限于国内。其有关族群认同的知识生产，也与其在世界范围内的扩张产生了复杂的联系。仍以美国逐步放开接受亚非拉移民为例，除了国内经济发展的需要，另一重要原因即是要维持其世界自由“灯塔”的形象，以便在与苏联的竞争中，增加自己的筹码。杜鲁门曾公开宣称，如果不废除移民来源国配额制及其中隐含的种族歧视政策，那就是在“帮助对立意识形态的人，证明我们的民主是空洞的谎言，我们国家仍然在压迫那些没有特权的人”¹⁷。为此，杜鲁门任总统期间，美国还制定了规模达数百万人的难民援助计划，在国际上更是牵头建立难民组织（对联合国其后建立难民委员会也有重要影响），以“向世界表明，美国尊重人权，拥有优越的政治制度”¹⁸。

由此不难看出，在冷战背景下美国处理其与族裔相关的社会、文化问题，与出兵朝鲜、越南等行为一样，本质上折射出其国家主权是对外扩张型的。进而无可否认的是，偏重这种社会、文化研究的族群认同知识生产，实际上也是在某种程度上隐秘地契合这种扩张型主权实践的内在需要。冷战结束后，美国失去了势均力敌的意识形态竞争对手，国内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轻型化更使得其对蓝领劳动力需求下降，但其扩张型主权的性质并未改变，因此也未从根本调整移民政策。因而，有关族群认同的知识生产也未从根本上衰落。毕竟，除了移民能降低资本主义经济运行成本（但这会造成国内白人蓝领劳动力地位相对下降，带来新的冲突），“人权大于主权”也是扩张型主权国家干涉其他主权国家内政再好不过的“理由”。维护族群的人权，显然比维护个体人权更适合作为干涉的借口。从这个角度看，也就不难理解，冷战后关于族体认同的知识生产及其现实工具化过程中，“族性”概念因为比“族群”更有弹性，更便于根据特定目的而增删内

涵，而更为好用。

欧洲不同族裔人口大规模混溶，开始得比美国稍晚。这或许可部分地解释，何以“族群”概念在欧洲知识界流行也稍晚于美国。与美国相比，欧洲当然也有种族问题、新移民问题需要处理，但特色更鲜明的族裔问题出现在 20 世纪 60 年代欧洲经济重新恢复以后，尤其是 1967 年欧洲共同体的正式诞生，导致欧洲内部各国间人口迁移规模和速度都空前加剧。欧洲内部不同族裔人口迁移流动的后果之一，便是必须处理其社会和文化多样性的问题。又因为种族、宗教乃至国籍因素皆为欧洲一体化而不宜过多地被强调，偏重聚焦社会与文化差异的族群分析范式，才有了深厚的社会基础。1993 年欧盟形成之后，这种社会需求变得更为迫切。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欧洲一体化过程中的主权实践性质。表面上看起来，大部分欧盟成员国在某种程度上“让渡”了货币、关税、签证等象征国家主权的权力，因此欧洲一体化似乎是各国主权弱化的过程。但是，若深入分析主权的内涵，会发现这是从传统主权观视角看到的格局，缺乏辩证性。博丹（Jean Bodin）提出国家拥有最高主权的理论后，经由霍布斯（Thomas Hobbes）、洛克（John Locke）从社会契约的角度发展该理论，指出主权在议会，再到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才提出“人民主权论”。¹⁹卢梭认为，“主权的实质就是全体意志……人民作为整体来说就是主权者”。²⁰马克思主义主权观在吸收卢梭“人民主权”思想有益成分的基础上，去掉了主权可以被层层代表的思想，主张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为代表大会，²¹即主权不能被代表所有，但主权的行使权可由代表行使。²²以此标准衡量，欧洲一体化过程并未削弱各国人民所有的主权，而只是以一系列机关代表他们行使主权。就其中的每个国家而言，加入欧盟实际上是为其人民争取更好的发展机会、社会福利、安全保障，在美国、苏联（俄罗斯）等强国主导的世界竞争格局中取得更有利的主权实践地位（出于同样的理由，在英国当局发现欧盟并不利于实现自己的此类主权目标后，即选择了“脱欧”）。因此，欧洲一体化本质上也是一种扩张型主权实践。如前文所论，关于族群认同的知识生产，本就与扩张型主权实践有相当强的亲和性，那么，族群分析范式在欧洲知识界流行起来，自然也是情理之中。

二、族群文化相对论与公民论的族体认同实践表现

从知识生产的角度来看，与美国、欧洲聚焦“ethnos”（民族）和“race”（种族）分析转向“ethnic”（族群）分析范式大致同步，其学科框架也经历了一场由民族学（ethnology）朝向人类学（anthropology）的重大转型。

通常，民族学被认为于 19 世纪初已在法国、德国等欧洲大陆国家树立了学科意义的地位，着重于研究人的身体与文化。1839 年，法国成立巴黎民族学学会算是标志性的事件。稍后，英国、美国等也成立了民族学学会。人类学起源更早，原本主要侧重研究古人类。但从 19 世纪下半叶起，在进化论思想影响下，以 1859 年成立的巴黎人类学学会为代表，人类学也开始以“人类的生命与生活的全体为其研究的对象”，从而与民族学形成了“‘剪不断、理还乱’的学科互渗”格局。²³19 世纪末起，人类学开始深入他者社会和文化进行实地调查，并在 20 世纪 20 年代以马林诺夫斯基（B. K. Malinowski）和拉德克利夫-布朗（A. Radcliffe-Brown）的实地调查为标志，发展为田野工作方法，形成了现代人类学的基本学科风格。基于田野工作撰写民族志，成为人类学研究成果的标志性呈现方式。

二战后，人类学研究日益注重从跨文化、整体论视角探求人类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多样性，以及人与自然多物种协调发展的可能性。同时，由于以体质、文化等分析维度为基础的民族优劣论曾长期在德国、奥地利民族学中有相当强的影响力，加之法西斯主义曾援引这套知识体系为其种族主义和民族歧视政策做说辞，故西方知识界以“政治正确”标准对德奥式的民族学进行“清算”，甚至扩展到质疑整个民族学知识体系。由此，虽然法国、瑞士还混用民族学、人类学之名，瑞士

的苏黎世大学甚至仍有民族学系，但以人类学命名的教学和研究机构在欧美都迅速占据了数量上的绝对优势。而且，即使在法国、瑞士，民族学名下的知识生产，其实也基本上是以人类学学科范式为标准的。

据笔者2014年4月在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人类学系和瑞士苏黎世大学民族学系调查发现，后者的学科设置虽名为“民族学”，开设的核心课程却多为人类学常见课程，在知识取向上与前者相差无几。例如，其本科生的核心课程有亲属制度研究、体质人类学、感官人类学、食物人类学导论、视觉人类学、非洲社会动态、中国绿色革命、狩猎与万物有灵论，等等。惟有冠名为“民族学概论”（Einführung in die Ethnologie）等个别课程，暗示其知识脉络与昔日德奥式民族学之间有些联系。甚至，在其本科培养方案的学科概述中，民族学专业也被认为是关注文化与社会的，是以从生态、经济、政治、法律、社会、文化等维度理解人类共同生活的多样性及其历史多变性为学习目标的（与人类学相差无几）。

二战后萌发，60年代开始兴盛起来的族群分析范式，毫无疑问涉及诸多学科。不过，无论就族裔、族性的问题意识，还是从学术成果的影响力而言，基于人类学知识规范和方法论所展开的族群研究，显然在其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究其缘由，最为根本者，是人类学在文化相对论上做出了非常突出的贡献。

在哲学思想史上，文化相对论当然不乏长久的渊源。至少自18世纪晚期开始，文化相对论在维柯（G. B. Vico）、赫尔德（J. G. Herder）等人的思想中即已萌芽。²⁴ 20世纪初，斯宾格勒（Oswald Spengler）进一步强调，不同文明具有可比较意义上的相对性，“用比较方法观察它们是对的……把它们看作是可以比较的、用比较方法来研究它们……也是对的”²⁵。不过，以经验性的田野工作和知识生产，具体化地呈现、捍卫文化相对论的，却是人类学。20世纪初，美国人类学家博厄斯（Franz Boas）结合实地调查材料系统地阐述了文化相对论。他指出，每种文化都有其独特之处，也都有独特的价值，没有优劣、高低之分，“对普遍化社会形态的科学研究要求调查者从建立于自身文化之上的种种价值标准中解脱出来”²⁶。

二战前后，文化相对论很快在欧美人类学界变得十分流行。人类学家们结合不同民族社会和文化的实地调查，以大量活生生的具体经验说明不同族裔的社会和文化皆有其存在的缘由，应该受到尊重。20世纪50-60年代，尽管出现了一些质疑文化相对论的声音，但它作为一种处理不同社会文化价值关系的人类学原则，仍具有相当强的影响力。在此背景下，美国人类学家格尔茨（Clifford Geertz）还从“解释人类学”的视角，对相关质疑进行了较为系统和有力的反驳。他结合生动的田野材料批判了“全人类一致性”（consensus gentium）、“普遍文化模式”等普世主义的观点，²⁷ 认为人类学“必须深入细节，越过误导的标签，越过形而上学的类型，越过空洞的相似性，去紧紧把握住各种文化以及每种文化中不同种的个人的基本特征”²⁸。他甚至还撰写了专论，以推进反“反相对主义”。²⁹

因为需要整合盎格鲁-萨克逊裔、魁北克法兰西裔及其他族裔移民的认同，加拿大率先在实践上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推进文化多元主义（1969年的《官方语言法》为重要标志）。循其逻辑假设，民族“熔炉”政策会损害“熔炉”中的每一种元素，尤其是少数群体的特征，而文化多元主义更像是一个“花园”，有利于让其中的不同群体“百花齐放”，实现安定团结。³⁰ 与加拿大形成对照的是，在族体认同知识生产上，文化人类学和文化相对论虽然在美国影响甚大，它却直至强调公民平等、族群“熔”为“一体”的政策遭到挫折后，才在相当程度上接受了文化多元主义。

“熔炉”一说源于19世纪末对美国主体族裔文化的反思。此前，美国主体国民被认为皆属于“盎格鲁-萨克逊”文化。1893年，特纳（Frederick Turner）在论及西部边疆对美国政治和国民生活风格的重要影响时提出，“对美国人民而言，边疆促进了一个混合性民族的形成。……在边疆的熔炉中，移民被美国化，被赋予自由，并被融铸成一种混血的种族。它无论在特征上，还

是在民族性上，都不是英国式的……”³¹ 二战后美国经济蒸蒸日上，力图积极推进“美利坚”作为一个民族整体的“民族熔炉”之说也变得极为流行起来。其知识生产的内核议题，无疑是指向让亚非拉移民与老一代西欧白人移民一样，能够以公民身份为基础凝聚为一体，实现公民意义上的族体团结。但是，正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民权运动达到高潮时，加之非白人外来移民数量迅猛增长，“民族熔炉”逐步得到反思，强调公民身份平等基础上的文化多元主义在美国也有了一定的市场。

稍后起步的欧洲人类学族群研究，态度显得相对现实主义一些，在二战后的一段时期内主要集中于反思法西斯主义，其后更接近于加拿大而非美国。经济复苏后的欧洲更偏重强调文化多元主义，不追求将不同族群身份者在文化上“熔”为一体，但求在公民身份层面上整合为一体；强调不同族群的社会和文化价值平等，平等共处是其核心知识议题。在知识生产上，文化多元主义不管对来自亚非拉还是欧洲内部不同区域的移民，都强调共享公民权，平等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在具体政策层面，它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在语言、教育、文化、就业、医疗卫生、移民政策等涉及社会福利的主要领域，均有体现。20 世纪 90 年代初，欧洲委员会还曾制定《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以倡导尊重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化和宗教，其根本目的是要“使文化多样性成为丰富而不是分裂每一个社会的源泉和因素”³²，不仅吸引，而且可以融合移民人口，以维持经济社会发展。

当然，在族体认同议题上，欧洲学界也还有其他的知识生产谱系。例如，以德国社会学家和哲学家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著述为代表的“宪法爱国主义”，就有着相当大的影响。他在梳理近代民族主义的基础上，提出“人民民族”（volksnation）应当“联合成为一个自由和平等的法人政治共同体”。³³ 因为，民族认同具有两面性，“它在人民民族的想象的自发性与公民民族的合法结构之间摇摆不定”³⁴，只有民主的“公民的政治参与”可以“弥补社会一体化的不足”³⁵，“人民主权原则和人权原则所建立起来的话语型的意见结构和意志结构”最终能构成“一种团结的中介”³⁶。此说在民族主义知识谱系中常被人称之为“公民民族主义”（即族体认同的公民分析范式），与文化多元主义颇有差别。但是，从以“公民身份”作为多民族国家形成“社会团结”的“基础联结纽带”³⁷，以及推进扩张型主权实践的角度看，二者在根本上则有相通之处。

从实践层面看，欧美意欲在保持白种人高人一等的社会文化地位基础上，实现以主权国家为单位的公民团结，恐非单靠话语融合即可办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管是偏重强调市场竞争的美国，还是相对注重社会福利制度建设的欧洲，依靠利益集团为基础的民主政治和公共政策决策机制，要控制贫富分化总是极端困难的。以依靠吸纳移民和美元霸权在经济全球化中获益最为突出的美国为例，1980-2007 年其金融地产业所占 GDP 比例由 15.1% 上升到 20.7%，可容纳社会中下层就业的制造业却由 20% 下降到 12.1%。³⁸ 相对于美国来说，法国、德国、英国等欧洲国家的普惠性社会福利制度要完善得多，但此时期的贫富分化速度也与美国相差无几³⁹，仅仅在底线保障上做得略好些罢了。这个原本可能导致阶级冲突的问题，却在族群认同及其话语的作用下，成为族群冲突的导火索之一。

2007 年美国发生次贷危机，2008 年转而引发蔓延全世界的金融危机。这场被许多经济学家认为深度和破坏力不亚于 1929 年经济大萧条的危机，在某种程度上重新激活了某些二战前夕似曾相识的极端民族主义、民粹主义思想。在欧洲，新老移民带来的穆斯林文化渗透，成了白人中心主义及其排外行为的重点关注对象。用“Europe”（欧洲）和“Arabia”（阿拉伯）拼凑而成的新概念“Eurabia”（欧拉伯）⁴⁰，暗示着民粹主义者对穆斯林文化渗透欧洲的某种忧虑和排斥。2010 年，在美国、欧洲干涉主义支持下，“阿拉伯之春”运动使得中东不少国家秩序崩溃。大量难民就近迁往欧洲，迅即引发欧洲人的抵制，2015 年酿成震惊世界的难民危机。与此同时，欧洲不少国家的右翼势力抬头，并通过民主选举合法地赢取信众支持，扩展其社会基础。在社会

被日益撕裂的同时，对主权边界的权力争夺也变得激烈起来。这不仅导致英国“脱欧”运动兴起，而且刺激了部分国家内部，如英国的苏格兰、西班牙的巴塞罗那之民族分离主义。在美国，以白人为中心的疑问“我们是谁？”⁴¹，被尖锐地提了出来。民粹主义将特朗普送上总统之位，而且他的确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阻止非法移民和穆斯林进入美国，退出若干国际组织，掀起贸易战，以及促进蓝领工人就业的政策。但是，美国的种族、族群冲突并没有变得缓和。2020年，白人警察虐杀黑人而导致以“我不能呼吸”为口号的激烈抗议、冲突，即是典型例证。或许，这正验证了美国各族群“熔炉变火炉”（from melting pot to boiling pot）⁴²的说法。

当然，将当代欧美的族群冲突全部归结为族群分析范式或公民分析范式的后果，显然也有失公允。其真正根由在于欧美资本主义两极分化，社会中下层幻想通过排斥异己，改善处境，而资本却倾向于在全世界范围内吸纳廉价劳动力、生产资源（但这不排除资本刻意制造对外的“敌人”，以掩盖内部矛盾）。基于文化相对论形成的文化多元主义，在协调族体关系，促进主权治理下的公民认同等方面，其实还是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因此，不宜笼统地说文化多元主义或公民民族主义不好。但从族体关系现实效果这一角度看，它又的确还不够好。正如著名的文化多元主义论族群研究者金里卡（Will Kymlicka）所说，此类理论原本支持民族政策创造包容、公正的社会，但在实践中却产生了鼓励种族隔离、分离的灾难性后果。⁴³而以本文对其与主权关系考察的角度看，西方族体认同的知识生产，无论是族群分析范式还是公民分析范式，一个致命的缺陷在于，都忽视了文化相对论与主权统一的辩证关系。

三、族群认同研究嵌入中国知识生产的用处与不足

族群分析范式和公民分析范式应用于族体认同研究，当然不仅限于族群文化和社会的知识生产。例如，无论在“多元民主论”⁴⁴还是“慎议民主论”⁴⁵中，都能看到它们的影子。尤其是哈贝马斯，不仅认为通过协商可改善民主，实现社会善治，还认为公民社会发育成熟的欧洲能率先进入“后民族”时代。⁴⁶质言之，无论是文化多元主义还是公民民族主义的知识生产，绝不是只讲社会文化，不讲政治。相反，它们一开始就深深扎根在二战后的民权运动、国际移民以及与苏联意识形态对抗等政治因素中，而且，直到进入21世纪被民粹主义、极端民族主义打击，甚至被不少国家领导人宣布失败，还始终是族裔政治的替代性方案之一。强调尊重社会、文化区别，在政治上注重公民身份而非族群身份，只是给它穿了一件“文化化”的外衣而已。正因为族群分析范式和公民分析范式本就不乏张力，当其被借鉴、移植到中国之后，虽然在某些层面找到了散发活力的空间，却在根基上严重水土不服。

从时间线索上看，“族群”概念以及以此为分析视角的认同研究，在我国台湾地区早至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即已开始。但直到80年代，“ethnic group”在大陆学界使用较多的翻译仍是“民系”（民族支系）、“民族体”等词。在议题上，族群认同亦并不为人所重视。90年代初，关于身份认同的研究成果陆续增多，但仍以其他国家的族群认同，尤其是华裔身份认同研究为主。此后，随着市场经济兴起，我国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空前增大。90年代后期，大陆学界才逐渐接受了借鉴港台学界用“族群”对译“ethnic group”的做法。梳理、介绍“族群”概念和西方族群理论的文章在大陆学术期刊得以发表，被引用的次数也逐步增加。

“族群”概念和分析范式在我国民族研究领域变得流行起来，并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与此脉络变动在时间上大体一致，当代西方人类学理论被大量引入和运用于我国民族研究领域，也是一件对族群认同的知识生产极其重要的事情。在此之前，当然不能说我国民族研究就只有一种理论、一种方法论，但总体上是以经典马克思主义人类学理论、阶级分析法为主导。形成这种知识生产格局，有非常复杂的背景，当另作专论⁴⁷方可说得清楚，这里且不细述。就知识生产机制变化脉络而言，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首先，以阶级分析为中心的民族研究，与中国共产党领导各

族人民取得解放战争胜利，在民主协商基础上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确定民族平等原则和给少数民族发展予以扶持有关；其次，这也与团结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将之由奴隶、部落民或臣民转化成公民，参与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的战略需要密切相关。在具体社会现象的分析上，此种知识生产固然未必完全精确，但在协助国家权力延伸至各民族基层社会之细微处方面，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从本文议题的角度视之，此种民族学知识生产起到了让主权在民族地区基层社会中化为日常实践的作用。

不过，以阶级分析为中心的民族学知识生产，也很容易缺少辩证性（而这正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主权在社会基层细微处已稳定，阶级矛盾不再是社会主要矛盾之后，片面依赖此方法论，甚至上纲上线地将一切问题都牵强附会为阶级问题，知识生产与社会现实也就免不了严重脱节。20世纪70年代末及其后，社会步入改革开放，以阶级分析为中心的民族学知识生产从根子上失去了现实性基础。然而，恰如一台巨型机器在生产中突然停顿下，必得有一个缓冲、过渡阶段才有可能真正改弦易张，民族学常用理论脉络和方法论的重构过程伴随着学科的重新建设，进入一个新的摸索阶段。而从学科知识亲缘性上来说，人类学无疑是最近且最值得借鉴的。尤其在苏东剧变后，苏式民族学知识体系广泛遭到反思，更加剧了这种倾向的借鉴动力。以至于自90年代中期起，无论是留学归来还是在国内调整知识汲取取向的学者，在民族研究中借鉴西方人类学知识与理论，均已很常见。而当代西方人类学关于族群认同的知识生产，顺其自然也就受到了重视。

在这场知识生产机制转换中，族群分析范式与中国现实经验对接，可能会发生错位，并非没有引起任何注意。例如，20世纪80年代后期进入中国西南民族地区开展人类学调查的美国人类学者郝瑞（Stevan Harrell），和我国四川省民族研究所与之有过研究合作的民族学家李绍明，就曾发生过争论。郝瑞在其研究中认为，彝、哈尼、苗、瑶等西南少数民族内部存在很多分支，各分支缺少足够的共同性，被识别为“民族”主要是因为国家行政分类，从科学角度说它们及其内部分支均是“族群”；“族群”是地方语境为主位的视角，注重当地人，尤其是平民百姓的主体性，边界有弹性；而“民族”则是国家语境的客位视角，精英为主体，地方少数族裔为客体，边界是固定的。⁴⁸李绍明用20世纪50年代我国西南地区民族识别的翔实材料，证明彝、哈尼、苗、瑶等民族内部有客观共同性的一面，同时其主观认同也并非没有得到尊重，“名从主人”原则与历史、语言等客观证据同等重要，因此并非只讲国家或精英视角，仅从客位视角将少数民族当作客体看待。⁴⁹对于李绍明的批评，郝瑞在绝大部分史料和经验层面是认可的，但认为归根结底还是由于中外学者基于不同语境对“民族”“族群”这组概念存在不同的理解而导致误解，并提议在“族体认同”分析时，用“族群”对译“ethnic group”，而用“minzu”对译“民族”。⁵⁰其后，不少学者似乎都认可了这场争论如郝瑞所说实际上只是因为不同语境中的概念误解而致。⁵¹李绍明原本在其批评文章的总结陈词中格外强调，中国“多元一体”的民族特征“决不能完全依据国外资本主义充分发达的民族特征来进行衡量”，⁵²但是，这一表述或因用语颇有意识形态色彩，而被人当作无足轻重的套话给忽略掉了。

既然认为争论仅仅是因为语境不同而对概念理解有别，言下之意，若语言沟通能进一步深化，两个概念互置似乎也就不应有实质性障碍。以至于，这场21世纪初见诸于报端的争论并没有对族群分析范式在中国民族研究中迅速升温形成任何障碍。有研究者据中国知网检索统计发现，2000-2005年该数据库收录有关族群认同的论文迅速增加到296篇，是此前20年的6.9倍，此后更是逐年呈几何数字增长（部分原因应该是受2008年拉萨“3·14”事件和2009年乌鲁木齐“7·5”事件刺激）。⁵³2019年笔者在成都参加一场有关西南民族研究的小规模讨论，遇到有研究者抱怨此类研究“跟风”色彩过重，将其形容为“民族调查三板斧”——一见人就发出哲学式的“终极”拷问：“你是谁”（属于哪个族群），“从哪里来”（族群史），“要到哪里去”（进一步细分或整合族群身份认同）。

对规模如此庞大、内容极其复杂的族群认同知识生产“运动”，进行细致而准确地梳理，显

非易事，亦非本文之主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除了从不同分析路径对不同族群名目繁杂的具体文化事项（如语言、信仰、人生仪式、服饰、饮食等），进行描述、分析，或聚焦于它们之间的混合及其与国家认同的关系，单就知识生产机制和话语而言，其中影响最大的主张当属让族体认同的知识生产“文化化”⁵⁴，以“族群”代替“民族”，从而达到民族问题“去政治化”⁵⁵，政治上只有公民身份，以公民整合为国家目的。不少研究者从梳理概念含义演变脉络入手，对此类观点予以批评（我们这里无意也不必重复此类批评）。⁵⁶虽然此类观点与中国是否要以“公民身份”为基础实行“第二代民族政策”等现实的激烈争论交织在一起，⁵⁷但仍有更激进者认为，此类知识生产与西方接轨还严重不够，以至于依然“难形成与西方理论相媲（美）的体系”⁵⁸。

毋庸置疑，“族群”概念在我国民族文化事项分析的某些方面，具有一定的解释力。甚至，在某些条件下，比以“民族”为单位进行分析，更贴近现实生活。例如，在瑶族内部存在排瑶、盘瑶、布努瑶、平地瑶等支系，而布努瑶内部又有白裤瑶、花篮瑶、红瑶等更细的支系区分。在民族支系意义上，不管是排瑶与盘瑶，还是花篮瑶与白裤瑶，均不能等同于民族，却在不同层次上具有族裔意义上的认同。分析这种多层细分的族体认同，“民族”概念因其边界相对固定，的确不如弹性比较强的“族群”概念灵活而贴切。

不过，如果将视界稍拉回到族群分析范式和公民分析范式在欧美知识界兴起的过程及其所针对的主要问题，则不难发现，知识话语移植远不止如此简单。它至少还牵涉知识生产机制的问题。如前已述，族群分析范式和公民分析范式兴起与欧美扩张型主权实践及其所引发的大规模移民、民族杂熔问题密切相关。表面上，它聚焦的是社会和文化，但实质内核从头到尾都是政治的。正由此，其以人类学文化相对论、文化多元主义为基础生产出来的知识，虽然无不指向以“文化化”的方式维护其扩张型主权，却并不能达到“去政治化”的实际效果。相反，20世纪80年代以后在新自由主义经济条件下，欧美社会分化加速，其知识生产所支持的多元族群认同既未融为一体而成“熔炉”，甚至也未能止于“文化化”的外表，而是迅速政治化，激化为更多向度撕裂的纷争“火炉”。可以说，无论族群分析范式还是公民分析范式，若仅作为限定条件下的具体知识，在技术层面都不失为有借鉴价值的理论工具。但是，作为族体认同的知识生产机制，则两者从根本上都是面向扩张型主权实践问题的，而且并不如其所设想的那么成功。其整体的、普世的可移植性，正如当代欧美知识界虽然在学科上以人类学全盘替代民族学，却并不能在“社会事实”层面上真正消解其族体冲突根源，知识生产上的合理性显得可疑。

此外，族群分析范式和公民分析范式中蕴含着注重公民身份及其国家整合的倾向，也有其值得借鉴的地方。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公民与主权虽然是现代国家这同一样东西的两端，但从历史实践经验和逻辑次序上看，是先得有主权才有公民，主权为“民族-国家”之“整”，公民为它内部个体之“分”。因此，重视公民个体族裔认同知识生产的族群分析范式、公民分析范式，恰恰容易导致对“分”的强调，而不利于维护主权之“整”。对于那些不谋求扩张型主权，而重在建设自立型主权的国家，尤其如此。具体到中国而言，迄今为止的历史表明，其主权显然属于自立型而非扩张型。李绍明之说言及“国外资本主义”，貌似意识形态分析，实则不能不说是一种对中西民族问题经验差别，以及民族研究所要回应现实问题差别的敏锐表达。

四、主权意识视角下的实践性民族问题与知识生产

当然，族群分析范式和公民分析范式被引入中国后，强调不同民族成员作为公民均是平等的，不得有超出法律规定的特权，其本意亦在维护国家统一，尤其在反对“三股势力”的具体情境下，有特定的针对性。从这个角度看，嵌入中国民族知识生产的族群分析范式和公民分析范式，有值得严肃对待和肯定的一面，不宜笼统地对之以诛心论。而至于“民族”概念是否能在知识生产机制中与国际接轨，那是一个次要得多的问题，甚至如郝瑞所建议译为“minzu”融入西语，亦未

尝不可。无论如何，作为长期深深融入中国社会实践的知识，“民族”已不仅仅是一个概念，同时也是“社会事实”的一部分，不可刻舟求剑式地出于概念翻新或与国际对接的需要，而随意从根子上将“社会事实”推倒重来。毋宁说，其中所涉及的主权意识如何有效融入面向实践性民族问题的知识生产，倒是一个值得经久推敲的问题。

在现代世界体系中，对不同国家而言，实践性民族问题既有共同的一面，又有具体内容上的差别。共同之处在于皆有追求民族团结和捍卫主权，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文化发展的需要。不同之处在于，不仅主权有扩张型和自立型之别，经济和社会文化发展的内容也有显著差别（如在美国和南非，种族关系平等就是其实践性民族问题的重要内容之一，但对其他不少国家而言则不是）。对于由传统王朝国家转向现代主权国家的中国而言，面对列强的肆意侵略，近代以来的实践性民族问题首先是必须实现主权独立，其次是实现主权下全体人民的共同繁荣、发展。

在第一个知识议题上，20世纪30年代末的中国知识界曾围绕如何认识、界定“民族”概念才更有利于维护主权，发生过激烈争论。其背景是日本先以“民族自决”为借口，在我国东北三省扶植建立伪满洲国，后又全面侵华，并试图以同样的借口策动我国西南傣族地区分裂。向来重视以人类学方法论细分研究中国境内民族的傅斯年，致信老友顾颉刚注意其办《益世报》的方向。⁵⁹ 顾颉刚由此撰文提出，只有“中华”为“民族”，其组成分子如苗、摆夷应叫“种族”。⁶⁰ 同时期，吴文藻为呼吁国家重视边疆教育发表一文（本不是针对顾颉刚之论），主张效法苏俄，各民族文化多元，政治一体。⁶¹ 不久后，其学生费孝通撰文与顾颉刚商榷。他梳理了国家、民族、种族、宗族与氏族等概念，以说明“中华民族”应该“谋政治的统一”，而不应该“在文化、语言、体质求混一”。⁶² 这些讨论不仅引得更多学者参与争论，也招致傅斯年在政治立场上猜疑吴文藻、费孝通，并通过行政干预停了吴文藻的研究资助及在云南大学的授课资格。

吴文藻、费孝通沿人类学方法论路径（而此类知识生产路径本是傅斯年曾极力主张的），尝试从概念及理论脉络上明确“民族”内涵的知识生产过程，被简单、粗暴地打断了。费孝通后来反思，即使辩论不被打断，持续下去也“对当时的形势并不有利”。⁶³ 若往深层逻辑上去看，这场激烈的争论多少有些各说各话的味道。实际上，双方皆不失拳拳爱国之心，都在尝试通过解决实践中的民族问题来维护国家主权，只是在解决问题的路径上有所分歧。遗憾的是，国难当头的情境使得当时的知识生产无法从容展开，其所隐含的民族研究方法论转向“语言、历史和主权相结合”的潜在共识被忽略了。⁶⁴

真正将主权意识融入解决民族问题之实践的，还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族解放运动。它领导人民通过民族解放斗争，实现了主权独立。此后，围绕解决实践性民族问题而展开的知识生产，在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推动落实各民族一律平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不过，“民族”概念随着相关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清晰化，民族身份边界相对固定化，无形中也带来了一种过于强调民族之别的倾向。至20世纪80年代初，我国境内56个民族各有自成一体的历史叙事及相关知识生产，而关于中华各民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整体性联系，论述反倒不充分。最先敏锐地洞察到这种知识生产之不足者，正是费孝通。1988年，费孝通以“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为题，发表了一次长篇演讲。在此演讲稿中，向来注重实地调查的费孝通以其并不惯用的历史考证法，梳理了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并归纳出其“多元一体”的根本性特征。

⁶⁵

费孝通关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论述发表之后，无疑形成了巨大的思想和社会影响力。无论从当代学界在民族研究中常参考的理论脉络，还是从现实民族政策中常用的表述来看，说它是一项解决实践性民族问题的研究典范应不为过。而作为后学者，我们若非仅在意其“鱼”，还欲问其“渔”，则可对其作为一项知识产品如何被生产出来，再做进一步的追问。

首先，费孝通所述“多元一体”是否是对近半个世纪前吴文藻观点的捍卫，又抑或在某种程度上是对顾颉刚观点的吸收？

从字面上看，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说法似乎与吴文藻之“文化多元、政治一体”有更多的知识亲缘性。但若细究则不难看出，二者又有实质性差别。一方面，“多元一体”并没有特指只是政治一体。相反，它明显地暗含了中华民族及其组成分子，在文化上“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意思。没有哪个民族的文化从未从其他民族文化中汲取养分，虽然这种相互汲取并不妨碍形成各自特色。中华民族及其组成分子在文化上各具特色而又共为“一体”，构成一种辩证关系。另一方面，这种辩证关系在政治上也同样存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践经验表明，国家统一领导与依法给予少数民族多元化扶持，民族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权与统一贯彻国家意志，皆是相互辩证的关系。这并不是简单抽象的“政治一体”，而是“一体”中有“多元”地方具体经验实践，“多元”地方具体经验实践中贯彻“一体”的历史过程。

质言之，较之于吴文藻之说，费孝通关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论述充分吸收了中国主权独立后的民族政策实践经验，更深入和充分地升华了其“多元”与“一体”的辩证关系。从内在理路上看，这种知识生产是对中国独特实践经验的升华过程，在问题意识上也关照到了此前顾颉刚所强调的中华民族的“统”。只不过，其关照乃是在尊重中国历史与经验实践的基础上，以辩证的方式弥补顾颉刚之说在知识逻辑上含混、错位之不足。明确和坚持中华民族及其组成分子皆为“民族”，但“层次不同”⁶⁶，既可在具体知识脉络上避免“朝后看”，与“种族”混为一谈，又在实践上以“朝前看”为导向，纠正了不同层次认同知识生产上过于注重族别，而相对忽视整体共性的倾向。

其次，费孝通为何没有像当年与顾颉刚争论那样，去仔细梳理、辨析“民族”概念的内涵及其知识脉络？

在开始“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的主题演讲时，费孝通首先即表示，“为了避免对一些根本概念做冗长的说明，我将把‘中华民族’这个词用来指中国疆域里具有民族认同的11亿人民”⁶⁷（彼时中国人口约11亿）。这样做，当然可能有演讲稿篇幅所限的原因。但从种种迹象看，这应该不是根本原因。既然费孝通早在1939年即对相关概念的历史和理论脉络十分熟稔，此时演讲尽管受时间所限，也不妨碍简明扼要地对它们略作回顾。之所以只字不提概念史，而单刀直入开始自己的界定，毋宁说，费孝通深刻认识到了，“民族”概念已深深融入中国历史与经验实践，难以简单用西方理论脉络推演清楚，但“中华民族”由自在走向自觉的民族认同历史过程，却是明确而清晰的，那就是近代以来共同抗击外来侵略，取得主权独立的过程。

由此看，费孝通直接从“中国疆域”，即主权边界入手界定“中华民族”，其实是实践性、智慧性地绕开了某些以西方概念和理论为基础的，可能危及中国主权的知识陷阱。若不是从主权边界入手，单就不同层次的民族概念具有弹性来说，则“中华民族”概念无论是否包括跨境民族，都将成为不利于主权实践的界定方式——不包括，无疑会危及中国主权完整；包括，则难免引起跨境民族所涉及的周边国家警惕中国主权扩张，从而可能危及中国与周边国家邻里关系。而就中国历史与现实经验看，我国主权实践历来也是谋求自主独立，反对侵略扩张的。费孝通这种实践性的“中华民族”概念界定，从根本逻辑上与我国自立型主权实践一脉相通，既是一种基于自立型主权实践的知识产物，也是一种对自立型主权的知识捍卫。

与此相对照，尝试通过辨析“民族”及后来衍生的“族群”概念，以后者代替前者，不承认民族身份而只以公民身份作为国家整合的基础，虽在针对现实民族问题，维护主权之主观上值得严肃对待和肯定，但在知识生产路径上无疑有开历史倒车之嫌。在现实性上，此类观点似乎还忽略了欧美人类学族群认同研究不管是开始倾向于总体上“熔”为一“炉”，还是后来的文化多元主义、公民民族主义只追求公民政治整合为一体，维护其扩张型主权实践不算成功的事实，更遑论随意移植用于其他历史经验基础上形成的自立型主权。

再次，既然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是在历史实践中形成和发展的，那么新时代里进一步研究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具体知识议题上就必须回应新的社会实践需要。

我国实践性民族问题的第一个核心议题，即主权独立，无疑已在相当程度上得到了解决。在此议题下，对当代世界其他国家的民族冲突、分离主义仍有予以关照之必要，反对外国势力渗透和干涉我国民族事务，反对“三股势力”，对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维护主权独立，仍然十分重要。不过，在总体上主权自立已经实现且各民族经济社会发展均取得了重大进步的前提下，关于实践性民族问题的思考无疑应更多地将重心置于第二个核心议题，即如何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问题上。只有中华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工作搞好了，自立型主权的根基才能更稳固。正如，费孝通除了从宏观上论述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晚年还将更多的精力放在兴边富民，人口较少民族的调查上，以及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经济社会发展等问题的研究上。

进入新时代，在相当长一段时期里，我国仍将面临着“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⁶⁸具体到区域和人群，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在中西部地区及其少数民族群众中表现得尤为突出。由此，关于民族地区经济与区域均衡发展，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的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传统民族文化资源传承、利用与再创造，在民族人口大规模流动和社会规则大幅度变动的条件下如何实现社会治理、社会建设现代化，以及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础上促进中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问题，无疑应当成为新时代实践性民族问题研究之重点。在此宏伟而艰巨的知识生产过程中，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及其他亚非拉国家族体认同研究经验，无疑是有必要的。不过，这绝不意味着可以对“他者”知识生产范式及其所尝试回应的实质问题，与中国自身知识生产所要解决的实践性民族问题之间的差异，不加辨析而直接套用，或过多地将研究精力放在模仿新范式、折腾新概念上。更遑论“他者”知识生产范式，方法论在回应其自身问题上，尚且未必称得上成功。

要言之，主权意识对族体认同的知识生产而言非常重要，但主权不仅有赖于宏观建设，同样也需要从微观之处夯实。面向实践性民族问题，在知识生产中强化主权意识，不仅要有宏观思考，还需要从具体问题乃至社会日常生活的细微处着手。尤其对于自立型主权实践的中国而言，更为根本的其实是后者。结合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具体实际，研究解决实际问题，促进中华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方是主权意识下面向我国新时代实践性民族问题展开知识生产的核心要义。

五、结论

现代学术知识生产的“术业有专攻”，既是一种客观事实，也是社会进步的表现之一。但从知识生产逻辑次序上来说，专业分化是为更好地研究问题，而绝不是为了更细致的专业分化来研究问题。因此，越是在专业细化的知识生产条件下，以问题为导向，跨越学科边界的知识生产，就越显得与专业化研究至少有同等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如此说，当然绝不是指以问题为导向，打破学科壁垒，即足可保证知识生产充分实事求是。在深层次上，它还涉及三个尖锐的问题：谁的问题？什么问题？何种方法论？

在人之为人的共性方面，知识生产痛他人之痛，乐他人之乐，当然可能对自我问题之解决也有一定的契合性。但在很多具体层面，人与人毕竟有区别，他人之痛或乐未必是我之痛或乐。在这种情况下，“痛他人之痛，乐他人之乐”式的知识生产，恐无法解决我之问题，难有自立之气派，甚至为他人所不屑。质言之，倘若问题系由他人为解决他人之痛或乐而提出的，那么，即便是以问题为导向，秉持跨学科方法论，其知识生产再怎么国际化，看上去再怎么时髦而精致，可能也无益于思考植根于我之脚下大地上的问题。

就本文议题所涉及的族体认同知识生产而言，从学科上来说，在近代西方主要是民族学、人类学混溶而展开的，二战后主要集中于人类学。民族学传入中国，首先解决的问题是唤醒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共同反抗外来侵略，争取主权自立。之后，阶级分析成为其知识生产的主导性方

方法论，为国家主权扎根于基层社会细微处做出了重大贡献。但是，随着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再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民族认同知识生产所要解决的问题发生了根本性转变，主导性的方法论也不得不调整。由此，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背景下，知识生产日益开放化，当代西方人类学知识与理论大规模地融入我国民族研究，无疑有其积极价值。

知识生产最为关键者，其实是在何种程度上实现了扎根大地，直面实际问题，其次是方法论切中问题的有效程度。⁶⁹若就面向实践性民族问题而言，知识生产完全可以，甚至是需要跨学科或在多个学科同时进行，而不必在学科、分析范式、方法论乃至概念上持非此即彼的态度。尤其，在新旧世纪之交，世界格局发生了二战以来最为深刻的变动。冷战结束，美国单极霸权兴起，其扩张型主权实践走向巅峰，西欧扩张型主权实践也进入关键时刻。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及其后英国“脱欧”等事件，则在一定程度上昭示着世界走向多极化方向的可能性。在此背景下，我国解决实践性民族问题，不仅面临着复杂的外部环境，甚至还遇到了一些尖锐的新情况。面对新问题、新情况，反思既有知识生产体系，也就成了必要的选择。这其中包括，西方族群分析范式和公民分析范式被迅速译介到中国并在某种程度上流行起来。此类知识生产强调以公民身份为基础展开国家整合，其主观上直面实践性民族问题，维护主权的“好心”，无疑值得认真对待和肯定，但其方法论显得过于操切，试图以概念调整代替“社会事实”调整，在实践中容易变成“办坏事”。

从知识生产机制的角度看，族群分析范式和公民分析范式原本就非为解决中国实践性民族问题而设。它们在西方兴起，面对的是不同殖民民族裔冲突，民权运动日益活跃，大规模亚非拉移民涌入，与苏联争霸等扩张型主权实践问题。而且，此类族体认同的知识生产在解决其扩张型主权实践的问题上，表现不如人意。尤其在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后，欧美普遍性地出现民粹主义、极端民族主义和族裔冲突，可谓明证如山。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此类知识生产忽视了文化相对和主权统一关系的辩证性。因此，尽管“族群”较之“民族”概念更具弹性，在社会和文化分析方面也不乏优势，在强调以公民身份为基础整合政治认同上也一样，都有其值得借鉴的地方，却不宜不加限定条件地移植、套用。加之，在中国，“民族”不仅仅是概念，而已变成一种长期广泛融入人民生活实践的“社会事实”，尤其不宜轻言以推倒重来的方式，对整个知识体系进行重构。

其实，作为某种象征性区别，我国民族研究者与西方人类学家早就曾对“族群”“民族”进行过辨析，并指出族群分析与“资本主义充分发达的民族特征”密切相连，不宜简单用来解释中国经验实际。而费孝通关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论述，以及由此带动起来的大量学者围绕解决各种具体民族问题的研究，更是对解决我国实践性民族问题产生了重要影响。其宏观研究以自立型主权实践为中心，理清了中华民族及其组成分子“一体”与“多元”的辩证关系，以及“民族”概念在不同层次上的内涵与边界。而更多人以此为基础，围绕各种具体民族问题展开研究，则从社会具体层面，乃至日常生活的细微处着手，进一步夯实了自立型主权的根基。

这种立足于自立型主权实践的视野，面向实践性民族问题之解决的知识生产，较之于从概念及其理论脉络梳理入手思索现实政策，更看重历史和现实中的“社会事实”赋予概念内涵，以及对概念外延边界的规定性。从主权入手界定“中华民族”，既可涵盖我国境内的跨境民族，又可避免其所涉周边国家误判中国主权有扩张动向。较之20世纪上半叶中国知识界就如何从民族议题入手捍卫主权所发生的激烈争论，它本着“向前看”的眼光，融入和升华了20世纪后半叶中国独特的民族政策实践经验。与此对照，尽管在限定条件下族群分析有所长，在我国民族研究中也完全可以使用且应被尊重，但试图通过重新明晰“民族”之“原意”而代之以“族群”，则看似推动知识生产机制朝前更新，实有朝后开倒车之嫌。

从主观维护国家统一的角度看，族群分析和公民范式都值得尊重和肯定。然则，二者实质上都否定了整体方法论视角下的民族身份，而强调在个体方法论视角下以公民身份为基础整合国

家；二者都忽视了虽然公民和主权对现代国家而言是不可或缺的两端，在多数情境下并不矛盾，但主权对于公民具有实践逻辑上的先在性。尤其对中国这样的自立型主权国家而言，在知识生产上悬置重在整体之“合”的主权，而过度突出个体之“分”的公民，于实践性民族问题之解决和国家统一，皆有潜在不利的知识陷阱。从这个角度看，与其不断翻新源于解决他人问题的知识生产范式，乃至说辞，毋宁沿着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辩证关系分析的路径，直面新时期的实践性民族问题，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及促进中华民族团结奋斗、繁荣发展之核心议题，方是把主权意识恰当贯入我国民族认同的知识生产之正途。

注释：

- ① [美]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金吾伦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1-22 页。
- ② [法] E·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狄玉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34 页。
- ③ Connor Walker, "A Nation is a Nation, is a State, is an Ethnic Group, is a...",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Vol. 1, No. 4 (1978).
- ④ 潘蛟：《“族群”及其相关概念在西方的流变》，载《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5 期。
- ⑤ 郝时远：《Ethnos（民族）和 Ethnic group（族群）的早期含义与应用》，载《民族研究》2002 年第 4 期。
- ⑥ Tonkin Elisabeth, et al., *History and Ethnicity*, London: Routledge, 1989, pp. 119-204.
- ⑦ Glazer Nanthan & Daniel P. Moynihan, *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 Cambridge &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1.
- ⑧ 参见郝时远：《美国等西方国家社会裂变中的“认同群体”与 ethnic group》，载《世界民族》2002 年第 4 期；蒋立松：《略论“族群”概念的西方文化背景》，载《黑龙江民族丛刊》2002 年第 1 期。
- ⑨ 谢国荣：《二战对美国民权运动的影响》，载《世界历史》2005 年第 3 期。
- ⑩ [美] 马丁·N·麦格：《族群社会学：美国及全球视角下的种族和族群关系》，祖力亚提·司马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9 页。
- 11 [美] R·E·帕克等：《城市社会学》，宋俊岭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 页。
- 12 Julian H. Steward, *Theory of Culture Change: The Methodology of Multilinear Evolution*, Urbana, Chicago & Lond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5, p. 30.
- 13 John D. Skrentny, *The Minority Rights Revolution*,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39-44.
- 14 Zolberg R. Aristide, "From Invitation to Interdiction," in Michael S. Teitelbaum & Myron Weiner (eds.), *Threatened Peoples, Threatened Borders: World Migration and U.S. Polic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95, p. 125.
- 15 Edward M. Kennedy, "The Immigration Act of 1965,"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367(1966).
- 16 Carol Berkin, et al., *Making America: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Massachusetts: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99, p. 251.
- 17 Daniel J. Tichenor, *Dividing Lines: The Politics of Immigration Control in Americ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79.
- 18 何宗强：《二战后加拿大和美国移民政策的转变》，载《国际论坛》2006 年第 3 期。
- 19 黄嘉树、王英津：《主权构成：对主权理论的再认识》，载《太平洋学报》2002 年第 4 期。
- 20 [法] 卢梭：《爱弥儿》下卷，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711 页。

- ²¹ 王沪宁：《国家主权》，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65 页。
- ²² 王逸舟：《主权范畴再思考》，载《太平洋学报》2000 年第 4 期。
- ²³ 郝时远：《中国民族学学科设置叙史与学科建设的思考》，载《西北民族研究》2017 年第 1 期。
- ²⁴ 杨须爱：《文化相对主义的起源及早期理念》，载《民族研究》2015 年第 4 期。
- ²⁵ [德] 斯宾格勒：《西方的没落》，齐世荣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125 页。
- ²⁶ [美] 弗朗兹·博厄斯：《人类学与现代生活》，刘莎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31 页。
- ²⁷ [美] 克利福德·格尔茨：《文化的解释》，韩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9 页。
- ²⁸ 同上，第 67 页。
- ²⁹ [美] 克利福德·格尔茨：《烛幽之光：哲学问题的人类学省思》，甘会斌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36—59 页。
- ³⁰ Woolfson Peter, "A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The Ingredients of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in Metcalfe William (ed.), *Understanding Canada*,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2, pp. 297-399.
- ³¹ Frederick Turner,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 1920, pp. 22-23.
- ³² 张金岭：《欧洲文化多元主义：理念与反思》，载《欧洲研究》2012 年第 4 期。
- ³³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包容他者》，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54 页。
- ³⁴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后民族结构》，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14 页。
- ³⁵ 同上，第 88-89 页。
- ³⁶ 同上，第 89 页。
- ³⁷ [加] 威尔·金利卡：《多元文化的公民身份》，马莉、张昌耀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67 页。
- ³⁸ 刘鹤：《两次全球大危机的比较》，载《管理世界》2013 年第 3 期。
- ³⁹ [法] 托马斯·皮凯蒂：《21 世纪资本论》，巴曙松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48—249 页。
- ⁴⁰ 李明欢：《欧拉伯：源起、现实与反思》，载《读书》2010 年第 2 期。
- ⁴¹ [美] 塞缪尔·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程克雄译，北京：新华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8 页。
- ⁴² Alvin J. Schmidt, *The Menace of Multiculturalism: Trojan Horse in America*, Westport: Praeger Publishers, 1997, p. 105.
- ⁴³ [加] 威尔·金里卡：《少数的权利：民族主义、多元文化主义和公民》，邓红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58 页。
- ⁴⁴ [美] 罗伯特·达尔：《多元主义民主的困境》，周军华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4-35 页。
- ⁴⁵ [德] 于根·哈贝马斯：《三种规范性民主模型》，载 [美] 塞拉·本哈比（主编）：《民主与差异：挑战政治的边界》，黄相怀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1-30 页。
- ⁴⁶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后民族结构》，第 122—125 页。
- ⁴⁷ 谭同学：《关于制约当代民族研究的若干重要问题反思——迈向实践社会科学的视野》，载《开放时代》2020 年第 1 期。
- ⁴⁸ Harrell Stevan, "Ethnicity, Local Interests and the State: Yi Communities in Southwest Chin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32, No. 3(1990).
- ⁴⁹ 李绍明：《从中国彝族的认同谈族体理论》，载《民族研究》2002 年第 2 期。
- ⁵⁰ [美] 郝瑞：《再谈“民族”与“族群”》，载《民族研究》2002 年第 6 期。
- ⁵¹ 参见王菊、邓思胜：《族群身份之论争：跨文化间的交流与互动》，载《广西民族研究》2009 年第 2 期。

- ⁵² 李绍明：《从中国彝族的认同谈族体理论》，载《民族研究》2002年第2期。
- ⁵³ 闫国疆：《问题与反思：近30年中国身份认同研究析评》，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
- ⁵⁴ 马戎：《族群、民族与国家构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379-381页。
- ⁵⁵ 马戎：《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
- ⁵⁶ 参见郝时远：《中文语境中的“族群”及其应用泛化的检讨》，载《思想战线》2002年第5期；潘蛟：《“族群”及其相关概念在西方的流变》；朱伦：《西方的“族体”概念系统》，载《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
- ⁵⁷ 参见胡鞍钢、胡联合：《第二代民族政策：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和繁荣一体》，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郝时远：《评“第二代民族政策”说的理论与实践误区》，载《新疆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杨圣敏：《对如何处理好当前民族关系问题的一点看法》，载《社会科学战线》2013年第7期；朱伦：《民族问题的内涵与民族政策的功能（上）》，载《世界民族》2014年第2期；朱伦：《民族问题的内涵与民族政策的功能（下）》，载《世界民族》2014年第3期。
- ⁵⁸ 参见闫国疆：《问题与反思：近30年中国身份认同研究析评》。括号内文字为笔者所加。
- ⁵⁹ 傅斯年：《傅斯年致信顾颉刚》，载王汎森等（主编）：《傅斯年遗札》第2卷，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1年版，第954-955页。
- ⁶⁰ 顾颉刚：《中华民族是一个》，载马戎（主编）：《“中华民族是一个”：围绕1939年这一议题的大讨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37-39页。
- ⁶¹ 吴文藻：《论边疆教育》，载马戎（主编）：《“中华民族是一个”：围绕1939年这一议题的大讨论》，第48-49页。
- ⁶² 费孝通：《关于民族问题的讨论》，载马戎（主编）：《“中华民族是一个”：围绕1939年这一议题的大讨论》，第64-68页。
- ⁶³ 费孝通：《顾颉刚先生百年祭》，载《费孝通文集》第13卷，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第30页。
- ⁶⁴ 笔者另有撰文对这场争论的过程和方法论进行了较详细的分析，可兹参考。谭同学：《迈向主权的民族理论自觉——围绕西南民族研究的三场分歧及其方法论反思》，载《开放时代》2021年第2期。
- ⁶⁵ 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载《费孝通文集》第11卷，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第411页。
- ⁶⁶ 同上，第381页。
- ⁶⁷ 同上。
- ⁶⁸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载《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1版。
- ⁶⁹ 从这个角度看，也可以说，学科化和问题化知识生产并不全然矛盾。在问题思考上“有为”的知识生产，在相关学科体系中也就“有位”。

【论 文】

想象的符号：中文语境中的美利坚民族及其演变¹

励 轩²

内容提要：本文检视了美国的民族、种族与族群话语，指出“美利坚民族”概念既没有被美国政府所认可，也没有在社会上被广泛接受。同时，文章考察与分析了中文语境中“美利坚民族”概念的起源和发展，提出这一概念的出现和广泛流传实际上与20世纪初期包括孙中山在内的一部分中国社会精英对美国的“民族想象”有关。蒋介石领导的国民党政府则有选择地继承孙中山的民族思想，继续宣扬和传播所谓美国经验，倡导利用民族同化建构单一民族国家。文章还强调，中国共产党人秉持的中华民族建设思路与国民党想象中的美国经验完全不一样，前者主张以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观为指导建设中华民族，迅速获得了国内少数民族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支持，并最终使统一多民族国家成为新中国的主流话语。

关键词：想象的符号；美利坚民族；孙中山；美国经验

近十几年来，中共中央越来越重视在民族工作中加强中华民族意识，^①学术界也纷纷相应号召开展了相关研究工作，产生了大量研究成果。其中有一些研究倾向于使用比较方法，试图通过参考和借鉴“国际经验”来服务于我们的民族工作。尽管其出发点无疑是好的，但由于中外国情不同，一些所谓的“国际经验”可能未必适用于中国，若不能实事求是地仔细甄别，还有可能会产生误导。之前有研究成果在阐述民族政策的“美国经验”时，提出美国存在一套以建构美利坚民族为核心的族群融合政策，认为美国政府通过各种公共政策和法律，融合了国内具有不同国家或地域来源、不同语言、不同宗教等特点的族群（ethnic group），建构了一个不分来源、不分族群、不分宗教的统一的“美利坚民族”（nation）。按照这些说法，美国成功地建构出了一个以美利坚民族为国族的单一民族国家，是得以避免出现分裂问题的关键，中国应该学习美国构建单一民族国家的经验来解决民族问题。国内曾有学者质疑这样照搬“美国经验”是否妥当，认为研究所谓的“美国经验”是对美国种族、族群政策及其实践的误读，并不利于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②但以往的商榷对“美利坚民族”这一概念较少触及，在本文中，笔者将探讨美国的民族、种族与族群话语，指出美国社会并不存在得到广泛承认与接受的“美利坚民族”概念。同时，文章也将考察和分析“美利坚民族”在中文语境中的起源和发展，提出这一概念的出现和广泛流传实际上与20世纪初期包括孙中山在内的一部分中国社会精英对美国的“民族想象”有关。蒋介石的国民党政府则有选择地继承孙中山的民族思想，继续宣扬和传播所谓美国经验，倡导利用民族同化建构单一民族国家。文章还强调，中国共产党人秉持的中华民族建设思路与国民党想象中的美国经验完全不一样，前者主张以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观为指导建设中华民族，承认中华民族由具有民族地位的境内各民族构成，迅速获得了国内少数民族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支持，并最终使统一多民族国家成为新中国的主流话语。

一、美国的民族、种族与族群话语

如果在美国社会中生活多年，就会知道，“美利坚民族”既不是一个官方所认可的概念，目前也没有在社会上普遍使用，我们甚至还无法在“维基百科”网站上找到这么一个词条。在学术

¹ 本文刊载于《开放时代》2022年第3期，第68-83页。

² 作者单位：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数据库中找到的一些标题中包含“美利坚民族”字眼的专著，^③通常不会对美利坚民族的定义作过多解释，甚至我们完全可以将部分书中所使用的“美利坚民族”理解为“美国”的同义词替换，而不一定是民族所指的人们共同体。^④尽管“美利坚民族”不是一个常用词，但“民族/国家”（nation）在美国社会却是常见的。这要归功于亚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他在著名的葛底斯堡演讲中多次使用了“国家”（nation）一词来指称美国：“87年前，我们的先辈们在这个大陆上缔造了一个新国家……现在，我们正进行一场伟大的战争，考验着那个国家，或任何有此信仰和主张的国家，能否长久存续下去……为了使那个国家存续下去，我们将在这片战场上找到我们最后的安息之所，那些为此而死去的人已经这么做了……这个国家，在上帝的庇佑下，应从自由里获得新生。”^⑤在葛底斯堡演讲之前，美国社会更常用“联邦”（union）一词指称美国。相比于“联邦”一词，“国家”更能突出一体的意味，这是林肯在南北战争的背景中刻意使用“国家”的理由。因为林肯的倡导，“国家”在南北战争后迅速成为主流用语，并被《效忠誓词》（Pledge of Allegiance）的作者弗朗西斯·贝拉米（Francis Bellamy）所采用，成为美国社会的常用词。^⑥尽管南北战争期间或战后所用的“nation”多是指国家，但“nation”本身有一定的想象空间，让一些人幻想构建美利坚民族国家的可能性，甚至有学者已经断定南北战争使得美国从一个自由帝国（empire of liberty）转型成了民族国家（nation-state）。^⑦南北战争后的几十年，美国社会上时不时有人会发出这样的疑问：“我们应该是一个美利坚民族吗？”^⑧“我们有一个美利坚民族吗？”^⑨不过这种对民族国家的集体想象，随着二战后新移民的大量涌入以及美国社会越来越多元化，变得更加有争议。部分倡导民族主义的保守派人士固然希望建立一个民族国家，却并非主流，很多自由派则明确反对将美国定义为一个民族国家，他们中的一些人甚至用帝国（empire）来形容美国。^⑩

相比于“美利坚民族”，美国社会更常见也更持久地用于描述美国联邦层级人们共同体的术语是“美利坚合众国人民”（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或“美国人民”（the American people）。“美国人民”这一概念是被美国宪法所肯定的，宪法序言就以此为开头：“我们美利坚合众国人民，为了组织一个更完善的联邦，树立正义，保障国内安宁，建立共同的国防，增进全民福利和确保我们自己及我们后代能安享自由带来的幸福，为美利坚合众国制定和确立这一部宪法。”¹¹按照宪法的字面意思，美国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民族国家，而是由多个“邦国”（states）组成的“联邦制国家”（union）。联邦制国家不使用“民族”（nation）来表示联邦层级人们共同体是非常普遍的，正如美国的邻居加拿大，作为一个联邦，¹²也不存在一个统一的加拿大民族（the Canadian nation），相反，加拿大联邦政府目前承认境内存在多个民族，包括特指土著人民的第一民族（first nations）及魁北克人，¹³至于加拿大联邦层级人们共同体的概念则是用“加拿大人民”（the Canadian people）¹⁴一词专指。甚至于苏联曾经建构的最高层次人们共同体，也是冠以“苏联人民”（советский народ）的称号，赫鲁晓夫在1961年宣布苏联已经形成了有共同特征的各民族人民的新的历史共同体——苏联人民。为什么苏联不把这个共同体叫苏联民族（советская нация）¹⁵，而叫苏联人民呢？这是因为苏联从来不认为自己是民族国家，而是拥有多个民族、多个加盟共和国的“联盟”（union），用“人民”（народ）就把各民族都包括进来了。¹⁶

在次级认同方面，相关研究者认为，美国存在着来自世界各国、国内各地的大小族群（种族）1500多个，政府把这些具有不同国家或地域来源、不同语言、不同宗教特点的群体称为族群（ethnic groups），但不对这些族群进行法律、政治等实体方面的认可和标识，不给这些族群集团以法律上的承认，特别是不容许任何一个族群生活在一块属于自己的历史疆域内。¹⁷从这些论述可以看出，他们认为美国人们共同体的次级认同有三个特点：第一，存在着上千个群体，政府将之统称为族群；第二，政府不允许这些族群具有群体性权利；第三，政府不允许任何一个族群生活在一块属于自己的历史疆域内。他们似乎觉得政府对次级认同的规定和限制是美利坚民族得以形成的

关键。

然而，这些研究对“美国经验”的论述是很有问题的。首先，美国政府机构并没有将境内上千个群体统称为族群。美国官方的种族识别分类自 1977 年起由白宫的管理与预算办公室（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OMB）负责制定（此前由美国人口普查局负责），该机构使用种族（race）和族群（ethnicity）两个术语来统称国内各群体。根据 1997 年的一份文件，管理与预算办公室将美国人口划分为五大种族：美洲印第安或阿拉斯加原住民（American Indian or Alaska Native）、亚裔（Asian）、黑人或非洲裔美国人（Black or African American）、夏威夷原住民或其他太平洋岛民（Native Hawaiian or Other Pacific Islander）、白人（White）；两大族群：西班牙裔（Hispanic or Latino）、非西班牙裔（Not Hispanic or Latino）。¹⁸ 在美国社会的现实生活中，种族（race， racial group）一词远较族群（ethnicity， ethnic group）为常见。值得注意的是，管理与预算办公室的种族分类并不是固定不变的，1977 年的分类标准中，其实只罗列了四个种族：美洲印第安或阿拉斯加原住民，亚裔和太平洋岛民，黑人，白人。同时在实际的人口普查工作中，美国公民也可以突破管理与预算办公室提供的五大种族分类，而填报其他种族身份，比如华裔（Chinese）、日裔（Japanese）。¹⁹

其次，美国确实是一个注意保障个人权利的国家，但这并不意味着美国政府不允许群体性权利的存在。为了弥补对黑人、其他少数族裔和妇女在历史上所遭受的歧视，美国自 20 世纪 60 年代民权运动以来就对这些弱势群体采取平权行动（affirmative action），对属于特定种族的成员和妇女在就业与教育方面给予特殊照顾，而很多政府机关是支持这种照顾行为的。比如，1967 年 1 月，美国劳工部公平就业机会委员会发现，北卡罗来纳州和南卡罗来纳州当地拥有大量的黑人和强大的纺织行业，但相关企业极少雇佣黑人员工，于是通知纺织行业的代表，如果他们想在跟联邦政府打交道时避免不快，就应该雇佣一定数量的合格黑人员工，占比应该接近黑人在当地人口中的比例。²⁰ 美国政府还允许部分地区根据种族边界划分选区，使少数族裔选民能够占到该选区的多数，从而确保少数族裔能够选出符合自身利益的议员，这样的选区被称为少数族裔占多数的选区（majority-minority district）。²¹ 美国政府近几十年之所以支持照顾少数族裔的平权行动，其出发点当然不是刻意破坏人人平等的原则，而是认为美国主流群体在历史上对少数族裔犯下了严重罪行，这使得后者在当下还遭受着结构上的不平等，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仍处于劣势，为了让少数族裔 / 妇女能够与白人 / 男性实现结构上的平等，就要对他们在某些方面予以特殊照顾。当然，这些积极措施并没有完全消除美国社会目前仍然存在着种族歧视和不平等问题。

再次，美国政府是允许特定群体——原住民生活在一块属于自己的疆域并实行自治的。美国的民众大致可以分为移民和原住民，他们所享有的群体政治权利是不同的，相关研究往往忽略了美国政府对待原住民的特殊政策。²² 美国的移民群体没有自己的历史疆域，这是毫无疑问的，但原住民不同，美国的印第安原住民可以选择生活在自己的疆域——保留地之内。在 19 世纪，美国的印第安保留地制度带有较强的奴役性，政府会划定一块区域，迫使原住民迁入，而白人可以购买原住民原先居住的土地。保留地的管理由白人承担，²³ 并以使印第安原住民文明化的名义对其实行同化政策。²⁴ 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罗斯福新政时期，美国的原住民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国会通过《印第安再组织法》（The Indian Reorganization Act of 1934），推动印第安人自治。自 20 世纪 60 年代民权运动之后，印第安人事务和保留地自治制度基本确立。目前，美国境内有 574 个受联邦承认的印第安与阿拉斯加原住民部落和村庄，它们分布在 326 个保留地，总面积达 562 万英亩，约合 22.7 万平方公里。尽管这些原住民群体按照传统仍被称为部落（tribe），但美国政府承认他们具有民族地位，享有自治权（self-government）和部落主权（tribal sovereignty），与美国联邦政府是政府对政府的关系（a government-to-government relationship）。²⁵

二、中文语境中的“美利坚民族”及其起源

中文语境中的“美利坚民族”概念可以追溯到一百来年前，应是译自当时美国社会零星在使用的“the American nation”一词，其最初的译文可能是“亚美利加民族”。²⁶清末民初著名的革命家和政治家孙中山则将其译成了“美利坚民族”，并真正让这个概念在中文世界变得人所共知。孙中山与美国渊源颇深，少年时期曾去后来成为美国领土的夏威夷王国留学数年，在美国本土也有生活经历。在美国的社会经验对孙中山影响很大，以致他晚年曾表态要“利用美国的学问”，把中国变为美国。²⁷孙中山在革命生涯中形成了以“民族主义、民主主义、民生主义”为三大原则的三民主义。其民族主义思想曾有数次比较大的转型，在革命早期，其力倡以“排满”为主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到辛亥革命胜利之际，他放弃了这种比较狭隘的民族主义观，转而表示赞同更为多元的“五族共和”论。1913年“二次革命”失败后，孙中山逐渐与“五族共和”论诀别，开始倡导建设一元一体的“中华民族”以凝聚国民。²⁸在思考如何建设“中华民族”时，孙中山想到了美国，并认为美国存在一个“美利坚民族”。1919年他在《三民主义》一文中提出：“又美利坚之民族，乃合欧洲之各种族而熔冶为一炉者也。自放黑奴之后，则收吸数百万非洲之黑种而同化之，成为世界一最进步、最伟大、最富强之民族，为今世民权共和之元祖；今出而维持世界之和平，主张人道之正谊，不惜牺牲无数之性命、金钱，务期其目的之达者，此美利坚民族之发扬光大，亦民族主义之发扬光大也。”²⁹

1921年3月6日，在中国国民党本部特设驻粤办事处发表的演说中，孙中山进一步完善了“美利坚民族”概念：“试看彼美国，在今日号称世界最强、最富底民族国家。他底民族结合，有黑种，有白种，几不下数十百种，为世界各民族最多底集合体。自美国国家成立，有英国人、荷兰人、德国人、法国人，参加入他底组织中。美国全部人口一万万，德国人种在美国的约有二千万，实占他底人口总数五分之一；其他英、荷、法各种人在美国的数也不少。何以美国不称英、荷、法、德、美，而称美利坚呢？要知美利坚底新民族，乃合英、荷、法、德种人同化于美而成底名词，亦适成其为美利坚民族，为美利坚民族，乃有今日光华灿烂底美国。看看民族底作用伟大不伟大？”³⁰孙中山的“美利坚民族”概念有双重含义，既认为美利坚民族是包含多个民族的集合体，又认为美利坚民族是融合了不同人种和人群的单一民族。不过，他似乎更强调美利坚民族作为单一民族的作用，指出正是因为存在单一的美利坚民族，才有了“今日光华灿烂底美国”。但是孙中山不熟悉美国种族识别的标准，在谈到次级认同时，只是笼统论述美国存在着以“种类”与“国界”为标准划分的群体，认为美国有“几十种的民族”和“几十国的民族”，没有意识到美国政府机构在20世纪一二十年代已经制定了比较清晰的种族识别标准和类型。³¹此外，孙中山也忽视了美国社会中存在着严重的种族歧视与对立，当时印第安原住民、黑人以及其他有色人种都遭受程度不同的不公对待，所谓的“美利坚民族”凝聚和团结了美国各种族，只是一种想象，而非现实。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20世纪初对美国民族或种族状况有误解的中国精英并非只有孙中山，梁启超在1902年的《论民族竞争之大势》一文中曾说美国式的民族帝国主义是“优强民族能以同化力吞纳劣弱民族，而抹煞其界限”，又说，“美国百余年来由大西洋岸之十三省，逐渐扩充，奄有太平洋岸全陆之地，自三百万人增至八千万人，固有吸集同族之效，亦未始不因买受并吞他国之属土而同化其民之所致也。今日之美国，尚能容纳德意志、爱尔兰之移民绰有余裕，皆其同化力强盛使然也”。³²他在1903年的《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一文中介绍伯伦知理的理论时强调说，“谋联合国内多数之民族而陶铸之，始成一新民族，在昔罗马帝国，及今之北美合众国，是其例也”，并倡言，中国需奉行“合国内本部属部之诸族以对于国外之诸族”的“大民族主义”，³³只是他当时并未明确提出这个“新民族”是美利坚民族。梁启超和孙中山等中国社

会精英之所以对美国民族或种族状况有误解，可能源自美国社会展现出的积极吸纳移民的假象。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美国确实非常欢迎来自欧洲的白人移民，很多白人移民也将美国视为改变命运的新大陆，并愿意主动融入美国主流社会。英籍犹太裔作家以色列·赞格威尔（Israel Zangwill）1908年的成名剧本《熔炉》就非常生动地讲述了欧洲白人移民成为美国主流社会一分子的故事。³⁴但事实上，“熔炉说”只对欧洲白人移民适用，当时美国的黑人、印第安原住民、亚裔等有色人种仍然遭受白人主流社会严重的种族歧视和排斥。³⁵可以说，20世纪初一些中国社会精英叙述的美国其实是一个团结的白人主流社会，但这种叙述忽视了美国本身是分裂成白人、黑人、印第安原住民与其他有色人种这数种社会的。

另外，孙中山之所以对民族国家极富好感，有一定的时代背景。当时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多民族的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奥匈帝国、德意志帝国、俄罗斯帝国在战中和战后相继崩溃，欧亚大陆出现了很多民族国家。孙中山看到了民族国家的兴起，在1924年的三民主义系列演讲中曾提及自己当时所受的震动：

欧战以前，世界上号称列强的有七八国，最大的有英国，最强的有德国、奥国、俄国，最富的有美国，新起的有日本和意大利。欧战以后，倒了三国，现在所剩的头等强国，只有英国、美国、法国、日本和意大利。英国、法国、俄国、美国都是以民族立国。英国发达，所用民族的本位是盎格鲁撒逊人，所用地方的本位是英格兰和威尔斯，人数只有三千八百万，可以叫做纯粹英国的民族。这种民族在现在世界上是最强盛的民族，所造成的国家是世界上最强盛的国家。³⁶

可以看出，孙中山把英国、法国、俄国、美国都视为因着民族主义而强盛的单一民族国家，希望中国也可以像它们一样，构建一个单一民族国家，从而实现完全独立。但在这些国家中，美国对孙中山的意义最为特殊，他认为美利坚民族的形成模式是最值得多民族的中国借鉴的，是一个可以学习的榜样：

美国底民族主义，乃积极底民族主义。本党应以美国为榜样。今日我们讲民族主义，不能笼统讲五族，应该讲汉族底民族主义。或有人说五族共和揭橥已久，此时单讲汉族，不虑满、蒙、回、藏不愿意吗？此层兄弟以为可以不虑。彼满洲之附日，蒙古之附俄，西藏之附英，即无自卫能力底表征。然提撕振拔他们，仍赖我们汉族。兄弟现在想得一个调和的方法，即拿汉族来做个中心，使之同化于我，并且为其他民族加入我们组织建国底机会。仿美利坚民族底规模，将汉族改为中华民族，组成一个完全底民族国家，与美国同为东西半球二大民族主义的国家。³⁷

孙中山将美国当时的富强归因为单一民族国家的结构，其实是美丽的误会，但不可否认的是，这种归因确实导致他心心念念试图将中国重塑为现代民族国家，对其民族主义思想的发展有极为重大的影响，黄兴涛甚至指出，这是“辛亥革命之后现代中华民族观念兴起、确立、传播和认同接受的一个重要动力”。³⁸

跟以同化为基础的“美利坚民族”一样，孙中山在此时打算建设的“一元一体”中华民族，是要以汉族为中心，同化国内其他诸族。孙中山的初衷是可以理解的，当时的中国，外有帝国主义侵略，内有军阀割据，国家正处于内忧外患之中，急需加强国民对统一中国的认同。但郑大华认为，孙中山当时所提倡的建设一元一体中华民族，其实质是一种扩大化的大汉族主义民族观，³⁹势必会招致境内一些少数民族的反感。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早期就对这种一元一体中华民族观进行了严厉批评。1925年1月，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对于民族革命运动之决议案》就指出：

封建阶级及资产阶级的民族运动……包含着两个意义：一是反抗帝国主义的他民族侵略自己的民族，一是对外拥护民族利益的名义压迫本国无产阶级，并且以拥护自己民族光荣

的名义压迫较弱小的民族，例如土耳其以大土耳其主义压迫其境内各小民族，中国以大中华民族口号同化蒙藏等藩属；前者固含有世界革命性，后者乃是世界革命运动中之反动行为。⁴⁰

需要指出的是，孙中山在 1921 年后开始频繁接触共产党人，受到马列主义民族观的影响，逐步修正以同化为基础的一元一体中华民族观，反而一度在很多场合倡导国内各民族平等，倡导团结国内各民族建设中华民族。⁴¹ 只是蒋介石领导的南京国民政府之后有选择地继承了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思想遗产，在实践中更加侧重提倡民族同化思想，主张建立单一民族国家。⁴²

三、“美利坚民族”概念在中国的发展

孙中山去世之后，鉴于其在政治上的巨大感召力，国民党政府不遗余力地利用现代宣传机器向国民传播他的三民主义思想。而“美利坚民族”这一符号作为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的一部分，自然也会出现在这种宣传中。国民党政府的宣传手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积极刊印孙中山的相关著作，诸如《三民主义》《三民主义概要》《三民主义简本》《三民主义讲义》《总理遗教辑要》；第二种是将民族主义、美利坚民族等符号加入教材课本中，作为国民教育培训的内容。教材通常会根据受众特点对相关内容做些调整，比如，在一本小学国防教育的教材中，是这样描述美利坚民族的：“美利坚——美利坚民族在最近的过去，原以保持现有的国力为原则，预备对于世界民族斗争的漩涡，不多牵涉，可是到了最近，却又因为受了其他强大民族逐渐干涉其利益的逼迫，也分外的警惕策励起来。”⁴³ 在另外一本识字读本中，编者干脆做了更为简洁易懂的知识普及：“世界上还有其他民族吗？答：那真多极了，日本人是和大民族；英国人是盎格鲁撒逊民族；俄国是斯拉夫民族；德国是条顿民族；美国是美利坚民族；法国是拉丁民族。”⁴⁴ 国民党政府还将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思想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向少数民族宣扬一国一族的民族国家思想。在一份宣讲三民主义的藏文材料中，“民族”一词被翻译成了“མིརུད”（mi rgyud，民裔），⁴⁵ 美国的国家和民族名称按照英语分别被音译为“ཨ་མི་རི་ཀ”（a mi ri ka，America）和“ཨ་མི་རི་ཀན”（a mi ri kan，American）。⁴⁶

此外，社会上一些支持国民党的知识分子也按照民族同化原则阐释孙中山的著作。由曹雪松、戚蕙农编辑的《三民主义浅说》这样论述美利坚民族：“美国人的民族，叫做美利坚民族。这种民族，是由各洲各国的移民镕合成的一种新民族。”⁴⁷ 一位叫王贻非的知识分子则在他的论著中这样阐释美利坚民族：“在中国民族问题的正确解决，汉满蒙回藏统于一个国家，大家平等联合的组织共和国家，还是不够。照近代历史发展的潮流，种族由多而趋于一，造成新的民族。国父举美国为例：美国国内有黑白红各种族，有德法英荷俄各国人。他不以各种族为名，或各国为名，而‘单称美利坚人’。美利坚民族是将以上各种人‘同化到美国’，‘都合一炉而冶之’而造成的新民族。在我们中国民族主义的任务就是依据这种世界进化的潮流造成一种新民族，即大中华民族。”⁴⁸

国民党政府的国家机器与知识精英对美利坚民族符号的传播和释读，是服务于构建一元一体中华民族观之需要的，本质上还是在国民中制造单一民族国家的神话，将美国当时繁荣强盛的原因简化为一国一族的国家结构，为采用同化手段将中国改造成单一民族国家提供合理依据。从国民党政府的施政过程来看，它也是按照这种同化理念来构建中华民族的。周竞红提出，南京国民政府在成立初期就试图在边疆民族地区推行一整套以民族同化为宗旨的教育政策。⁴⁹ 马玉华则具体指出，国民党政府通过实施汉族与少数民族通婚，奖励内地人民移住边疆或边疆人民移住内地，推行国语运动试图逐渐统一边疆地区语文等措施来推进民族同化，达到形成中华民族单一民族的目的。⁵⁰

值得注意的是，模仿美利坚民族构建单一民族国家这一套话语并非只有国民党阵营的知识分子在提倡。1939年，中国知识界就“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议题展开了大讨论，在回应费孝通质疑的文章中，顾颉刚专门提到了美国的情况，他说：

至若美国，你来信上就说“是世界各地移民所组成，有欧洲各族的人，有非洲的黑人，有由我们本国去的连英文都不认识的人”，几乎全世界的人种都有代表，但是种族的分歧，语言的差异，信仰的相殊，风俗的各别，并没有将美国人分成无数民族。不但不分，而且他们自己也正以为是“一个民族”（见A. B. Hart之美国民族史）。孙中山先生在《民族主义第一讲》里也说，“美国人的种族比哪一国都要复杂，各洲各国的移民都有。到了美国之后，就融化起来，所谓合一炉而冶之，自成一种民族。这种民族既不是原来的英国人，法国人，德国人，又不是意大利人，和其他南欧洲人，另外是一种新民族，可以叫做美利坚民族。美国因有独立的民族，所以便成了世界上独立的国家”。我们在这里。可以知道，血统的分歧并不能阻碍了民族的统一，美国就是一个最明显的例子。⁵¹

可见，顾颉刚表示自己对于美利坚民族的认知是受美国历史学家哈特（Albert Hart）及孙中山的影响。顾颉刚所说的哈特之美国民族史应是指哈特主编的系列《美国通史》（*The American Nation: A History*）。哈特在这套通史中并没对“the American nation”做出精确定义，但从通史目录及哈特所写的编者介绍来看，书名中所用的“nation”应指国家，而非表示人们共同体的民族，而所谓的“一个民族”其实是对“一个国家”（美国）的误解。⁵²从顾颉刚这段话的后半部分以及该文后来所谈的民族同化问题来看，他对“美利坚民族”概念的认知其实更多是受到孙中山的影响。不过在同化问题上，顾颉刚与孙中山当初设想的将其他少数民族同化于汉族的方案还是有差别的。顾颉刚提出了一个现代化概念，解释说“我们要把边民同化，并不是要消灭他们原有的文化，而只是为了他们的切身利益，希望他们增加知识和技能，享受现代的生活，成为一个中华民国的好公民”。⁵³

中国共产党对于国民党政府的单一民族国家构建方案历来是持反对态度的。在1936年的《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工作的指示信》中，中共中央明确指出国民党政府并未执行孙中山关于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自由的主张，认为他们在内蒙古所实行的政策完全是民族压迫政策。⁵⁴1939年，毛泽东在《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中进一步明确中国共产党所认同的中国是由多民族组成，中华民族是由境内各族人民构成。他指出，中国除了有汉族，“还有蒙人、回人、藏人、维吾尔人、彝人、僮人、仲家人、朝鲜人等，共有数十种少数民族……中国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他还提出：“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的。他们赞成平等的联合，而不赞成互相压迫。”⁵⁵在同年八路军政治部发行的政治课本中，中国共产党对何为中华民族做出了更为精准的表述，该课本指出，汉人与“回人、蒙人、藏人、满人、苗人、夷人、黎人等许多少数民族，组成近代的中华民族。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华民族是代表中国境内各民族之总称，四万万五千万人民是共同祖国的同胞，是生死存亡利害一致的”。⁵⁶针对蒋介石1943年在《中国之命运》一书中抛出的取消中国境内各少数民族之民族地位的中华民族“宗族论”，当时作为共产党理论家的陈伯达撰文反驳，指出“平日我们习用的所谓‘中华民族’，事实上是指中华诸民族（或各民族）”，而蒋介石认为中华民族是多数宗族融合而成的，是同一血统的大小宗支，违背了国民党一大宣言确认的“中国境内各民族”一说，等于是在否认孙中山及其主义。⁵⁷不得不说的是，无论是顾颉刚等人提出“中华民族是一个”，还是蒋介石抛出中华民族“宗族论”，均有一定的时代背景。当时正处于抗战中的中国，面临着民族分裂主义的现实威胁，他们所提的中华民族观还是含有反对民族分裂主义的积极意义的，这一点不应该被忽略。当然，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对中华民族理解的不同，反映的是两者在构建现代国家方面的不同理念。中国共产党并不认为构建单一民族国家是向现代国家转

型的唯一正确路径，而是提出了另外一个方案，即统一的多民族国家。⁵⁸ 中国共产党选择构建统一多民族国家而非民族国家，是基于对中国多民族结构的判断。

关于美利坚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家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1938年8月至10月，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的杨松在马克思列宁学院开讲《论民族》《论资本主义时代民族运动与民族问题》《论帝国主义时代民族运动与民族问题》系列讲座，相关讲稿同时在中共中央机关刊物《解放周刊》上连载。⁵⁹ 杨松在讲稿中不仅全面阐述了自己对列宁、斯大林民族理论的理解，也提到了自己对美利坚民族形成和发展的看法：

从前，北美是英国的殖民地，那里的居民，有的是从英国迁移去的，有的是从其他国家迁移去的。他们新的北美领土内共同生活着，经过了长久的时期，由前代传到后代共同生活的结果，他们在北美形成了一个新的北美利加民族，就是现在的美国人……甚至，就是在北美合众国内，当着美国各个角落彼此间还没有共同的劳动分工，还没有共同的交通联系，还没有共同的经济生活与经济联系时，严格来说，他们还不算做一个民族。当美国各个不同的辽远的角落彼此在经济上联系起来，而住在美国共同领土上的居民已有相互间的共同经济生活与经济联系，已把各个角落的人们都团结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团结成为一个整体的民族，才能算做一个北美利加民族。⁶⁰

从讲稿中可以看出，杨松是承认存在一个美利坚民族共同体的，但他与孙中山的观点区别很大。第一，他认为这个民族共同体叫做“北美利加民族”（северо-американскую нацию，North-American nation）而不是美利坚民族；第二，北美利加民族的形成不在于同化，而是由于这些移住北美的人们有了共同的领土、共同的经济生活与经济联系。杨松的观点直接受到斯大林民族理论的影响，后者在其著名的《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一文中，曾根据民族形成的四个特征⁶¹提出美国人是一个民族的观点：“一部分英吉利人从英格兰移民到新大陆——美国，在新大陆，随着时间的推移，进一步形成新的北美利加民族。”⁶² 显而易见，杨松对斯大林的相关论述做了进一步阐释。杨松还把美国民族国家的形成放在列宁“民族自决”和“民族解放”的理论背景中进行阐述，提出美国是经历了两次对英民族解放战争及一次对内民主战争，才实现了“北美利加民族”的民族独立及美国之建国。与国民党知识分子认为美国始终是单一民族国家不同的是，杨松认为，1898年的美西战争改变了美国的单一民族国家结构，因为西班牙战败的结果是美国夺得菲律宾为殖民地，又得古巴为附属国，使得美国变成了帝国主义的多民族国家，“北美利加民族”则由解放民族变为帝国主义的压迫民族。⁶³

杨松是中国共产党内第一位用列宁、斯大林民族理论解释美利坚民族形成的理论家，他的这一范式不仅在当时得到了左翼学者的支持，⁶⁴ 而且也影响到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学者对美利坚民族的认知，一些学者继续按照他的范式，利用斯大林关于“民族”定义的四个特征来解释美利坚民族的形成。⁶⁵ 不过改革开放之后的中国学者对于美利坚民族到底是一个民族还是像中华民族那样的共同体，是有些争议的。民族理论学家熊锡元在1988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既肯定了美利坚民族“是一个多民族、多种族和多元文化掺杂的人们共同体”，又提出“对于美利坚民族构成的复杂性，尽管说法与比喻各异，但都确认美国人已形成一个民族”。⁶⁶ 黄兆群则在他的几篇关于美利坚民族形成的文章中反对按照斯大林的“民族”定义认定美利坚民族，他提出所谓的美利坚民族并不存在共同语言 and 共同文化，按照斯大林的“民族”定义，是不可以称为一个民族的。他进而提出，检测美利坚民族形成的标准应当是民族自我意识，而不是别的什么民族特征，并认为，美利坚民族自形成雏形后，一直处于发展和壮大的过程中，由于民族构成中的各个民族集团尚未完成同化和融合，因而其民族意识特征呈现较强的一体多元性。⁶⁷

四、结语

“美利坚民族”这个概念自始至终都没有被美国政府所认可，在美国社会也不被广泛使用。随着美国政府越来越注重保护原住民的群体性政治权利，美国事实上已承认自己为多民族的联邦制国家。令美国人想不到的是，这个在美国不受重视的“美利坚民族”概念竟然在中国流传了一百余年。不过，我们必须承认，中文语境中的“美利坚民族”与真实的美利坚民族是两回事。在很多时候，“美利坚民族”是一些中国社会精英对美国的“民族想象”，他们把想象的美利坚民族作为榜样，论证在中国建构单一民族国家的合理性。虽然当初他们的目的是为了凝聚国民，实现中国的完全独立，但这种单一民族国家构建说到底并不能真正获得国内少数民族的认可。因此，当中国共产党提出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建设理念时，迅速获得了国内少数民族的支持，成为中国共产党赢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重要原因。近十余年来，随着中国西部边疆民族地区出现了一些不稳定现象，有学者再次倡导学习建构美利坚民族的经验，以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然而，这些“美国经验”，特别是所谓建构美利坚民族的经验，本身就是一种想象，而非现实。诚然，美国在处理种族问题方面有很多值得我们学习的成功经验，但我们应该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清中国和美国在国情上的不同。如果说美利坚民族是一个想象出来的符号，它在美国国内既没有得到官方认可，也没有在社会上普遍使用，那么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几千年的历史过程所形成的”，⁶⁸是得到了官方和民间普遍认可的。当前，中共中央提出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我们更应从构筑中国特色民族学学科话语和维护中华民族自身主体性的角度出发，深刻认识到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本质特征以及中国是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现实，不能把美国这种移民国家处理种族问题的经验完全套用到我们自己身上，而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优势，客观地吸取中国和世界上其他多民族国家历史上的经验和教训，进一步完善解决民族问题的中国方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注释：

- ① 励轩：《中国共产党的中华民族话语百年演进历史》，载《民族研究》2021年第3期，第11-13页。
- ② 郝时远：《美国是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榜样吗？——评“第二代民族政策”的“国际经验教训”说》，载《世界民族》2012年第2期，第1-15页。
- ③ James W. Davidson & Michael B. Stoff, *The American Nation: Civil War to the Present*,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Pearson Prentice Hall, 2004; Paul Finkelman, *Encyclopedia of the New American Nation: The Emerg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1754-1829*, Detroit: Thomson Gale, 2006; Mark C. Carnes & John A. Garraty, *The American Nation: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Pearson, 2011; Shlomo Slonim, *Forging the American Nation, 1787-1791: James Madison and the Federalist Revolu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7; J. M. Opal, *Avenging the People: Andrew Jackson,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American N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 ④ 如在保罗·芬克尔曼（Paul Finkelman）主编的《新美国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of the New American Nation*）中，“nation”的国家指向性非常明显。该书序言中专门描述了“nation”领土的扩张、人口的增长和政治制度的完善。Paul Finkelman, *Encyclopedia of the New American Nation: The Emerg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1754-1829*, Vol. 1, Detroit: Thomson Gale, 2006, Preface.
- ⑤ Abraham Lincoln, “The Gettysburg Address,” November 19, 1863, <http://www.abrahamlincolnonline.org/lincoln/speeches/gettysburg.htm>, 2020年1月5日访问。

- ⑥ 《效忠誓词》是美国公民向美国国旗表达忠诚时所用，普通美国人在小学时即会背诵，其最早的 1892 年版本为：“我谨宣誓效忠我的国旗及所代表之共和国，一个不可分裂、自由平等全民皆享的国度。”（I pledge allegiance to my Flag and the Republic for which it stands, one nation, indivisible, with liberty and justice for all.）目前所用为 1954 年版本：“我谨宣誓效忠美利坚合众国国旗及所代表之共和国，上帝之下的国度，不可分裂，自由平等全民皆享。”（I pledge allegiance to the Flag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o the republic for which it stands, one Nation under God, indivisible, with liberty and justice for all.）不过，这里的“nation”不是“民族”之意，而是指“美利坚合众国”这个国家。
- ⑦ James Person, “The Idea of an American Nation,” *The New Criterion*, Vol. 38, No. 5(2020), p. 16.
- ⑧ “Shall We Be an American Nation,” *Once a Week: An Illustrated Weekly Newspaper* (1889-1895), Dec. 31, 1892, 10, 12, p. 2.
- ⑨ Nicholas M. Butler, “Have We an American Nation?” *The Journal of Education*, Vol. 85, No. 3(1917), p. 61.
- ⑩ Matthew Walther, “America is an Empire, Not a Nation,” *The Week*, May 29, 2019.
- ¹¹ 英文原文为：“We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Order to form a more perfect Union, establish Justice, insure domestic Tranquility, provide for the common defence, promote the general Welfare, and secure the Blessings of Liberty to ourselves and our Posterity, do ordain and establish this Constitution for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https://constitutionus.com>, 2020 年 1 月 5 日访问。
- ¹² 加拿大国内通常使用“Confederation”而非“Union”来指称“加拿大”这个联邦国家。
- ¹³ 加拿大国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批准时任总理史蒂芬·哈珀（Stephen Harper）提出的议案，承认魁北克人在统一的加拿大境内形成一个民族（nation）。
- ¹⁴ 按照加拿大政府的分类，加拿大人民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创始人民（founding peoples），即土著人民（Aboriginal peoples）、法裔加拿大人（French Canadians）、英裔加拿大人（English Canadians）；第二部分是新移民（newcomers）。“The Canadian people,” 加拿大政府网站，<https://www.canada.ca/en/immigration-refugees-citizenship/services/new-immigrants/learn-about-canada/canadians.html>, 2020 年 1 月 5 日访问。
- ¹⁵ 斯大林曾在自己的文章中提到“苏维埃民族”（советские наций），然而他所说的“民族”是复数，是指那些进入社会主义阶段的苏联各民族。И. В. Сталин, *Марксизм и вопросы языкознания*, Правда, 2 августа 1950 года; И.В. Сталин,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и ленинизм: Ответ товарищам Мешкову, Ковальчуку и другим*, Сталин И.В. Сочинения. - Т. 11. - М.: ОГИЗ;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1949, С. 333-355.
- ¹⁶ 关于多民族国家“人民”话语更详细的分析，可见励轩：《对一些多民族国家“人民”话语的分析》，载《世界民族》2021 年第 1 期，第 1-11 页。
- ¹⁷ 胡鞍钢、胡联合：《第二代民族政策：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和繁荣一体》，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5 期，第 3 页。
- ¹⁸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Revisions to the Standard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Federal Data on Race and Ethnicity,” *Federal Register*, Vol. 62, No. 210 (1997).
- ¹⁹ 郝时远：《类族辨物：“民族”与“族群”概念之中西对话》，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98—108 页；Xuan Li, “Similar in Form, Different in Content: The Ethnic Classification in the P. R. China and the Racial Classification in USA Under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hina Tibetology*, No. 1, 2016, p. 105.

- ²⁰ John D. Skrentny, *The Minority Rights Revolution*,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89.
- ²¹ David T. Canon, Matthew M. Schousen & Patrick J. Sellers, "The Supply Side of Congressional Redistricting: Race and Strategic Politicians, 1972-1992,"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58, No. 3(Aug., 1996), pp. 846-847.
- ²² Mark Elliott, "The Case of the Missing Indigene: Debate Over a 'Second-Generation' Ethnic Policy," *The China Journal*, No. 73(2015), p. 186.
- ²³ Paul Stuart, *The Indian Offic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an American Institution, 1865-1900*, Ann Arbor: IMU Research Press, 1978, p. 43.
- ²⁴ Francis P. Prucha, *The Great Father: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nd the American Indians*,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84, p. 645.
- ²⁵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美国内政部印第安事务局网站, <https://www.bia.gov/frequently-asked-questions>, 2020年1月5日访问。
- ²⁶ 1905年,汪精卫在《民报》发表的一篇文章中使用了“亚美利加民族”一词。精卫:《民族的国家》,载张枬、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上册,北京: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86页。
- ²⁷ 陈建樾:《国族观念与现代国家的建构:基于近代中国的考察》,载《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第189页。
- ²⁸ 杨强:《论孙中山民族思想的三次转型》,载《广西民族研究》2018年第3期,第25-28页。
- ²⁹ 孙中山:《三民主义》(1919年),载《孙中山全集》第5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87页。
- ³⁰ 孙中山:《在中国国民党本部特设住粤办事处的演说》,载《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474页。孙中山在此后的演讲中又对“美利坚民族”概念的内容有些许增删。广益书局在1925年出版了增删后的演说词:“大家都知道美国在今日世界之中,是最强最富有底民族国家,他们民族的复杂,就种类来说,有黑种、白种、红印度种,有几十种的民族。就国界来说,最多的有英国人、荷兰人、德国人、法国人、俄国人,也有几十国的民族,是世界国家中民族最多底集合体。美国人口的总数约过一万万,专就德国人种说,在美国的便有二千万,实占美国人口总数五分之一,其他英、荷、法、俄,各国的人数,散布在全美国之中的也是很多。何以美国的不称英、荷、法、德、美几国的人,单称美利坚人呢?诸君要知道美利坚新民族,便是合英、荷、法、德、俄几国的人同化到美国所成名词。因为那些国家的人,到了美利坚之后,都合一炉而冶之,成了一种民族,所以不称英、荷、法、德、俄、美、几国的民族,便专称为美利坚民族。因为只有美利坚一种民族,所以才有今日光华灿烂底美国。大家想想民族底作用伟大不伟大呢?”孙文:《孙中山全书(演讲)》,上海:广益书局1925年版,第26页。
- ³¹ 美国在1910年人口普查时采用的种族分类有7个:白人、黑人、黑白混血儿、中国人、日本人、印第安人、其他,1920年则有10个:白人、黑人、黑白混血儿、印第安人、中国人、日本人、菲律宾人、印度人、朝鲜人、其他。Xuan Li, "Similar in Form, Different in Content: The Ethnic Classification in the P. R. China and the Racial Classification in USA under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hina Tibetology*, No. 1, 2016, p. 106.
- ³² 梁启超:《论民族竞争之大势》,载《梁启超全集》第2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693页。
- ³³ 梁启超:《政治学家伯伦知理之学说》,载《梁启超全集》第4集,第213-215页。
- ³⁴ Israel Zangwill, *The Melting-Pot*, Scotts Valley: Create 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2016.

- ³⁵ 励轩：《超越灯塔主义：美国种族与族群政策再认识》，载《文化纵横》2021年第2期，第64-66页。
- ³⁶ 孙中山：《三民主义》（1924年1月至8月），载《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189页。
- ³⁷ 孙中山：《在中国国民党本部特设住粤办事处的演说》，载《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474页。广益书局1925年版的内容为：“像美利坚这样底民族主义，才是积极底民族主义，这样积极底民族主义，才是本党所主张民族主义的好榜样。我们在今日讲中国的民族主义，不能笼统讲五族底民族主义，应该讲汉族底民族主义。或者有人要说五族共和，揭橥已经许久了，此时单讲汉族的民族主义，不怕满、蒙、回、藏四族的人不愿意吗？说到这一层。兄弟以为可以不必顾虑，因为现在满洲人附日，蒙古人附俄，西藏人附英，就是没有自卫能力底表征，将来提撕振拔他们，还是要依赖我们汉族。兄弟现在想得一个调和的办法，就是拿汉族来做中心，使满、蒙、回、藏四族都来同化于我们，并且让那四种民族都能加入我们。有建国底机会，仿效美利坚民族底规模，把汉、满、蒙、回、藏五族同化，成一中华民族，组织成一个民族底国家，和美国在东西两半球相映照，成两个大民族主义的国家。”孙文：《孙中山全书（演讲）》，第26-27页。
- ³⁸ 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15页。
- ³⁹ 郑大华：《论晚年孙中山“中华民族”观的演变及其影响》，载《民族研究》2014年第2期，第64页。
- ⁴⁰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对于民族革命运动之决议案》，载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2页。
- ⁴¹ 同注39，第65-66页。
- ⁴² 段金生：《南京国民政府的边疆观念及民族认识》，载《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第93页。
- ⁴³ 《小学国防教育》，上海：中华书局1948年版，第8页。
- ⁴⁴ 上海市教育局（编）：《上海市民众识字读本教学法》第1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135页。
- ⁴⁵ 藏文中的“ལྗོན་པོ་”有“后代、后裔”之意，将“民族”一词译成“ལྗོན་པོ་”，实际上是强调其在血缘上拥有共同祖先。
- ⁴⁶ 《藏译三民主义要义》，中央组织部边疆语文编译委员会译，重庆：中央组织部边疆语文编译委员会印，1943年，第20页。
- ⁴⁷ 曹雪松、戚蕙农（编）：《三民主义浅说》，上海：和平书局1927年版，第8页。
- ⁴⁸ 王贻非：《三民主义的认识》，重庆：时代思潮社1941年版，第84页。
- ⁴⁹ 周竞红：《南京国民政府初期十年边疆民族事务管理机制与政策》，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5年第3期，第52页。
- ⁵⁰ 马玉华：《国民政府边疆民族政策初探》，载《贵州民族研究》2007年第5期，第100-101页。
- ⁵¹ 顾颉刚：《续论“中华民族是一个”：答费孝通先生（续）》，载马戎（主编）：《“中华民族是一个”——围绕1939年这一议题的大讨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93-94页。
- ⁵² Albert Bushnell Hart, *The American Nation: A History*,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04, pp. i-xvii.
- ⁵³ 同注51，第98-100页。

- ⁵⁴ 《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工作的指示信》，载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17 页。
- ⁵⁵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摘录）》，载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 417、626-627 页。
- ⁵⁶ 八路军政治部：《抗日战士政治课本》（1939 年 12 月），载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 808 页。
- ⁵⁷ 陈伯达：《评中国之命运（摘录）》，载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 945 页。
- ⁵⁸ 陈建樾：《单一民族国家还是多民族国家：近代中国构建现代国家的解决方案之争》，载《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5 期，第 102 页。
- ⁵⁹ 郑大华：《论杨松对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的历史贡献》，载《民族研究》2015 年第 3 期，第 1 页。
- ⁶⁰ 《论民族》，载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 764 页。
- ⁶¹ 即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及共同心理素质。
- ⁶² 需要注意的是，斯大林在原文中用的是“北美利坚民族”（северо-американскую нацию，North-American Nation），而非“美利坚民族”（American nation）。俄文原文为：“Потом одна часть англичан выселилась из Англии на новую территорию, в Америку, и здесь, на новой территории, с течением времени, образовала новую северо-американскую нацию.” И.В. Сталин, Марксизм и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https://www.marxists.org/russkij/stalin/t2/marxism_nationalism.htm, 2020 年 1 月 5 日访问。
- ⁶³ 《论资本主义时代民族运动与民族问题》，载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 772-773 页。
- ⁶⁴ 邓初民等（著）、沈志远（编）：《论民主政治》，重庆：学术出版社 1941 年版，第 166-167 页。
- ⁶⁵ 吕庠：《浅论美利坚民族的形成》，载《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 年第 1 期，第 149-155 页；颜普：《关于美利坚民族的形成问题》，载《兰州大学学报》1981 年第 2 期，第 32-35 页。
- ⁶⁶ 熊锡元：《试论美利坚民族共同心理素质》，载《思想战线》1988 年第 6 期，第 56-57 页。
- ⁶⁷ 黄兆群：《美利坚民族形成刍论》，载《烟台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 年第 4 期，第 35-39 页；黄兆群：《也谈美利坚民族的形成问题》，载《民族研究》1991 年第 4 期，第 28-36 页；黄兆群：《关于美利坚民族目前的性质》，载《民族研究》1992 年第 2 期，第 39-45 页。
- ⁶⁸ 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 页。

【论 文】

“中国民族”“中华民族”在党的百年文献中使用频度变迁管窥

——以党的重要文献选编为主要考察文本*

周竞红¹

摘要: 透过在不同时期党的重要历史文献中“中国民族”“中华民族”两个术语使用频度的变化,可透视在中国共产党参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领导并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到构建统一的多民族中国的历史的进程中,“中华民族”一词成为党凝聚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核心术语。曾与之同义并用的“中国民族”则演变为非独立能指的术语。术语使用变迁过程从一个侧面反映着中国共产党坚持民族平等、团结原则,创新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新途径和新境界的百年奋斗过程。

关键词: 中国民族; 中华民族; 中国共产党; 重要历史文献

“中国民族”“中华民族”是中国民族理论研究的基本术语,关于两者作为术语的研究成果多集中于两词的出现、义涵等方面的讨论,很少有成果研究两术语在中国共产党重要文献中从同义并用到一词独显的演变过程。即伴随中国共产党一百年来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进程,在可公开见到的历史文献中两术语发生了从同义并用,到分义异用演变,这不仅反应了中国共产党处置相关问题时术语选用的过程,也从一个重要侧面反映着其一百年来在革命、建设和改革进程中从团结各民族于一体到构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的奋斗过程。本文试以中央档案馆和中央文献研究室所选编出版文献为主要研究文本,管窥百年来两术语在党的重要历史文献中使用频率的演变和结果,以期深化理解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及“中华民族”术语普遍化过程及其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的历史基础。

一、“中国民族”“中华民族”术语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影响

19世纪末20世纪初,面对强势的帝国主义国家对国土和国家权益的侵吞蚕食,以及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和内政外交危机,开眼看世界的仁人志士痛感国力之弱、国势之衰。大多数人最初基于传统中国族类观,在传统华夷观基础上的“种争”层面认识内外关系,有人也感知到“民族竞争时代”的到来。为在激烈的“种争”中立足,仁人志士多以“保国”“保种”“保教”相号召并求自救。“开眼看世界”,在与强势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比较以及与被欺凌的弱国比较中,清末中国的先觉者们认识到民族和民主的威力,主张中国专制之宜废。²

当时“nation”和“race”在王朝末期中国开眼看世界者认识中指涉并非完全一致且与中国传统观念并非完全契合。有研究者指出清末时“nation”也被译为“邦国”“国民”“国”“邦”“百姓”等,甚至直接音译为“纳慎”。³“nation”译为“民族”当时被视为一个“新词”。事实上“族”是古代中国应用广泛的分类学概念,“民族”一词也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类族辨物”分类概念之一,尽管其古今含义有差异。⁴王韬1874年左右所撰《洋务在用其所长》使用“民族”被认为是第一次以汉语形式使用该术语。⁵前人和后人的研究信息都表明,清末西来的“民族”

* 本文刊载于《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2年第1期,第14-27页。

¹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

² 群鑫:《论中国民族不宜于竞争之由》《选报》1903年第42期;《论中国专制长久之原因》,《选报》1902年第37期。

³ 王马克:《民族概念及其对中国近代政治思想的影响》,《亚洲概念研究》(第3卷),商务印书馆2018年版,第191页。

⁴ 郝时远:《类族辨物——“民族”与“族群”概念之中西对话》,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3页。

⁵ 王马克:《民族概念及其对中国近代政治思想的影响》,《亚洲概念史研究》(第3卷),第167页。

作为术语在当时以复杂的能指、所指影响着社会上层或知识分子讨论中国社会问题，这些讨论与中国社会生存选择密切相关，即以国家存亡为背景，人们如何从习以为常社会生活中转向或接受充满新理念、新工具或新力量的社会生活。最初，人们试图根据以往的经验，从变革器物层面达成“师夷长技以制夷”。在师“夷”过程中，一些地区在制造业和工商业方面取得成就，随之产生观念变革，那些最早开眼看世界者观察和思考强国富国相关问题时，将最初的社会变革定位为维护末世王朝国家并改良之。随着革命舆论传播成效的扩大，西来“民族国家”理论的影响也日益扩大，传统“夷夏”观转型，“中国民族”“汉种中国”“黄帝子孙”等成为革命派描述单一汉人建国理论的术语。特别是1903年前后，很多相关讨论将传统的华夷差异群体关系纳入“民族”和“民族主义”分析框架，为资产阶级民族民主革命提供理论动力。有人直接提出“今日中国当以民族主义为改革之宗旨”的目标，并顺理成章的将西式“一族一国”理论应用于清末社会，称“同民族之人，言语同习俗同历史同地理同，以之建国家则其民与国休戚相关，利害相同，并力一心以御异族，故其国强”，否则，国必弱，由此将同为王朝臣民的非汉人群和帝国主义视为“中国民族”对内对外的敌人，提出“合我黄农裔胄，组织民族的国家”。¹ 1903-1909年间刊出的一些文献中，很多关于“中国民族”的讨论，均具有单一性和排他性特征。如《湖北学生界》将岳飞视为“中国民族主义第一人”，《民报》发布黄帝为“中国民族之开国始祖”等等。革命派提倡“中国民族”或“中华民族”要发扬汉民族主义，建立皇汉民族国家，并形成了一套显著的排他但并不成熟的汉民族主义思想。主张民族革命者在系统化汉民族主义理论过程中，形塑并排除满、蒙、藏、回、夷等在王朝传统观念中的“番”部诸族。在革命派的政治动员中，排他性的“中国民族”和“中华民族”流行于辛亥革命前后十年的历史文献中。

当时无论是“中国民族”还是“中华民族”在不同时期和不同作者文中其差异主要在于其指称是否具有包容性，即是否包括非汉人群体。1905年，中国第一个资产阶级革命组织同盟会充分利用清朝社会矛盾的激化和国家治理能力的弱化，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为政治动员，将构建汉民族国家作为革命目标，开展革命运动。这一时期“中华民族”和“中国民族”在革命派的论说中皆具排他的单一族性之义。关于“中国民族”和“中华民族”指称范围，清末民初并未形成广泛的社会共识。杨度曾引近代日本政论家之说称“所谓中国民族者，即汉族也”，认为不与汉族同化的各族必有不生存之虑。他不主张五族分立，称五族皆为中国国民，指出“中华之名词，不仅非一地域之国名，亦且非一血统之种名，乃为一文化之族名。”因为是文化族名，所以他当时认为“今日之中华民族，则全国之中除蒙、回、藏文化不同，语言各异而外，其余满汉人等，殆皆同一民族”。² 改良派多主张用“大中华民族主义”消融满汉等群体的差异，以“虚君共和”实现新的国家政治整合。

如何建构后王朝时期的国家政治或政体，当时社会精英层有着各种各样的主张和理论构想，持各种不同观点者主张一致的地方在于变革封建国家专制和集权政体。基于汉民族主义的中国资产阶级民族民主革命运动，最终摧毁了专制王朝政权，使古老的王朝国家在资本主义时代解体。在这样的局势下，实现“国家政治统一”成为当时各种政治力量关注和面临的难题。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孙中山在《临时大总统就职宣言书》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宣布“五族共和”“五族平等”，为具有包容性的“中华民族”术语传播创造了重要历史条件。中华民国宣称国家领土由“二十二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构成，“中华人民”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并“一律平等”。尽管缺少有效的组织机制实践这些政治承诺，这些观念和意识也未真正在大众中被普遍接受，但至少新政权公开宣布的制度文本中可见无种族差别的包容性的“中华人民”，此为异于王朝国家臣民的共和国家主体。³ 从理论上来说，中华民国应在“共和”政治中

¹ 劭鲁：《中国民族之过去及未来》，《江苏（东京）》1903年第3期。

² 王晴波编：《杨度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94、301、302、374页。

³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临时公报》阳历三月十五日即壬子正月二十七日，第1期，第47页。

谋求各民族“平等”，这是革命派所称“中国民族”或“中华民族”历史转型的最新发展方向。需要关注的是那些沉默的大众，他们无论出于“五族”的哪个群体，甚至作为“中国民族”中心的汉族群体，大多数人都因没有良好的阅读能力，且都囿于自身日常物质生活匮乏和生存之艰难，对滚滚而来的民族主义思潮缺少深切的感知和共鸣。大多数有日常接触或交往的不同民族成员更多仍受到王朝中国传统“非我族类”“华夷之辨”等观念所左右。那些并非同族但日常接触频度较高的人们甚至已不以不同文化为异，习惯于在相互需求或矛盾冲突的激化中谋求生存。无论是在汉人社会还是在边疆各族的社会中，族际关系新观念都还主要影响着社会上层阶级中接受过新式教育者。就全国而言具有现代民族主义思想者在不同民族群体中出现有先后，起源或传播途径及主体也多有不同。

民国初期，“五族共和”的中华民国事实上沦为武人争利的战场，社会政治生活秩序并未真正取得多少所谓现代进步，尽管宪法、议会都成为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新事物，社会大众对此所标志的意义并未有广泛而深刻的认知，甚至相当一部分人对于“共和”抱怀疑心态。对社会大众来说，“共和”或恢复帝制对他们都并非不可接受。“革命”“二次革命”对抗封建专制的行动主要属于社会中具有民族民主思想者。民国之初，政体未稳，中国民族问题在国内和国外不同层面继续演化。1919年孙中山眼中的“五族共和”已是个错误，他认为是“世袭底官僚，顽固底旧党，复辟底宗社党”凑合的结果，他认为在当时不必讲五族的民族主义，应该讲汉族底民族主义，构想将汉族作为一个中心，同化其他四族，提出“仿效美利坚民族底规模，将汉族改为中华民族，组成一个完全底民族国家”。¹此外，孙中山在推动国民党建立组织及开展活动过程中也大力传播汉民族中心主义并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同期，满、蒙、回、藏等社会精英受到来源不同的民族主义思潮影响，在国家转型过程中，渐次接受“民族”和“民族主义”思想的复杂影响，民族主体意识和民族权益意识逐渐萌生。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者，试图以民族同化之策达成民族凝聚，建构美国式的民族国家。然而，现实并未提供此基础，也未形成各民族人民团结一致推动民族民主革命的形势，反而由于国家政治建设失败加剧了民族关系在国家转型中的冲突和不信任，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当时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建构进程。

二、建党和建国以来重要文献中两术语使用频度的百年变迁

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历史文献或主要文献均存于中央档案馆，就现实而言不太可能全面查阅与两术语使用相关的档案。那么，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合编出版的26册《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收入中国共产党成立后至新中国成立之前各历史时期的重要文献，主要内容包括中国共产党历次代表大会、中央全会等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的重要决议、决定、宣言、通知、通告、指示和中央领导人的重要报告、讲话、文章、电报等。加之中央文献研究室2011年出版的《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21册）和党的十三大直至十八大的重要文献选编，就构成目前所能够获得的系统地研究和总结中国共产党关于两术语使用状况的最权威文献资料 and 主要文本。尽管当时也有公开发行的大量报纸和宣传期刊，但其权威性显然不抵上述文献选编。

本文试主要借助上述文献两术语词频分析一窥两术语一百年来使用变迁的具体阶段性过程及其历史影响。

（一）中国共产党早期文献中两术语同义、并用，“中国民族”出现频度较高

20世纪20年代前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政治秩序还处于构建之中，对内对外都需要直面民族问题。一方面，领土主权完整离不开边疆各族的向心力和内聚力的支撑；另一方面，在军阀政治统治下的社会并不能营造出各族平等的社会条件。虽然，社会上部分人接受了民族平等理念，但是并不能得到平等之实，直接和间接的族际冲突却时有发生。尽管在民间层面对这些矛盾冲突

¹ 孙中山著：《三民主义》，岳麓书社2000年版，第260-261页。

的认知还主要局限于传统“华夷”观思想体系内，而对于那些已接受了民族平等观念的社会成员而言，这些冲突便具有了影响族际关系转型的意义。民初军阀政府的统治标志着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构建民主共和国家目标的失败，国际国内民族问题的解决均陷入困境。

从党的早期文献中可知，1922年中国共产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始使用“中国民族”和“中华民族”，使用频度相差无几，“中华民族”较“中国民族”多出现一次，为5次。例如，1922年11月《中国共产党对于目前实际问题之计划》是目前可见文献中首次使用“中国民族”的党的文献，中国共产党认为军阀和帝国主义是中国民族发展的两大障碍物。¹同年11月“中华民族”见于《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宣言》提出“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完全独立”。²中共中央第一个政治机关报《向导发刊词》（1922年9月13日）指出阻碍中华民族自由发展的内外因，并提出“我中华民族为被压迫民族自卫计，势不得不起来反抗国际帝国主义的侵略，努力把中国造成一个完全的真正独立的国家”。³1923年4月当时中国共产党领袖陈独秀在《资产阶级革命与革命的资产阶级》一文中提出明代西力东渐，是中国民族思想制度发生空前大变化的最初种子，甲午庚子两次战争是资本民主革命运动最初的开始。文中同时也使用了“中华民族”。⁴同年6月《中国共产党党纲草案》第七条提出“中国民族要求政治经济独立的革命，在世界社会革命的进程中，不期而与世界无产阶级的战线相联合，故中国无产阶级参加此种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军阀反对宗法社会的国民革命，其意义实在就是中国无产阶级反对世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⁵随后《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提出“我们的使命，是以国民革命来解放被压迫的中国民族”。⁶中国共产党的创建者之一蔡和森所著《中国革命运动与国际之关系》（1923年5月2日）提出中国朝着国民革命和世界革命走，“中国革命才得成功，中华民族才得解放”。⁷从这些信息来看，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不论是党的决议性文件，还是党的早期组织者或领导人相关文章等重要文献，都在同义或同时使有“中国民族”和“中华民族”。从能够查阅到当时的社会性期刊文献来看，“中华民族”较“中国民族”使用频度要高。两术语主要继承辛亥革命以后的民族民主革命的民族理论成果，其能指和所指随着时代的变化而不断明晰。

1922年中国共产党代表中国无产阶级利益加入共产国际，作为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承认共产国际21个条件，其中之一即反对民族压迫。尽管当时中国是亚洲成立的第一个共和国，但依然受国际帝国主义压迫，中国共产党加入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国际共产主义组织后，随着其与共产国际联系的强化，党的重要文献中使用“中国民族”的频度大大增加。《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对于时局宣言》（1924年9月10日）指出：“我们第一次发表对于时局之意见，主张全国革命分子结成联合战线，继续民主的革命战争，以打倒国外帝国主义及国内一切军阀为中国民族解放之唯一的道路。”⁸根据《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统计，1924-1925年两术语并用的同时，“中国民族”使用频率更高，达到46次，“中华民族”使用频度只有6次。1924至1934年的10年间，“中国民族”使用频度较高但呈波动性变化，此10年间“中华民族”总计使用次数为24次。二者使用频度具体差别统计结果见图示1。

图1、1921-1934年“中国民族”和“中华民族”在党的重要文献选编中使用频度图示

¹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95页。

²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133页。

³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18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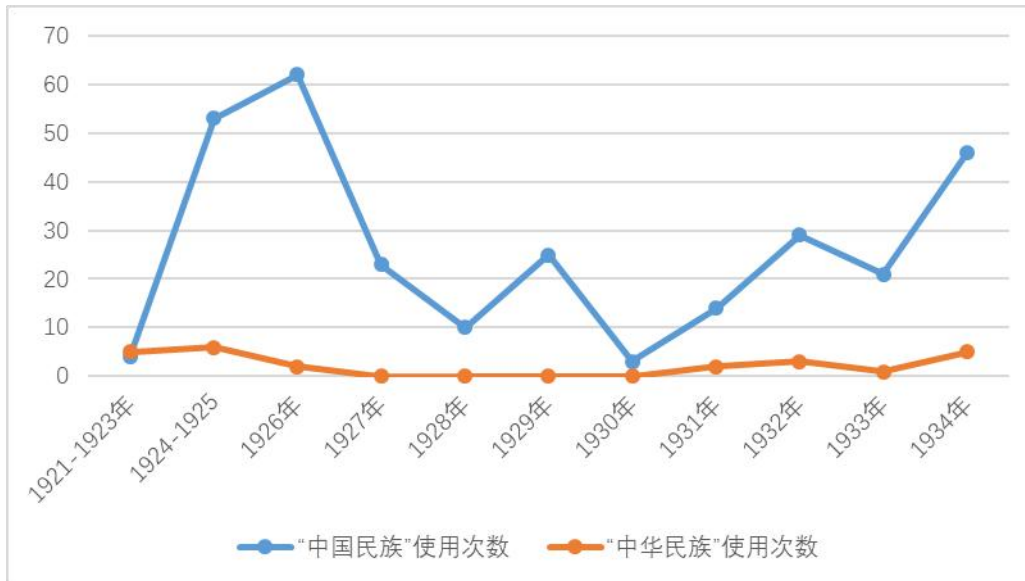
⁴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223页。

⁵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252页。

⁶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277页。

⁷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235页。

⁸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第109页。



数据来源：主要取自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11 册）。

曾担任过黄埔军校政治主任教官的恽代英 1927 年称，“中国民族革命运动并不是由今日起，也不是由孙中山先生倡导革命之日起，自从有帝国主义侵略中国，跟着即有民族革命运动。若再说远点，满洲人入关以后，已有了民族革命运动”，并分析了先前的革命运动与后来的革命运动的差别，提出联合弱小民族。¹ 1925 年，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者瞿秋白在讨论中国的革命运动时，提出谁是“中国的民族”问题，他写到“四五十年前，连‘汉人才是中国民族’这一粗浅的答案，都不是公认的。……中国人那时的民族自觉是很模糊的，只想以全国对待外国，便算是爱国主义；中国是朝廷，中国的人民都是自己的；那带着枪炮兵轮的外国人才是侵略中国的……这种‘朝廷’的革新政策，不能不说是中国民族自觉的第一步，满洲政府在当时似乎足以代表中国民族以反抗列强”，随后他分析了孙中山的动员革命过程和社会阶级结构状况，最后指出“只有中国平民是中国民族的代表，只有中国平民是民族革命中的领袖阶级”。²

（二）抗日战争期间两术语并用，“中华民族”使用频度高过“中国民族”

西来“一族一国”理论突显了民族多样性和国家统一性之间的张力，统一的多民族中国建构的政治实践并未完全依此理论发展。以西人“一族一国”理论来看，古老的中国未能在资本主义时代解体为多个民族国家不仅不合逻辑，而且不合潮流和国家的常态。而在当时复杂的国际国内斗争形势中，各种谋求中央权力的政治力量均追求构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抗日战争时期，中国社会处在危机关头，国民政府虽然不顾社会现实，不承认国内少数民族要求解放的目标，但仍突显“中华民族”话语，对实现国家政权统一有强烈渴望。当时，日本帝国主义加紧对中国的侵略，利用国内动荡形势，支持少数民族的政治分离，成为国内民族关系复杂化的突出表现，使谋求统一主权国家的目标面临复杂的局面。在此背景下，包含国内诸族的“中华民族”术语得以彰显，并在社会生活层面产生重要影响，成为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共同抗日的重要旗帜，中华民族国家构建进入了“最后关头”。正如有研究者指出的“日本问题促成了更加伟大的民族团结。当 1931 年日本首次侵略的时候，中国还不是一个统一的民族国家，而只不过是一群名义上服从国民党的地方实体”，“日本对华巨大而无休止的压力，形成了一种新的民族共识”，打垮日本帝国主义才能开启一个强大的民族国家创建之路。³ 在国家存亡的危机面前，“中华民族复兴”观念形成并

¹ 恽代英：《中国民族革命运动史》，上海泰东图书局 1927 年，第 1-2 页。

²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2 册），第 280-283 页。

³ [美] 柯博文著、马俊亚译：《走向“最后关头”——中国民族国家构建中的日本因素（1931—1937）》，社会

强烈影响着整个社会，这被视为现代“民族”观念引入中国并传播的结果之一，¹正是在这样具体历史环境条件下，“中华民族”术语演变为最具号召力并有助于创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旗帜，其内涵与清末民初相较已得到大大拓展，成为与中华民国相对应的包含全国各民族的术语。尽管受到人口文化素质、教育设施不普及等多方面不利因素的影响，在当时其内涵尚未得到全社会体认，但在政党政治活动和目标追求中这一术语日益清晰化，差别不过在于如何达成包含全国各民族的“中华民族”之路而已。

有研究曾指出过孙中山的“中华民族”不是一个始终如一的概念，1912-1919年之间其概念的内涵或所称大抵指汉族，1920-1923年之间大抵指以汉族为中心同化少数民族而形成混一的民族。²一定程度上其也代表着当时社会的主流意识。抗日战争时期，“中华民族”在现代国家意义层面指称国内各民族之义得到了彰显，符合国家转型的社会需求并含义明确。“中华民族”这个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建构相关的术语全面替代被孙中山认为是代表了旧官僚和旧势力的“五族共和”，超越了内涵有所变化的“中国民族”术语的影响力。在参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过程中，蒙、回、藏、苗、彝等民族的新知识分子和社会上层逐步将历史族体意识转型为具有现代意义的民族单元意识。随着中国社会整体现代性转型，各民族单元谋求在“中华民族”架构内的平等权益成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关键。中国共产党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以各民族平等团结相号召，以“中华民族”为旗帜顺应了那个时代民族话语的整体形势。1938年10月，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政治报告中提出：“我们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不但是国内各个党派、各个阶级的，而且是国内各个民族的，对着敌人已经进行并还将加紧进行分裂我国内各少数民族的诡计，当前的第十三个任务，就在于团结各民族为一体，共同对付日寇”，提出并宣示了相应的团结各民族的政策。³

1939年，当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时，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指出：“我们中国现在拥有四亿五千万人口，差不多占了全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在这个四亿五千万人口中，十分之九以上的为汉人。此外，还有蒙人、回人、藏人、维吾尔人、苗人、彝人、壮人、仲家人、朝鲜人等，共有数十种少数民族，虽然文化发展的程度不同，但是都已有长久的历史。中国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⁴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进程中，特别注意处理中华民族多元和一体间的紧密关系，如在解决蒙古民族问题时强调：“蒙古民族是中华民族的一部分，它直接受日寇统治，压迫、侵略，并且它居住于中日战争极关重要之战略地带，是中国抗战必须争取的力量，所以蒙古民族在抗战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⁵这一时期，虽然在中国共产党的重要文献或党的领导人著作中有时也使用“中国民族”这一术语，但是无论是从使用总量和使用频度来看都大大减少。根据上述重要文献选编文献信息统计，两术语同期使用的具体情况如图示2：

图示 2、1935-1945 年“中国民族”和“中华民族”上述中共重要文献选编中使用频度图示

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02-40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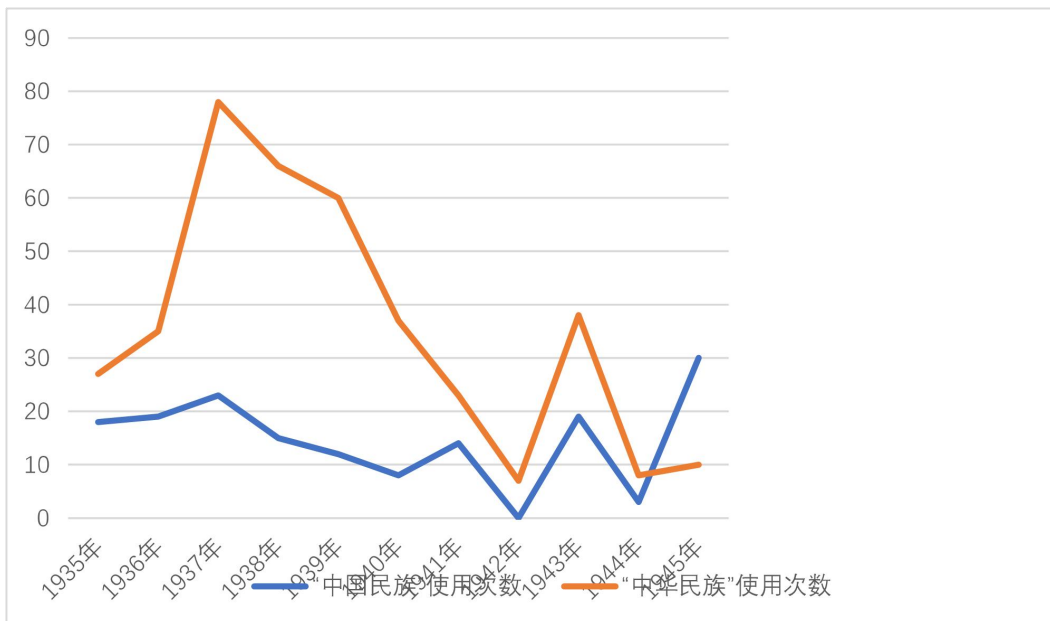
¹ 黄兴涛、王峰：《民国时期“中华民族复兴”观念之历史考察》，《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6 年第 3 期。

² 张正明、张乃华：《论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民族研究》1981 年第 6 期。

³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5 册），第 621 页。

⁴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22 页。

⁵ 《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提纲》（1940 年 7 月），《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7 册），第 415 页。



数据来源：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2-22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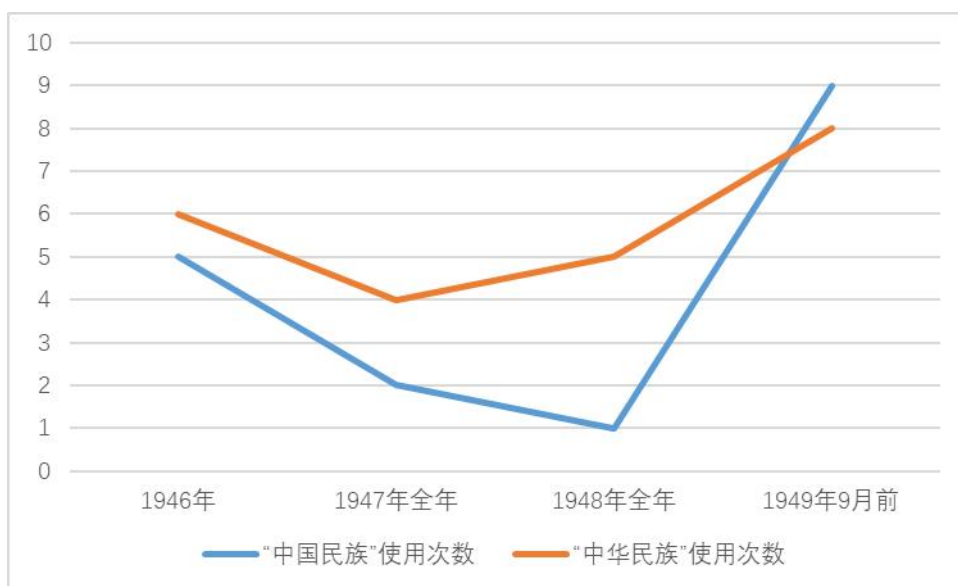
抗日战争期间，文化界也多存在“中国民族”和“中华民族”并用的现象，有研究指出《义勇军进行曲》最初用“中国民族”后则改用“中华民族”，¹ 文艺作品从一个重要侧面加速了“中华民族”术语在社会上的传播。

（三）解放战争时期两术语并用，但均非高频词汇

这一时期，国共两党与社会各界政治协商达成目标未能实现，国民党与共产党的联合建国主张不相容，国共合作再次失败。中国共产党在解放战争中获得广大人民群众支持，在通往全国胜利之路上不断迈进。其间在民族问题处理上，共产党成功领导了内蒙古民族自治运动，使之成为中国共产党实践民族平等、团结和民族区域自治的重要成果，为人民政权建立后正确处理国内民族问题提供了制度、道路和方式等多方面的经验。中国共产党充分动员各民族人民，推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建构和发展人民民主。从 1946—1949 年 9 月前，从民族问题角度来说，中国共产党的主要任务在于解决国内民族问题，从上述重要文献选编信息来看，“中国民族”或“中华民族”这一时期均非高频度词汇，二者使用频度有相似的变化曲线，呈 U 形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见图示 3。

图示 3、1946-1949 年（9 月前）“中国民族”和“中华民族”上述中共重要文献选编中使用频度图示

¹ 参见吴海勇：《从“中国民族”到“中华民族”：试论聂耳对〈义勇军进行曲〉歌词的关键修改》，《史林》2019 年第 5 期。



数据统计来源：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23-26 册）。

此外，为全面了解两术语在社会上的使用情况，本文利用爱如生红色历史文献数据库进行了检索。此库收录自 1915-1949 年间各类组织及党外、国外友好人士出版各类报纸、杂志、著作和纪实文章计 300 种，从库存数据中可检索到“中国民族”2664 条，“中华民族”4090 条。总体来看，“中华民族”较“中国民族”使用更为普遍。

1949 年 6 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在北京召开，少数民族代表参加了会议并参与一些重要文件的讨论和制定。随后在第一次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协商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根据国情实际未选择历史上曾经构想的联邦制国家之路，而是依据国情最终选择建立单一制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以民族区域自治作为保障少数民族各项合法权益的制度安排，实践各民族平等团结原则。在汉族人口占绝大多数，少数民族人口不到全国人口百分之十，且大多数地区都是多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情况下，只有建立统一的人民民主国家，且充分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益，才能真正有利于促进各民族人民团结合作和共同奋斗，这符合各民族人民的根本利益。1949 年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通过的《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¹ 由此，开启了民族区域自治、保障各民族平等团结的新纪元。

（四）新中国成立后“中华民族”逐步取代“中国民族”成为核心术语，“中国民族”与“中华民族”义涵与使用范畴出现分异

从 1949 年 10 月至 1956 年，新中国进行了全面的社会改革，完成过渡时期总任务并全面进入社会主义建设阶段，中华民族实现了完全独立的同时，开展社会主义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成为党领导人民奋斗的重要目标。“中华民族”术语为全国人民所认识，学界也强化了相关研究。1963 年 8 月，民族历史研究工作指导委员会就《辞海》民族问题类几个主要词目讨论时包括“中华民族”术语，在学术讨论过程中存在三种不同观点：（一）中华民族已经成为一个各民族之上的共同体。（二）中华民族是各民族的总称或共称，尚未形成一个民族的共同体。（三）中华民族有“多”民族的一面，也有“一”个民族的一面，中华民族是各民族的“混合物”而不是“化合物”。人们在讨论中认为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关于“中华民族”的使用，是民族民

¹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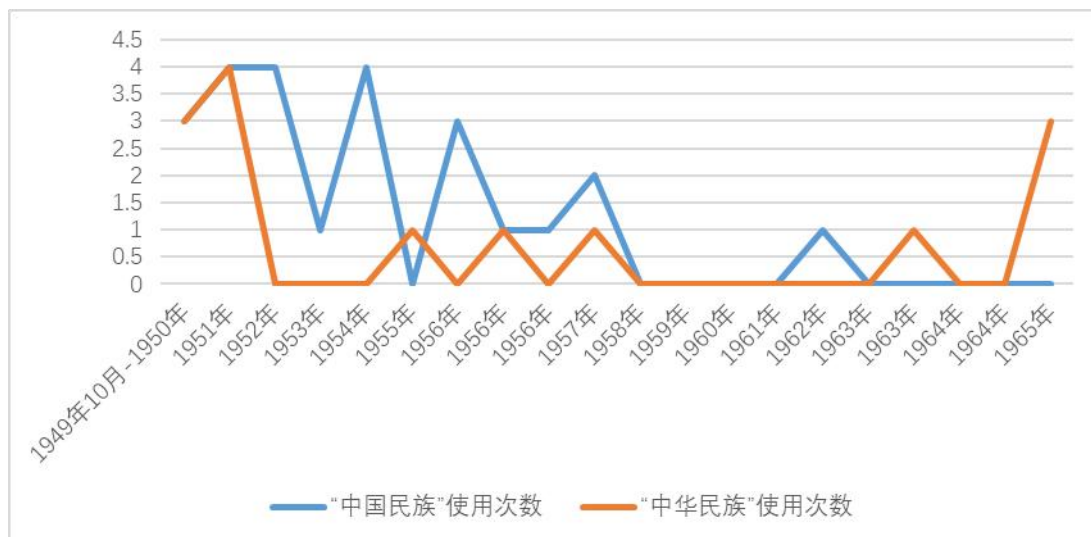
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发展过程中的产物，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在社会主义实践中积极推动各民族团结互助，构建各民族团结友爱合作的中华民族大家庭。1955年毛泽东曾指出：“现在，我们帮助少数民族很少，有些地方还没有帮助，而少数民族倒是帮助了汉族。有些少数民族，需要我们先去帮助他们，然后他们才能帮助我们。少数民族在政治上很大地帮助了汉族，他们加入了中华民族这个大家庭，就是在政治上帮助了汉族。少数民族和汉族团结在一起了，全国人民都高兴，所以，少数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国防上，都对整个国家、整个中华民族有很大的帮助。”²这一时期“中国民族”和“中华民族”术语在党的重要文献中使用频度随着政治社会环境的变化发生了重要变化。从文献统计信息来看，这一变化可分两个不同的时期。

1. 新中国成立之初到1965年

这一时期“中国民族”和“中华民族”均非热频词汇。“中国民族”和“中华民族”在中央文献研究室出版的《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使用总量大幅减少，其变化曲线均呈波动式下降态势，其中“中华民族”在20世纪60年代初再度呈上升趋势。1954年《宪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平等团结原则体现在《宪法》各条款中，中国人民是此《宪法》的核心。统计两术语使用具体情况见图示4。

图示4、1949年10月-1965年“中国民族”和“中华民族”在《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使用频度图示



数据来源：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选选编》（1-20册）。

2. 改革开放以后（1978—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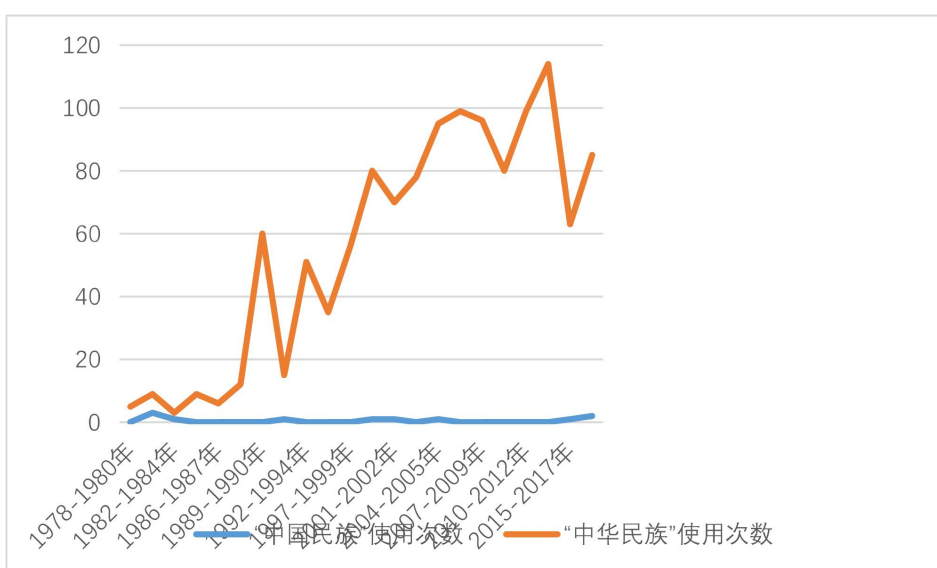
这一时期“中华民族”的使用频度逐年上升，全面替代了“中国民族”，成为更具广泛社会影响力术语。“中国民族”在党的重要文献中已极少出现且不再是一个具有独立指称的词汇，一般需与其他词汇组合才能表达完整意义。20世纪80年代费孝通先生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说一经提出，“中华民族”在政学各界使用更为普遍，“中华民族”凝聚过程的学术理论研究也日益深化。“中华民族”不断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获得新生命力和凝聚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重要成果之一。在推动中国社会现代化发展进程中，各民族日益认同共同开拓了国家领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意识较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为各族人民所认知，并

¹ 参见刘春：《刘春民族问题文集（续集）》，民族出版社2000年版，第374-375页。

²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家民委编：《毛泽东民族工作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220页。

推动着各民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实践。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的巩固和发展为“中华民族”意识传播和深化创造了重要的社会条件。交通条件的改善，各民族经济文化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信息传播技术的发展等等，都为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和中华民族凝聚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改革开放不断深化，“中华民族”这一精准描述中国的民族国情并代表各民族团结凝聚的术语被广泛应用，“中华民族”在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中成为核心词汇。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宪法序言第七和第十自然段增加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内容，从而使“中华民族”术语首次写入宪法。2017年以前党的重要文献中使用该词的统计表明，自1978年以后其使用频度处于持续上升态势，具体使用频度情形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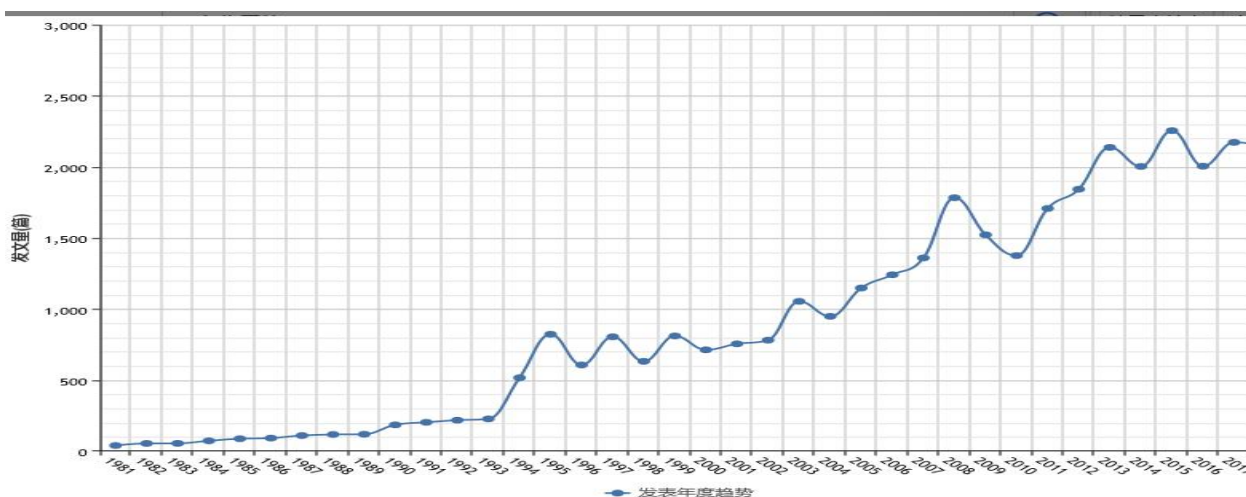
图示 5、1978-2017 年“中国民族”和“中华民族”在中共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使用频度图示



数据统计来源：《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2册)《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3册)《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3册)《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2册)《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增为3册)。

以“中华民族”为关键词在中国知网上检索，自1981年至2017年可检索到38779条文献。可见30多年间相关研究和宣传都在广泛使用该术语。以“中国民族”作为关键词进行同样的检索，相关文献有184条，而且均为组合性词汇，如中国民族音乐、中国民族民间……等。这也说明“中华民族”在学术界是社会科学各学科广泛应用和研究的关键词，检索情况和相关研究发表年度趋势图见图6。

图示 6、1981-2017 年中国知网以“中华民族”为关键词的年度文献发表趋势图



数据统计来源：中国知网（<https://kns.cnki.net/kns8/defaultresult/index>）

总之，自中国共产党成立直至 2017 年，“中国民族”和“中华民族”历经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及改革开放的深化发展，“中华民族”术语日益核心化，“中国民族”逐步减少同义使用并最终让位于“中华民族”，不再具有描述中国民族性整体意义的独立术语特征。经对《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和《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及历届党的代表大会重要文献选编中两个词的使用统计，在近百年的时间里，“中国民族”共约使用过 503 次，“中华民族”使用则达 1571 次。就是说在中国共产党承担起中国民族民主革命的历史使命后，“中华民族”这个更具包容性的术语在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革命行动中，以各民族人民利益保障为先导，在民族平等团结原则指导下，成为构建独立、自主、民主、富强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并使各民族生活于团结友爱大家庭中的核心术语。

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新中华民族凝聚新途径和新维度

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的全国各族人民，历经百年的奋斗，使“中华民族”作为概括各民族构成的“多元一体”格局术语，既不失学理性，又符合国情实际，成为各民族团结一体的标志，是统一的多民族中国面对国际社会全民共同体的民族性表达。历经革命、建设和改革等不同阶段，不断深化实践民族平等团结，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时代和处于新的历史方位时，中国共产党人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指导下，结合基本国情和世界发展大势，提出“中华民族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新理念，体现了发展着的“中华民族”的特征，为创新“中华民族”凝聚新途径和新维度提出新目标。百年来“中华民族”术语演进的历史进程就是中国共产党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并取得丰富成果的进程，这一进程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奠定了牢固基础。

首先，在民族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指导下，认清民族民主革命的阶级性和世界性，团结和动员各民族人民坚定的反对一切民族压迫。作为无产阶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早在 1925 年就曾指出：“无产阶级参加民族运动是为了推翻全世界资本帝国主义之压迫，推翻外国的资本主义，同时也反对本国的资本主义，并且要由民族革命引导到无产阶级的世界革命，这种世界革命性的民族运动，只可称为民族解放运动，乃立脚在一民族的一国家的利益上面，其实还是立脚在他们自己阶级的利益上面，他们这种民族主义（国家主义）的民族运动，包含着两个意义：一是反抗帝国主义的他民族侵略自己的民族，一是对外拥护民族利益的名义压迫本国无产阶级，并且以拥护自己民族光荣名义压迫较弱小的民族。”民族压迫才是当时国民党“以大中华民族口号同化蒙、藏等藩属”的本质，是当时“世界革命运动之反动行为”。¹无产阶级参加民族运动具有阶级特性和世界性。因此，在无产阶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坚决反对国民党用建构“国族”“国语”和强迫同化维护其资产阶级利益，特别是反对其不承认国内弱小民族合法权益和地位，无视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求解放的现实行动，通过发明“宗族”论以同化各民族的一系列反动行径。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中国共产党团结和领导国内弱小民族的民族运动，创新民族平等团结实践，明确各民族是“中华民族”平等成员的政治和社会属性，探索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益。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坚持民族平等团结原则，团结各民族于一体追求统一

¹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2 页。

的多民族国家建设。

其次，在新中国建立初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团结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改革和社会改造，消除国内阶级剥削制度，清除民族压迫和歧视的社会基础，构建出一套新民主主义民族政策，为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的确立创造了基本条件。新民主主义的民族政策是人民民主国家建构的一系列社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真正意义上实现了各民族一律平等和民族团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¹新民主主义的民族政策遵守民族平等原则谋求民族团结。《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²《共同纲领》的相关规定为实践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提供了法制保障。1952年2月22日政务院依据《共同纲领》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以保障民族区域自治得到规范实践。在少数民族人口聚居区和民族人口杂居地区的人民民主政治建设过程中，地方政权机关建设都遵循了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精神，保障当地少数民族代表参加政权。各级人民政府积极帮助各少数民族人民大众发展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事业。少数民族人口按统一的国家军事制度，参加人民解放军及组织地方人民公安部队。³

再次，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进程中探索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使民族平等团结原则切实体现于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之中，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奠定中华民族新时代发展基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需要动员全国各民族人民的积极性，推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正是在这一进程中各民族间交往交流和合作不断扩大和深化，社会生活各方面关系日益密切，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日益发展，各民族在统一的多民族大家庭中不断深化交往交流交融，增加共同性和一致性，民族间差异性、各民族合法权益得到切实尊重，深度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局面，强化了中华民族建设。

最后，在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中华民族走向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⁴历经近一百年艰难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时代，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巩固和发展获得更为坚实的经济、文化、制度和社会环境基础。2014年中央第二次新疆工作座谈会提出：“要高举各民族大团结的旗帜，在各民族中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最大限度团结依靠各族群众，使每个民族、每个公民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共享祖国繁荣发展的成果。”⁵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引领下，2014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提出“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017年党的十九大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总纲。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强调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华民族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理念，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积累了把握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宝贵经验，形成了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并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启了创新“中华民族”凝聚的新途径和新维度。

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2页。

²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10页。

³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10-11页。

⁴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版，第299页。

⁵ 习近平：《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 团结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新疆》，《人民日报》2014年5月30日第1版。

⁶ 《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总之，“中国民族”和“中华民族”两术语伴随着清末王朝国家转型而出现，并成为表达国家民族性的重要术语。在党的重要文献中，起初“中国民族”和“中华民族”两术语并用，但“中华民族”术语影响力日益提升。抗日战争使“中华民族”成为唤醒一切爱国者的核心术语。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中华民族”全面替代“中国民族”。术语的变迁实际反映的是党领导各族人民在实现中华民族团结凝聚的道路上不断前进的过程。特别是进入新时代以后，党强调“中华民族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新理念，将“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推向了新阶段，中华民族这一术语及其反映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凝聚，更加牢固地树立起来。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361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